

第十屆第七次大會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屆第七次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故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

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二、議員席次表.....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一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五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一六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一六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七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七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七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一八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一八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一九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一九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一九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二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二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五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五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六
廿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六
廿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七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七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九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三一
三、議員提案	三一
四、人民請願案	四二

五、臨時動議.....四二

質 詢

一、秘書部門.....	四九
二、計畫部門.....	五四
三、車船部門.....	五五
四、地政部門.....	五九
五、民政部門.....	六〇
六、建設部門.....	七三
七、農業部門.....	八二
八、教育部門.....	九二
九、文化中心部門.....	九八
十、財政部門.....	一〇〇
十一、主計部門.....	一〇三
十二、警察部門.....	一〇四
十三、人事部門.....	一一二
十四、稅捐部門.....	一一六
十五、兵役部門.....	一一九
十六、衛生部門.....	一二二
十七、縣政總質詢.....	一二五

甲、第十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七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九時	十二時	二時三十分	五時	
五月三日	五	議	員	報	預	備	會
五月四日	六	會第一次 議	開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停		會
五月五日	日	停					會
五月六日	一	會第二次 議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會第三次 議	公共車船管理處 地政科 工作報告		
五月七日	二	會第四次 議	民政局 工作報告	會第五次 議	建設局 工作報告		
五月八日	三	會第六次 議	農業科 工作報告	會第七次 議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五月九日	四	會第八次 議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會第九次 議	警察局 工作報告		
五月十日	五	會第十次 議	人事室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會第十一次 議	兵役科 衛生局 工作報告		
五月十一日	六	會第十二次 議	縣政總 質詢	停			會
五月十二日	日	停					會

變更議事日程表

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會第十三次	會第十五次	會第十七次	會第十八次	會第二十次	會第二十二次	停	會第二十三次	會第二十五次	會第二十七次	會第二十九次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會第十四次	會第十六次	停	會第十九次	會第二十一次	停		會第二十四次	會第二十六次	會第二十八次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七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台 告 報

主 任	議 事 組	席 錄 紀	專 員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張 啓 明	陳 昭 玲	許 麗 音

3	2	1
許 瑞 慶	涂 順 發	許 素 葉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胡 松 榮	陳 評 論	黃 建 築	俞 喜 龍

10	9	8	7
蔡 豐 盛	呂 正 黨	楊 國 夫	許 石 柳

記 者 席

	19	18
	陳 西 南	鄭 永 發

17	16	15
張 滿 淑	莊 雙 喜	宋 世 平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七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議	
			上	下
五月三日	五	議	九時	十二時
五月四日	六	會第一次	縣長施政總報告	預備會
五月五日	日	停		
五月六日	一	會第二次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會第三次
五月七日	二	會第四次	民政局工作報告	會第五次
五月八日	三	會第六次	農業科工作報告	會第七次
五月九日	四	會第八次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會第九次
五月十日	五	會第十次	人事室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	會第十一次
五月十一日	六	會第十二次	縣政總質詢	停
五月十二日	日	停		會

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會第十三次	會第十五次	會第十七次	會第十九次	會第二十二次	會第二十三次	停	會第二十四次	會第二十六次	會第二十八次	會第三十次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臨時查動會議案
會第十四次	會第十六次	會第十八次	會第二十次	會第二十二次	停		會第二十五次	會第二十七次	會第二十九次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三、臨時議事會第十屆第十次大會臨時查動會議日程表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七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陳議長、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 貴會召開第十屆第七次大會，有溫代表本府全體同仁對 貴會過去七年來給予縣政建設的支持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意。有溫自承乏縣政以來，即抱持「犧牲奉獻」「為民服務」的信念，與縣府同仁共同努力，執行各項施政措施，期為縣民謀求最大的福祉。

今年是非常有意義的一年，適逢 國父逝世六十週年、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週年及台灣光復四十週年，本府將擴大辦理紀念活動，並籌劃於慶祝光復四十週年時，展示三民主義的縣政建設成果。同時，明（七十五）年度內，本縣將辦理第八屆省議員、第十屆縣長、第十一屆縣議員、第十屆鄉市長、第十三屆鄉市民代表暨村里長等六種選舉，縣選舉委員會已訂定工作計畫，積極籌辦各項選務工作，並將以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在團結和諧下，切實依法辦好各項選舉。

關於本縣半年來的施政概況，除已有書面報告送請 貴會指教外，茲謹就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的展望，報告如後：

籌編七十五年度縣總預算案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等有關法令規定，並配合中央暨省府各項重要專案計畫，各業務部門施政需要，民意（情況）反映等，把握施政重點，按其輕重緩急，慎重考量，將有限之財源，做適切通盤檢討，予以有效分配利用。經綜合彙編結

縣長施政總報告

果，歲入為十五億零四百七十八萬元，歲出為十五億九千五百三十七萬元，收支相抵差短九千零五十九萬元，以經建貸款賒借收入一千七百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結餘七千三百五十九萬元彌補，維持收支平衡，較七十四年度總預算十四億零四百六十八萬元，增加一億九千零六十九萬元，成長率為百分之三一·五八。敬請 貴會審議支持。

推動水資源開發長期計畫

本縣由於受限於自然環境，致水源嚴重不足，且開發不易。改善飲水問題，是施政上一項最重要的工作，飲水問題的解決，應朝向短、中、長程的計畫進行。本府近年來，配合省自來水公司的計畫，積極推行簡易自來水設施工程開鑿深井，但因地區水源不一，而無法達到全面普及的目標。目前，本縣水源供應，馬公供水區除三座水庫外，現有可用之深井廿四口，每日供水約五、五〇〇噸，因民衆生活水準提高，用水量激增，致地下水井超量抽水造成地下水位逐年下降，其他簡易自來水供應地區，亦有供水不足現象。但湖西、白沙鄉一帶經探測尚有地下水源，具有開發價值。馬公地區在去年八月間發生缺水情況，自來水公司採取緊急措施，分南北兩區隔日供水，並積極趕辦近期改善計畫，在馬公及白沙完成深井五口，及向湖西、白沙鄉公所各借一口深井，並完成埋管三·五公里將水源接引至成功水庫淨水廠，而逐漸恢復供水。

依據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的規劃，澎湖地區至民國九十年需水量的預測為：

區分	(單位：萬噸)			
	70年用水量	75年用水量	80年需水量 預測	90年需水量 預測
生活用水	二六〇	三五〇	四三〇	六〇〇
工業用水	六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二〇〇
灌溉用水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〇
合計	一、〇九〇	一、二二〇	一、三三〇	一、五七〇

依以上的推估，本縣除聯合運用地下水及水庫之水源，其不足之水量須另覓水源補充。省府非常重視此一事實，乃編列經費，交省自來水公司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水源規劃，於七三年七月完成。規劃包括四個方案：1. 污水回收處理使用。2. 由台灣本島埋設海底管線送來。3. 含鹽過高之地下水淡化及海水淡化。4. 利用海水沖洗廁所之複式供水。以上方案經建設廳召開澎湖縣自來水水源開發計畫會議，獲致結論：由省立水利局在白沙鄉計畫開發港子水庫，及赤坎後寮地下水庫，配合自來水公司新鑿十六口深井聯合運用，為最經濟可行，另將污水回收處理、海水淡化等，予以分年分期研究辦理。因之，為因應長期用水之需，本縣水源開發之短、中、長程計畫如次：

一、近程計畫：

- (一) 辦理成功水庫紅羅越域引水工程，可增大集水面積，年可增加二〇萬噸水量進入成功水庫，本工程已施工，預計七十四年度結束完工。

(二) 七十五年度計畫運用「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經費

二千二百四十八萬元辦理桶盤、井坎、興仁、中西、隘門、歧頭、池西、小池、花嶼、西坪、將軍、東安、七美等十三處節易飲水設施工程。

(三) 自來水公司在白沙鄉鄰近一帶開鑿深井十六口（部分已開鑿完成），計畫全部都完成後可增加出水量每日四、〇〇〇噸。

(四) 辦理白沙鄉赤坎地下水庫工程，該水庫計畫年供水量七十萬噸，由中央補助三、〇〇〇萬元，省配合三、〇〇〇萬元，預定今年五月間發包施工。

(五) 省自來水公司接管馬公本島四鄉市簡易自來水計畫，與現有自來水供水係統合併連接，將自七十五年度起分三年逐步實施，總工程費一億七千萬元，省府補助一億二千萬元配合自來水公司執行此項工程。

二、中長程計畫：

(一) 分年興建白沙鄉港子水庫、西嶼鄉小池水庫、望安鄉西安水庫及七美鄉水庫。

(二) 污水回收處理使用，鋪設海底管線、海水淡化等方案，省府將逐案研究辦理。

執行造林綠化擴大計畫

本縣擴大造林計畫，原訂執行期間為十年，嗣經行政院孫前院長蒞縣巡視指示縮短為五年，預定完成海岸防風林、耕地防風林、公路行道樹造林面積五五〇公頃。本(74)年度為第一年，中央補助經費二千二百萬元，另再追加二千九百五十萬元，

共計五千一百五十萬元。七十五年度預算經費，中央約可補助四千五百萬元，並將爭取林務局配合補助辦理。另本府於明年度設法自籌編列經費六十萬元，擬補助望安、七美兩鄉試辦造林各一公頃，如績效良好，再行擴大實施。七十四年度造林計畫執行情形及七十五年度預定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一、七十四年度執行情形：

(一)營造海岸防風林：沿湖西鄉中西、沙港、東石村之北向海岸，營造八〇—一二〇公尺寬之林帶三〇公頃，目前已發包整地中，俟雨後進行種植。

(二)造林用地收購：完成徵購湖西鄉中西、沙港、東石村海岸防風林造林用地二二·九〇七七公頃，另追加增購明年度預定造林地區之東石、港底、西溪、青螺、白坑等村海岸造林地六〇公頃，現正勘測中。

(三)育苗：預定育苗（木麻黃、草海桐、夾竹桃等）面積三四、〇〇〇平方公尺，已完成育苗面積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架設防風網：於湖西鄉龍門、中西村及白沙鄉講美、後寮村等海岸造林地實施，面積三十三公頃，已完成十三公頃。

二、七十五年度預定實施計畫：

(一)海岸防風林造林：沿湖西鄉東石、港底、西溪、青螺、白坑等村之北向海岸營造八〇—一二〇公尺寬之林帶及架設防風網，預定實施面積六〇公頃。

(二)土地收購：預定於湖西鄉、白沙鄉徵購海岸防風林林地面

積一五〇公頃。

(三)育苗：預定育苗面積七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推展教育與文化建設

一、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

本府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本年度為第三年，辦理項目計有：重建教室三間、地下室四間、專科教室二十三間、專科設備三十六套、輔導室十六間、輔導設備十六套、改設圖書室二〇間、防水防熱設施一二〇間、遊戲器材九枝及換新課桌椅八〇〇套，預算經費四千四百二十九萬六千元（中央、省補助三二、二八四、一四〇元），本項計畫正積極辦理執行中。

二、達成「鄉鄉有圖書館」：

本縣除七美鄉外，各鄉市皆已成立圖書館。目前各圖書館之藏書量計文化中心中正圖書館八四、二八三冊，馬公市立圖書館六、六三五冊，湖西鄉中正圖書館一六、三三七冊，白沙鄉乃輝圖書館一一、五〇〇冊，西嶼鄉立圖書館一二、〇〇〇冊，望安鄉立圖書館五、九八一冊，全縣合計一三六、七七二冊，平均每人擁有圖書一·二冊。本府於七十五年度編列一〇〇萬元，配合省府補助二〇〇萬元，共三〇〇萬元，補助七美鄉興建圖書館，使達成鄉市皆有圖書館之目標。另擬分兩年（七五、七六年度）編列經費，配合省府補助已成立鄉市圖書館，每一圖書館五十萬元，以充實圖書設備，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建立和諧安定的書香社會。

三、加強古蹟維護：

天后宮修復工程已完工，訂於五月十二日媽祖誕辰舉行落成開放典禮，典禮以簡單隆重為原則，邀請內政部長吳部長及文建會陳主委蒞縣指導共同主持，並配合展出天后宮資料及由民間展開廟會慶祝活動。西台古堡整修經費委託台大土木工程學研究所規劃設計已完成，整修經費約四八〇萬元，由內政部、文建會補助，預定本年六月底前辦理發包施工。順承門整修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初步規劃設計完成，報省審核中，可望於明年年度由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修復。

四、規劃「民俗文化村」：

為保存本縣民俗文化及配合發展觀光，研擬於各鄉、市成立民俗文化村一處，其構想係採重點方式選擇村中具有代表性地點予以整建。各鄉市經調查報設置村里為：馬公市興仁里、湖西鄉沙港村、白沙鄉瓦碇村、西嶼鄉二坎村、望安鄉中社村、七美鄉中和村。目前先由各鄉市調查村民意見，再行委託專家辦理規劃。

五、籌劃舉辦文石特展、宋元陶瓷展：

(一)文石特展：計畫於今年七月舉辦澎湖文石特展，並巡迴台北、桃園、苗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展出，作首次之推廣，以宣揚本縣特有的文化資料，配合觀光事業之推廣，此項計畫已獲教育部、文建會、省教育廳、高雄市政府、台灣省立博物館熱烈支持和贊助，目前本縣文化中心正積極籌辦中。

(二)宋元陶瓷展：為充實文化中心文物館之內涵，自七十二年起即委託學者對本縣出土之宋元陶瓷作有系統之發掘、蒐集、整理、研究、分類、鑑定，然後據此作成完整之紀錄，預定於今年九月間將其成果作一展示，邀請對宋元陶瓷有研究之歷史學者舉行研討會，作專題研討，以肯定宋、元時期開拓澎湖的史實，藉以開創並提高澎湖的學術研究及歷史地位。

加強公共設施興建及整體發展

一、道路工程：

(一)拓寬縣道公路：目前正在辦理澎湖四號線馬公至機場段道路及跨海大橋拓寬，七十五年度計畫再辦理澎湖三號線馬公至東衛段及四號線林投段拓寬為混合四車道。

(二)鄉道養護：運用基層建設計畫經費辦理。七十四年度辦理澎湖十三號(太武段、青螺段)、澎湖廿六號(鐵線—山水)、澎湖九號(岐頭—赤崁)、澎湖十九號(湖西—林投)、澎湖五號(大葉葉—赤馬)、澎湖廿三號(東衛段)、澎湖廿四號(光華—菜園)、澎湖廿九號(東文—光華)、澎湖廿四號(潭門—水安)、澎湖七號(赤崁—瓦碇)線等十條道路改善工程。七十五年度預定辦理澎湖三號(大池段)、澎湖五號(池東—赤馬)、澎湖八號(瓦碇段)、澎湖廿三號(石泉段)、澎湖廿六號(平和—南港)線等五條道路改善工程。

(三)村里道路整修：運用基礎經費整修鄉市村里道路，以改善社區環境。七十四年度計有：馬公市東衛國小至澎湖三號線、金同成宅邊至澎湖三號線路口，湖西鄉城北村口至成功營

區，白沙鄉小赤車站至赤坎公路，望安鄉水垵村至澎三十四號線路口，七美鄉中和經東湖至西湖等六處。七十五年度有：馬公市重光里至中興國小、光華里中央道路、井垵里至吳府殿，白沙鄉小赤至瓦碇、後寮國小至通梁、吉貝村至國枝、瓦碇田仔路、城前村至漁業電台、及赤坎、港子、瓦碇、後寮、岐頭村巷道，西嶼鄉池東村至燈塔、竹灣村至上帝廟，望安鄉西安村至瀨灣，七美鄉七美國中東側至南北道路、田墘至西埔等十五處。

(四)市區道路開闢：繼續開闢拓寬馬公市區新生、永福、惠民重慶、下社等道路及通梁、鎖港等鄉街道路，以促進都市發展及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

(五)興建產業道路：興建馬公市安宅至湖西鄉成功，七美鄉東湖至南港，白沙鄉中屯村等三條產業道路，現正施工或測量設計中。

二、海堤、漁港工程：

(一)海堤工程：本府七十四年度發包施工岐頭、中屯兩處海堤，水利局負責發包港子、火燒坪、內垵三處海堤。七十五年度本府計畫辦理烏嶼、烏坎、講美、橫礁、尖山等五處海堤。

(二)漁港工程：本年度辦理漁港工程計二十二處之多，其中漁業局承辦竹灣、內垵北港，餘二十處由本府自行辦理。已發包者有大池、風櫃、菜園、菓葉、大倉、池西、通梁、龍門、員貝、烏坎、內垵南、橫礁等十二處，另潭門、將軍、西嶼坪、花嶼、潭子、北寮、沙港、後寮等八處辦理

發包中，使用經費達一億八千二百萬元。

(三)山水漁港可行性規劃：本案經委託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辦理規劃完成，報請省府審核，奉省府核示：於中央研擬第二期台灣地區七年漁港建設方案時，建議先行考慮修建突堤碼頭一座，至大規模規劃，俟未來漁業發展需要，並對建港技術問題進一步研究具體可行時再議。

(四)馬公第三漁港計畫：該漁港自民國六十九年起施工迄今已完竣，工程費六千萬餘元，目前正進行第五期工程，工程費六千萬餘元，後續仍須辦理六期及七期工程，總工程費估計將達四億七千萬餘元，整個計畫始能全部完成。港區規劃配合都市計畫，對於加油、加水、加冰、港檢、漁具整備、水產試驗及各種漁業公共設施等予以整體規劃預留用地，其目標以建設成為本縣的漁業中心，遠洋漁業基地，全省最具規模完備的示範漁港。

(五)第三漁港修造船廠：本計畫第三期工程已接近完工階段，除容納舊有八家修船廠商辦理遷移，趕辦斜道軌道鋪設外，另八家新修造船廠亦以公開招租方式，提供具有投資意願人士參與經營，預定至七十四年四月底完成斜道鋪設工作後，即可開放營運，配合馬公第三漁港之完工可形成一完整漁港區。全部工程費五、〇〇〇萬元。

三、文澳市地重劃：

馬公市文澳市地重劃區面積九、七公頃，現已完成土地分配，無償取得重劃負擔之道路、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二、六公頃，節省徵購土地費用一、八二〇萬元，又取得抵費

地二·二公頃，預估可售得五、六五〇萬元，償付由本府墊付之重劃工程包括道路、下水道、路燈、自來水管線等公共工程經費四、〇五〇萬元，剩餘款決再繼續增加重劃區各項建設。本項工程突破本縣有限之財力，以「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方式，建設地方，使民衆與政府兩蒙其利。

四、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經內政部於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實施，依規定本縣應於區域計畫公告後一年內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並實施管制。同時，依照區域計畫法規規定，本縣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一般農業等八個使用區，並依其使用分區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等十八種用地。本縣共有非都市土地一四二、四六五筆，依省頒進度預定自七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六月完成，現正實施土地現況調查工作中。其效益將確定完整之土地利用計畫，排除公害，改善鄉村生活環境，誘導農村有計畫之發展，提供政府機關及公共團體，作為對土地資源保育及開發利用之依據。

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辦理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將第三漁港區域列入規劃變更，經由省住都局規劃完成，並先行完成主要計畫公開展覽、說明、徵求意見後，提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現報請中央、省審核，俟核定後進行細部計畫審議。另預定於七十五年度辦理鎖港地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

提高與改善縣民生活品質

一、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

本方案自七十二年度起分三年實施，包括基層建設、社區發展、醫療保健、農村建設四個分項計畫。本縣第一年（七十二年度）計有實施計畫二十五項，使用經費一億二千六百九十一萬五千元，第二年（七十三年度）三十五項，預算經費二億三千零四十三萬七千元，第三年（七十四年度）三十一項，預算經費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七千元。對於改善縣民生活環境，提高民衆所得，已獲致顯著之成效。本方案於七十四年六月底執行完畢，省府為繼續建設基層，特訂定「加速基層建設增進農民福利方案」一種，作為廣續計畫，自七十五年度起至七十七年度止實施，除原有基層建設等四個分項計畫，再增加環境保育一項。本府將於新方案核定頒行後，繼續積極推動實施。

二、國宅興建：

本年度共辦理貸款自建農宅六九戶，貸款自建國宅三〇戶，均動工興建中。本項計畫明年年度將繼續辦理，歡迎符合申請條件的縣民踴躍提出申請。澎湖一村改進國宅工程共改建三一〇戶，內軍方分配一三〇戶，經配售後尚餘一九戶同意撥交本府辦理公告出售，省方分配住戶一四四戶，店舖三六戶，均已銷售一空，改善了民衆居住環境，促進市區的繁榮發展。

三、離島用電：

繼七美鄉與望安鄉本島於七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全日供電之後，本府又於經濟部與省府第五次聯席會提案，請台電公司早日接管本縣桶盤等七處偏遠離島各村之電力，以解決用電困難，暨請台電公司繼續開放虎井、吉貝、鳥嶼等三離島實施全日供電，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兩案獲得經濟部同意台電公司配合縣府給予當地電業必要之輔導，並研究由福祿公司辦理風力發電之可行性。桶盤等七離島用電在未獲台電公司接管前，本府已自七十四年度每年暫編列二百萬元，補助其營運虧損及機械維修，以維持營運正常。

四、離島運村：

本縣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等三村地理上極為偏遠，海上交通相當不便，且面積小人口少，發展受到限制。但政府每年花費公共投資及行政支出不貲，而居民生活品質與本島相較，差距仍大。就長期觀點而言，應以輔導當地居民集體移住為宜。七十三年監察院地方巡察組蒞縣巡察曾指示本府研究辦理，「澎湖縣六年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單位亦提出相同之建議，本府於去年十二月印製運村調查表交由望安鄉按戶進行調查，初步發現居民多數仍願繼續留住，運村之意願極為低落。因此，在未輔導完成其運村前，短期內仍應在當地進行各項建設。

五、B型肝炎防治：

本縣自去年七月起，依據行政院指示全面實施B型肝炎免費預防接種工作，其接種以孕婦表面抗原陽性及e抗原陽

縣長施政總報告

性之新生兒為對象，迄今本縣計接種免疫球蛋白五十九人次，B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三六七八人次。免費預防注射，除各衛生所外，另有省立澎湖醫院等五家合約醫院。民眾自費B型肝炎預防接種，則以未感染B型肝炎者為限，本縣合約醫院有省立澎湖醫院及海二醫院。去年暑期高雄醫學院公衛隊蒞澎赴白沙鄉吉貝村為村民抽血檢驗，結果發現居民感染B型肝炎病毒比率甚高，本縣衛生局將情陳報省衛生處，請求派員指導防治。省衛生處於三月至五月間派家戶衛生護士前來支援，分別進駐吉貝、鳥嶼兩村，逐戶檢查、輔導、實施衛教。

加強觀光建設及宣傳

一、風景區公共設施整理：

本年度發包整理之風景區公共設施有：風櫃風景區觀海亭一座、將軍村帆船嶼道路、通梁風景區停車場、桶盤旅客服務中心給水設備及嵵裡海水浴場、跨海大橋、吉貝海上樂園公廁各一處，以上工程預定於本年六月底前完工。

二、風景特定區規劃：

本縣第一個風景特定區林投公園，省住都局正協助進行規劃中，可望於本年年月底前完成，特定區將加強各種休憩遊樂設施的設置，使成更具吸引力之觀光據點。公園內攤販湖西鄉公所已配合先期整頓興建攤販中心，中央暨省亦將於七十五、七十六兩年度補助經費二、四〇〇萬元實施整建公園內之軍人公墓。此外，嵵裡風景區列入特定區，已獲觀光局等有關單位原則同意，現正報核中。

三、觀光宣傳：

慶祝七十四年觀光節，除在馬公市區擴大佈置宣傳燈籠，並由縣立文化中心配合辦理各項文藝展，及各鄉市公所辦理燈謎大會。為配合觀光宣傳工作，編印「澎湖觀光」簡介，全書六〇頁，中英文對照並附圖，初版五、〇〇〇冊，分贈各界、蒞縣訪問貴賓及觀光旅遊業者，頗獲好評，現擬繼續編印新的觀光宣傳摺頁。

四、觀光從業人員講習：

為提高本縣觀光從業人員工作知能，於今年三月十一日起三天在本縣舉行工作研習會，邀請台北市國際觀光中心教授主講及指導，效果十分良好。

五、交通遊樂船輔導：

規定改進本縣各交通遊樂船之安全設施及服務品質，輔導健全交通遊樂公會業務，並加強服務業者。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實施情形

本縣農業綜合發展計畫在實施兩年先驅計畫後，已自本年度起正式核定實施。本計畫十年所需經費五十二億七千三百四十九萬五千元，包括：1. 水資源 2. 造林 3. 水土保持 4. 農作物 5. 漁業 6. 畜牧 7. 農產加工運銷 8. 農村住宅環境改善等八個分項計畫。七十四年度（第一年）實施項目共計二十項，農委會自辦二項，水試所、農、漁會辦理五項，縣府辦理十三項。本府辦理的十三項為：改良蔬菜生產及花卉試種、造林計畫、廢耕地復耕牧野計畫、廢耕地蔬菜及新種試種計畫、廢耕地復耕保育利用調查規劃、輔導核心農家農場經營及復耕、水土保持及植

生覆蓋、農宅及農村社區環境改善、毛豬契約產銷、興建漁業公共設施、發展海洋漁業、發展淺海養殖、農業水井與噴滴灌溉等，經費預算七、九六〇萬元，現積極辦理中。明年度經費初步預定為一億二千萬，主要為增加造林計畫經費。本計畫之實施，可維護本縣自然環境，改進農地利用，促進農漁業發展，本府至為重視，將續全力推動實施。

此外，較重要之工作尚有辦理民情訪問，共蒐得訪問資料一、四四八件，已按權責函送（報）各有關單位處理；辦理三七五租約全面清查，確定租佃關係；執行「一清專案」，奉核定取締目標三名，全部執行到案；執行「春元十二號」演習，自二月八日至三月卅日，為期五〇天。在此，特別要感謝貴會第十屆第九次臨時會暨第十二次臨時會，分別審議通過「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及「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修正案，使飼養羊隻，推廣畜牧與取締非法毒魚，維護漁業資源兩項工作更能進一步推展。

結語

縣政建設，千頭萬緒，且其發展永無止境，面對社會的進步與變遷，縣民的需求愈見提高，增加了縣政建設工作的多元化。今後，當在中央暨省府的領導下，尊重 貴會及輿論的意見，結合全縣民衆，共同努力，加速建設，務期「三民主義安和樂利的海上公園」施政總目標早日實現。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惠賜指教，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會

議

紀

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陳評論 蔡豐盛 楊國夫 呂正黨 涂順發

許麗音 許瑞慶 張啓明 宋世平 胡松榮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擬定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通過案。

決議：修正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衛生、警政及其他）

蔡豐盛（召集人） 鄭永發 涂順發 許素葉 宋世平

呂正黨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許麗音（召集人） 張滿淑 黃建築 許瑞慶 楊國夫

許石柳

會議紀錄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張啓明（召集人） 陳西南 陳評論 俞喜龍 陳昭玲

胡松榮 莊双喜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陳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請同意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縣政總質詢下午開會擬提早為二時開議，援例分配各議員質詢時間為一小時，並採抽籤決定先後次序，請公決案。

決議：1.各局、科室工作報告照議事日程表進行，開會時間屆滿，若發言未畢，改以書面質詢或於縣政總

質詢時一併質詢，一律不延長時間。

2.縣政總質詢下午開會時間仍維持二時三十分開議，惟停會時間延長為五時三十分，抽定之順序可自行互相調配。

自行互相調配。

自行互相調配。

二、臨時動議：

張議員啓明、呂議員正黨、許議員麗音、陳議員昭玲，請辭紀律委員會委員，請另推四人遞補案。

決議：公推鄭副議長永發、許議員素葉、黃議員建築、張議員滿淑遞補，召集人由該委員會委員自行推選。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宋世平 俞喜龍 涂順發 張啓明

蔡豐盛 黃建築 陳昭玲 呂正黨 許麗音 莊双喜

楊國夫 許石柳 陳評論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教育局長薛國忠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民政局長許水神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鑿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宋世平 張啓明 呂正黨 許麗音

涂順發 許素葉 許石柳 陳昭玲 胡松榮 蔡豐盛

莊双喜 黃建築 楊國夫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鑿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二、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部門說明（另載）

二、計畫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呂正黨 涂順發 蔡豐盛 許麗音

許素葉 俞喜龍 宋世平 莊双喜 胡松榮 張滿淑

陳評論 陳昭玲 張啓明 黃建築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鑿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評論 張滿淑 許瑞慶 涂順發 張啓明

莊双喜 呂正黨 楊國夫 宋世平 陳昭玲 胡松榮

許麗音 許石柳 黃建榮 許素葉 俞喜龍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許議員瑞慶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許麗音議員提：為表明對政府修復天后宮工程未能採地方民

意，致工程未臻盡善完美，失却盎然古意，爰將退回縣政

府邀請本會參加開放典禮請東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會議紀錄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呂正黨 張啓明 涂順發 許麗音

許石柳 陳昭玲 楊國夫 陳評論 胡松榮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許麗音議員提：請縣府對本會第十屆第十二次臨時會依職權所

為之決議：「不同意預撥遷赴美國夏威夷大學研習旅費新

台幣壹拾貳萬元」乙案，作不實評論混淆視聽，有虧公務

員操守之屬員，查明議處，以維議事尊嚴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許瑞慶 張啓明 楊國夫 涂順發

宋世平 許素葉 蔡豐盛 呂正黨 許麗音 陳評論

莊双喜 陳昭玲 黃建築 俞喜龍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鋈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農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胡松榮 宋世平 蔡豐盛 許瑞慶

涂順發 呂正黨 許麗音 陳昭玲 楊國夫 張啓明

陳評論 張滿淑 許石柳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二、文化中心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宋世平 張啓明 涂順發 張滿淑

呂正黨 蔡豐盛 胡松榮 許石柳 陳評論 陳昭玲

楊國夫 俞喜龍 黃建築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鋈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宋世平 許瑞慶 胡松榮 許石柳 俞喜龍

張啓明 呂正黨 許素葉 張滿淑 陳昭玲 許麗音

楊國夫 黃建築

列席：警察局長劉文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宋世平 涂順發 許素葉 楊國夫

胡松榮 張啓明 許麗音 陳昭玲 呂正黨 張滿淑

會議紀錄

莊双喜 陳評論 俞喜龍 蔡豐盛 黃建築

列席：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二、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副議長永發

議員蔡豐盛 宋世平 許麗音 呂正黨 許瑞慶

張啓明 陳昭玲 陳評論 胡松榮 楊國夫 張滿淑

黃建築 許石柳

列席：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會議紀錄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陳評論議員提：為維護本縣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預防台

北十信弊端在澎湖重演，建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瞭解縣府財政單位督導各金融機構營業狀況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涂順發 許瑞慶 張啓明 莊双喜 胡松榮

張滿淑 蔡豐盛 陳評論 許麗音 許素葉 宋世平

楊國夫 黃建築 陳昭玲 呂正黨 許石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地政科長高華鴻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蔡議員豐盛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呂正黨 許素葉 涂順發 許瑞慶 宋世平

莊双喜 許麗音 許石柳 陳昭玲 俞喜龍 胡松榮

楊國夫 黃建築 蔡豐盛 陳評論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教育局長薛國忠

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劉文邦 民政局長許水神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農業科長蕭鑫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許瑞慶 陳評論 俞喜龍 宋世平 呂正黨

許麗音 陳昭玲 黃建築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許水神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俞喜龍 許麗音 許素葉 蔡豐盛 許瑞慶

莊双喜 呂正黨 楊國夫 宋世平 涂順發 胡松榮

張滿淑 陳昭玲 許石柳 張啓明 黃建築 陳評論

會議紀錄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衛生局長葉茂霖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莊双喜 胡松榮 黃建築 呂正黨 許瑞慶

楊國夫 俞喜龍 許麗音 蔡豐盛 張啓明 涂順發

陳昭玲 張滿淑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教育局長薛國忠

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財政科長孫顯榮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地政科長高華鴻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許議員瑞慶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呂正黨 許瑞慶 蔡豐盛 涂順發 楊國夫

許石柳 許素葉 黃建築 俞喜龍 宋世平 胡松榮

許麗音 莊双喜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民政科長許水神

人事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甲、質詢事項

紀錄：洪添鑒 許源聰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許素葉議員提：請政府對太武村歐姓青年精神病情突發擾亂駐軍營地意外事故，妥向軍方說明原委，交由地方政府負責處理，以免延誤就醫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蔡豐盛 許瑞慶 涂順發 呂正黨 陳昭玲

張啓明 許麗音 俞喜龍 許素葉 許石柳 黃建築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畫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甲、報告事項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黃主任秘書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中午十時三十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許瑞慶 呂正黨 宋世平 張啓明

俞喜龍 蔡豐盛 涂順發 陳昭玲 許麗音 黃建築

陳評論 楊國夫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蕭鑫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莊双喜 蔡豐盛 涂順發 俞喜龍

呂正黨 張啓明 許石柳 許麗音 宋世平 張滿淑

陳評論 胡松榮 楊國夫 陳昭玲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民政局長許水神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陳評論 宋世平 黃建築 張啓明

涂順發 胡松榮 張滿淑 呂正黨 許瑞慶 陳昭玲

許素葉

會議紀錄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薛國忠 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高華鴻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鑿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廿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宋世平 張滿淑 許瑞慶 呂正黨 張啓明

蔡豐盛 俞喜龍 胡松榮 楊國夫 許麗音 許石柳

涂順發 陳昭玲 陳評論 許素葉

列席：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鑿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涂順發 許瑞慶 許麗音 陳昭玲

楊國夫 黃建築 胡松榮 許石柳 蔡豐盛 張滿淑

宋世平 俞喜龍

列席：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民政局長許水神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許瑞慶議員提：欣逢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蔣經國先生，副總統李登輝先生就職一週年行見日月經天，嘉謨丕展，動議以本會名義上電表達擁戴的赤忱，並祝政躬康泰案。

決議：通過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散會：中午十二時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滿淑 胡松榮 宋世平 許素葉 俞喜龍

許瑞慶 黃建築 張啓明 許麗音 陳昭玲 呂正黨

楊國夫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許水神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高華鴻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鋈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會議紀錄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俞喜龍 胡松榮 涂順發 許瑞慶 張啓明

許麗音 楊國夫 呂正黨 宋世平 莊双喜 許淑玲

許素葉 張滿淑 蔡豐盛 黃建築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孫澤深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鋈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楊國夫議員提：請縣府儘速協調省住都局暫緩招標馬公市重慶

街道路開闢工程，俟道路開闢路線向西偏移後再議，以維北極殿廟宇之完整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蔡豐盛 胡松榮 莊双喜 俞喜龍 張啓明

許瑞慶 許麗音 呂正黨 黃建築 陳評論 張滿淑

陳昭玲 許素葉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民政局長許水神

農業科長蕭鑫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廿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陳評論 俞喜龍 許瑞慶 張啓明

涂順發 許麗音 陳昭玲 張滿淑 許素葉 黃建築

宋世平 許石柳 莊双喜 楊國夫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孫顯榮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宋世平議員提：本縣洋香瓜遭蟲害情形嚴重，請縣府迅速派員

下鄉防治，以減少病蟲害蔓延，並轉請省農林廳專款補助

瓜農損失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評論 蔡豐盛 許素葉 許麗音 黃建築

呂正黨 張啓明 俞喜龍 胡松榮 宋世平 莊双喜

張滿淑 許石柳 涂順發 陳昭玲 許瑞慶 楊國夫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孫顯榮 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九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第二、三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涂順發 陳評論 蔡豐盛 宋世平

楊國夫 許素葉 俞喜龍 胡松榮 許麗音 呂正黨

張啓明 陳昭玲 許石柳 張滿淑 黃建築

列席：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財政科長孫顯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向省府貸借基層機關眷舍處理資金六四〇萬元，並自撥借

後第四年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攤還，請審議案。

(二)預撥七十四年度各鄉市村里小型零星工程費一千萬元，請

審議案。

留下次會審議四件

(一)擬訂「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審議案

(二)廢止「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請假規則」，請審議案

決

議

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請審議案

決議：(一)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案

1. 歲出資本門 2 款 1 項 9 目 1 節充實行政設備原
列二、七七五、〇〇〇元，刪減機車十七輛九
三五、〇〇〇元，核列一、八四〇、〇〇〇元

2. 歲出經常門 3 款 2 項 1 目 5 節寺廟管理與端正
禮俗原列三三八、一〇〇元，刪減集團結婚費
用一二〇、〇〇〇元，核列二一八、一〇〇元

3. 歲出經常門 3 款 2 項 4 目 1 節縣誌編纂原列一
、七一一、四四〇元，刪減印刷縣誌一六〇、
〇〇〇元，編印慶祝台灣光復四十週年專輯四
七五、〇〇〇元，核列一、〇七八、四四〇元

4. 歲出經常門 5 款 1 項 1 目 1 節中小學行政管理
原列三、九八一、三七八元，刪減雜支八、五
一〇元，核列三、九七二、八六八元。

5. 歲出經常門 5 款 1 項 3 目 1 節社教活動原列八

〇〇元，核列八、三二四、三九四元。

6. 歲出經常門 5 款 1 項 4 目 1 節各項運動原列二
、四四六、三〇〇元，刪減補助全縣性各項體
育活動九、九九〇元，核列二、四三六、三一
〇元。

7. 歲出經常門 5 款 1 項 4 目 2 節游泳池管理原列
二六七、四〇〇元，刪減管理游泳池僱工費一
二六、〇〇〇元，核列一四一、四〇〇元。

8. 歲出經常門 5 款 1 項 7 目 2 節體育館管理原列
八三〇、八〇〇元，刪減體育場館修繕費用五
〇、〇〇〇元，核列七八〇、八〇〇元。

9. 歲出經常門 5 款 1 項 10 目 3 節發展與改進國教
設備，原列五二、三八八、〇〇〇元，刪減出
席省及縣外會議旅費四五、〇〇〇元，縣內調
查督導旅費五七、〇〇〇元，核列五二、二八
六、〇〇〇元。

10. 歲出經常門 5 款 1 項 12 目 2 節游泳池興建原列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刪減興建游泳池工
程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二、二
〇〇、〇〇〇元。

11. 歲出經常門 6 款 1 項 3 目 1 節水產行政管理原
列二、五四七、五八四元，刪減補助區漁會辦
理改選經費五〇、〇〇〇元，核列二、四九七

、五八四元。

12. 歲出經常門 6 款 1 項 6 目 1 節 水士保持工作補助費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13. 歲出經常門 6 款 1 項 16 目 1 節 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原列二、五一一、九四六元，刪減觀光課長赴夏威夷旅業研習費二〇、〇〇〇元，核列二、三九一、九四六元。

14. 歲出經常門 6 款 1 項 18 目 3 節 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小型工程補助款二、九九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元。

15. 歲出經常門 9 款 1 項 1 目 2 節 庶務管理原列一、二二二、四五三元，刪減油料費九三、六〇〇元，核列一、一二八、八五三元。

16. 歲出經常門 9 款 1 項 2 目 1 節 保健防疫原列一、四〇七、五六二元，刪減縣內督導旅費二六、〇〇〇元，核列一、三八一、五六二元。

17. 歲出經常門 9 款 1 項 2 目 2 節 環境衛生原列二、〇一六、七六三元，刪減各項業務督導旅費三六、〇〇〇元，核列一、九八〇、七六三元。

18. 歲出經常門 15 款 1 項 1 目 1 節 平地鄉鎮補助一八、三七八、〇〇〇元，刪減馬公市補助款一九、二四〇、〇〇〇元，核列九九、一三八

、〇〇〇元。

19. 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七十五年總預算所列機車保險費，請照預算切實有效執行。

2. 為發揮村里民大會功能，補助每里小型工程款以十萬元為基數，並視村里大小從優編列；十萬元以下之工程，村里免負擔配合款。

3. 馬公市年度經建經費及蝕數，請縣府重新核實補助。

(二) 七十五年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照案通過。

二、向省府貸建基層機關眷舍處理資金六四〇萬元，並自撥借後第四年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攤還，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訂「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四、廢止「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請假規則」，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五、修訂「澎湖縣各級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六、修正「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預撥七十四年度各鄉市村里小型零星工程費一千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之規定擬定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通過案。

決議：修正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衛生、警政及其他）

蔡豐盛（召集人）鄭永發 涂順發 許素葉 宋世平

呂正黨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許麗音（召集人）張滿淑 黃建築 許瑞慶 楊國夫

許石柳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張啓明（召集人）陳西南 陳評論 俞喜龍 陳昭玲

胡松榮 莊双喜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請同意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縣政總質詢下午開會擬提早為二時開議，援例分配各議員質詢時間為一小時，並採抽籤決定先後次序，請公決案。

決議：（一）各局、科室工作報告照議事日程表進行，開會時間屆滿，若發言未畢，改以書面質詢或於縣政總

質詢時一併質詢，一律不延長時間。

（二）縣政總質詢下午開會時間仍維持二時卅分開議，惟停會時間延為五時卅分，抽定之順序可自行互

相調配。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涂順發 許石柳
案由：請縣府轉請有關單位於澎湖地方法院服務處增設代

書「答辯書」及「訴訟案書狀」服務項目，以資便民案。

理由：（一）目前澎湖地方法院雖設有服務處，為民眾提供竭

誠服務，惟書寫答辯書及訴訟案書狀則尚未列於服務項目內，而依本縣地方民情此二項却又為民

眾最迫切需要之服務業務；求助於律師時索費又高，非升斗小民所能負擔。

（二）為加強照顧偏遠地區民眾，提昇大有為政府形象，凝聚民眾向心力，地方法院服務處增設上開兩項服務工作實為刻不容緩。

辦法：請政府轉請有關單位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評論 連署人：張滿淑 胡松榮

案由：建議政府將馬公市澎湖區單獨成立一行政區，俾加

速鄉里建設發展案。

理由：馬公市澎湖區山水、鎖港等七里，人口約達一萬人

，區內交通便捷，民俗與文化自成一格，為本縣發

展漁業首要區域，且自鎖港與嘉義通航以來，萬商

雲集，地方經濟蓬勃發展，急迫馬公市區。惟政府

對澎湖區公共設施投資，礙於經費籌措困難步伐緩

慢，妨礙地方發展至鉅，實宜單獨成為一行政區，

加速規劃整建，以提昇澎湖區民眾生活素質與水準

辦法：請層轉省府研議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呂正黨

案由：建議政府將勞工及漁民退休金存款利息，比照軍公

教人員納入實施優惠利率範圍，以加強照顧其晚年

生活案。

理由：(一)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

與經濟發展，特於七十三年七月公布勞動基準法

，適用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等事業，對有關退休金

之給與標準、勞工退休準備金均作縝密規定，從

事勞工業民眾莫不額手稱慶，歌頌政府之德政。

惟勞工及漁民退休金存款利息未能納入優惠利率範圍，實為美中不足之處。

(二)現台灣銀行承辦之軍公教退休存款優惠利率較一般勞工界存款利率年率差達百分之十，為加強照顧勞工及漁民晚年生活，並臻勞動基準法完美無缺，實宜納入優惠利率實施範圍，以示德惠。

辦法：請轉請內政部、財政部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貳、建設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石柳 許素葉

案由：請層轉軍方開放白沙鄉鳥嶼、員貝二離島為觀光區

，俾觀光客前往旅遊，以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白沙鄉員貝、鳥嶼二離島，海洋資源豐富，海灘潔

淨，未受污染，深具發展觀光之潛力，惟因軍方尚

未同意開放為觀光據點，遊客無法前往觀光，宜請

縣府協調軍方在不妨礙軍事安全下，開放供觀光客

旅遊，以促進地方繁榮。

辦法：請縣政府層轉國防部研議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黃建築

案由：請縣府從優發給澎湖四號線馬公至機場道路拓寬工

程徵收許有來等六筆民地補償費，俾維業主權益案

理由：政府為改善馬公至機場交通路況，於去年六月不惜

斤資五千五百多萬元，委由公路局第六工務段辦理發包拓成四線道觀光大道，並預定今年底完工。預見工程完工後，對本縣觀光事業發展，促進交通便利俾益宏大，縣民皆樂觀其成。惟烏坎段未照原路面拓寬進行改道，致一五五九—六許有來、一五五七—一洪元頭、一五五六—二洪蔡愛忍、一五五五—二五洪天真、一五五五—二三葉春菊、一五五一—四葉葉真等人不明所以，集資興建住屋於新開與舊有道路間，居住之寧靜條件盡失，此情況特殊情有可憫，縣府除依「澎湖縣與辦公設施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補償外，宜再從優補償，以使業者之損失降到最低限度。

辦法：請縣府採納研議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石柳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勿撤銷湖西及白沙服務所，以加強服務消費者案。

理由：(一)目前台電公司於馬公、湖西、白沙均設服務所，鄉民無論繳電費或申請供電、修復等就近辦理十分方便。惟據聞台電公司因勞動基準法公布實施後，準備將湖西、白沙服務所撤銷，併入馬公服務所。鄉民獲知此訊反應激烈，蓋若果真將該兩服務所併入馬公，依據地方民俗風情，鄉民為補繳電費或申請用電而遠赴馬公，所帶來之不便可

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想而知。

(二)加強照顧偏遠地區民眾為政府施政一貫原則，郵政、電信等公營事業單位不惜耗資於各鄉間增建支局或服務所深獲民眾好評；台電準備合併服務所之計畫無異開便民之倒車，宜從長計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瑞慶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觀光局，縮小嵵裡海水浴場風景特定區範圍，以維人民權益案。

理由：(一)嵵裡海水浴場風景特定區範圍已於本(五)月七日經觀光局等有關單位會勘決定，面積廣達四十公頃，涵蓋整個嵵裡社區。

(二)由於特定區範圍內之各種建築均需事先申請，勢必給民眾帶來諸多不便，嵵裡民眾咸認宜就嵵裡海水浴場觀光據點規劃，不宜將該社區亦列入特定區範圍內，以符實際。

辦法：請縮小自嵵裡海水浴場大門以西始列入範圍。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胡松榮 張啓明
案由：請政府列入計畫修建興仁公墓至採石場間之海堤，以防海水侵蝕案。

理由：興仁公墓至採石場間由於地勢較低，且未建海堤，故海水侵蝕日漸嚴重，墓地、農田深受威脅，縣民

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迭有怨言，宜迅速修建海堤，以防止繼續惡化。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楊國夫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協調公路局第六工務段，將烏坎至機場段道路旁之駁坎加高，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四號公路拓寬工程即將完成，烏坎至機場段之道路旁雖建有駁坎，然高度不足，夜間視線不良時，稍有疏縱，極易跌落坎底，影響行車安全至鉅。宜請公路局第六工務段於施工中一併追加高度，以策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石柳 呂正黨

案由：請政府儘速開闢烏坎公廟至碼頭段道路，以利通行案。

理由：烏坎碼頭刻正加緊施工中，預定於今年十月底完工，民衆咸表感激，惟公廟至碼頭間仍無通路可行，宜早日開闢以利通行。

辦法：請政府儘速派員勘查開闢。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楊國夫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填平烏坎教堂旁之窪地，並協調公共車船管理處在該處設置公車候車站案。

理由：烏坎教堂旁之窪地，由於緊臨四號公路，影響行車安全至鉅，宜迅速填平，以維交通安全，且自四號道路開闢完成後，宜選擇此適中地點設置候車站，以利民衆搭乘。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陳昭玲 宋世平

案由：請縣府專案解決馬公市公所路燈維護技工不足之缺失，以維馬公市路燈之正常照明並促進交通安全案。

理由：馬公市現有之路燈，經政府實施基層建設德政，陸續裝設之數量多達一、九〇〇盞，加上虎井、桶盤所屬離島之路燈維護工作，端賴現有編制之兩位技工負責，其工作量之繁重不言可論；加上本縣之氣候特殊，遭受鹽份侵蝕之情況嚴重，遇有村里提出修復要求時，除人力調配頗感分身乏術外，巡迴各里修復一次費時多日，影響人車通行安全至鉅。為提昇其服務水準，儘速增聘人員參加其修復行列，其理至明。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宋世平 陳昭玲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填平烏坎教堂旁之窪地，並協調公共車船管理處在該處設置公車候車站案。

案由：請縣府在湖西鄉南寮村港仔崎段道路北側建設擋風牆，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冬季季風長達半年，行人以腳踏車代步頗感費力，尤其通過橋樑、坡道又逢會車時險象環生，縣政府有鑒於此，已在白沙中正橋、永安橋等道路北側設有擋風牆，以助交通安全。

(二)湖西鄉南寮「港仔崎」道路，為南、北寮民眾及國民中、小學生每日必經之道路，由於坡度太陡，復加北邊缺乏擋風屏障，人、車行駛其間，有被吹落深溝之虞，且車輛相會時險象環生，實宜設擋風牆以策交通安全。

辦法：請縣府籌措經費儘速施工。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陳昭玲 鄭永發
理由：請縣政府專款補助湖西鄉公所辦理鋪設尖山村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以利民行案。

理由：尖山村中寮路（即由澎十七線道路至澎四線橫貫村內道路）路面年久失修，千瘡百孔，行車極易發生危險，實應早日整修改善，以符民生需要。

辦法：請縣府儘速籌措經費整修。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昭玲 連署人：胡松榮 張滿淑
案由：請縣府儘速鋪設沙港村至沙港國小道路兩側路肩路

面，俾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沙港村至沙港國小道路，每天為學童上下學必經之要道，由於路面寬度狹窄，且駐軍營區位於此段道路北側，若逢公車與軍車交錯時，學童於車縫中穿梭險象環生；且由於兩側路肩長年經雨水沖刷，較拍油路面高度差達二十公分，時聞機車騎士閃避車輛掉落路肩致人馬仰翻之不幸事故，實宜儘速鋪設路肩為拍油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蔡豐盛
案由：請儘速整建七美鄉中和村至西湖村北灣及東湖村至中和村間道路兩旁排水溝，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七美鄉中和村至西湖村北灣及東湖村至中和村間道路兩側均未建排水溝，以致雨季來臨時雨水無處宣洩，路面經常積水，不但影響交通安全，且對道路維護構成嚴重之威脅，實宜早日修建。

辦法：請列入七十五年度基建計畫排水溝工程內整建。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涂順發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修西嶼鄉二坎村公廟前排水溝，以利環境衛生案。

理由：西嶼二坎村公廟前由於未建排水溝，以致污水四溢，影響環境衛生至鉅，實宜迅速整建排水溝，以維

環境衛生，保障村民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七美機場至南滬港、東湖至西湖及雙湖國小至西湖警備班三段交通幹道路面，俾利民行案。

理由：七美鄉七美機場至南滬港、東湖至西湖、雙湖國小至西湖警備班等三段道路，由於使用日久未加整修，路況不良且狹窄，不但影響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且民衆行走亦感不便，縣府宜儘速改善，以利民行。

辦法：請列入七十五年度基層設計畫一般小型零星工程

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許素葉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轉請公路局第六工務段，儘速於白沙鄉赤崁村社區牌坊旁之十字路口興建圓環案。

理由：白沙鄉赤崁村牌坊旁之十字路口為通往西嶼、瓦碇、赤崁碼頭之必經交叉要道，於漁訊期輸運漁貨或交通尖峰時間，車輛流量甚大。為維交通順暢及鄰近赤崁國小學童通行安全，應在該處規劃興建圓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鄭永發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轉請公路局第六工務段儘速拓寬白沙鄉講美村社區牌坊至公廟間道路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講美村牌坊至公廟間道路，不但路面狹窄，且成「S」型視線不良，由於該段道路交通流量頻繁，車輛阻道或閃避來車不及致發生車禍時有所聞，迅速拓寬該段道路，以維行車安全，實為刻不容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胡松榮 許石柳 張滿淑

案由：請縣府專款補助鋪設瓦碇社區活動中心前水泥路面，以利社區民衆活動及民行案。

理由：瓦碇社區活動中心前道路由於未鋪設水泥，遇雨即泥濘不堪，積水盈尺民衆出入均感不便，村民迭有煩言，宜儘速鋪設水泥路面，以利民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張滿淑 莊双喜 俞喜龍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小赤崁村車站至村內公廟兩旁排水溝，以利交通並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該段道路由於未建排水溝，以致每逢下雨水淹路面，影響該村環境衛生及人車通行至鉅，為維夏令衛生，確保村民身體健康及利人車通行，實應儘速整建排水溝，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胡松榮 張滿淑 陳評論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白沙鄉歧頭村至小赤坎村道路，以利行車安全案。

理由：歧頭村至小赤坎村道路崎嶇不平，夜間人車經過時，常生不意外事故，村民迭有反映，為維人車交通安全，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實應儘速整修。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整修。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鄭永發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白沙鄉後寮村連接三號公路處之暗溝工程，以利交通安全案。

理由：白沙鄉後寮村連接三號公路路口處為一低窪地區，每逢雨後積水盈尺，久不消退，車輛通行甚感不便，實宜早日整建暗溝工程，有效地排泄積水，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列入追加預算案內辦理。
決議：通過。

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黨 連署人：涂順發 張啓明

案由：請公車處儘速興建西台古堡及內垵南站候車室，以免旅客深受候車之苦案。

理由：(一)西台古堡為本縣最首要觀光據點之一，前往遊歷之旅客甚多，惟至今尚無候車室，遊客在烈陽、風沙中候車，深以為苦，實宜早日規劃，配合西台古堡一級古蹟，興建一座古色古香之候車室，以供旅客候車之用，並可做為觀光資源。

(二)內垵為西嶼鄉南端重要村落，居民甚多，南站且有一所內垵國小，由於尚無候車室，候車之村民、教師深感不便，亦宜早日一併興建，以加強服務乘客。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胡松榮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轉請台灣航空公司、永興航空公司調低望安至高雄票價，以利望安鄉空中交通發展案。

理由：望安鄉於民國六十八年蒙政府斥資整建小型機場，並於六十九年由台灣航空公司、永興航空公司取得望安至高雄航線飛航權以來，鄉民對於政府善施德政，使鄉村同享都市化之建設成果，提昇其生活品質，讚賞不已，無形中對政府之向心力亦愈見凝聚，惟該兩公司以營利目的為前提，設訂之單程票價高達一、二〇四元，與鄉民之經濟水準差距甚大，

致飛航五年，鄉民視搭乘飛機為可望而不可及，徒失發展空中交通，改善民行之宏旨，實宜儘速協調公司降低票價，以服務民衆。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叁、教育部門

廿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黃建築

案由：請縣府寬籌經費追加補助七美國中操場整地工程費貳拾萬元，以竟全功並利教學正常發展案。

理由：七美鄉之全民體育活動，歷年來均假七美國中之操場舉行，該校為配合全鄉全民體育推展及學校課外活動正常運作，並應實際需要，規劃整建操場、跑道面積，積極遠赴高雄鼓勵土地所有人同意捐獻，克服重重困難辦妥土地繼承、過戶手續；縣府為鼓舞學校致力充實硬體設施之興學精神，亦於七十五年總預算案內，配合編列十五萬元作為操場整地工程費。惟綜觀整地工程非區區之十五萬元所能完成，實宜再追加補助貳拾萬元以竟全功。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對現職代課教師參加代課教師甄試仍恢復往昔加十分之規定，以鼓舞其熱心教學案。

理由：本縣現有之代課教師達四十餘位，目前皆分派於室

安、七美等二、三級離島任教，工作量與一般教師無異，但支領待遇則較為菲薄，且每年須參加甄試一次，工作機會與生活缺乏保障，且自七十二學年度代課教師甄試加分辦法，修改為最高不得超過總分五分規定後，為與應屆之高中畢業生競試確保工作機會，得忙裏偷閒準備應考科目資料，對教學之正常發展影響至鉅，為鼓舞其熱心教學，心無二用，實宜恢復往昔加十分之規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俞喜龍 連署人：許麗音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立馬公高中、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將離島學生註冊事宜集中安排於最後一天，以利學生註冊費用保管及解決開學前食宿問題案。

理由：本縣兩所省立高中高職，目前之註冊手續皆按年級、班次順序排定註冊時間，此作業方式雖便利行政人員業務之推展，但對於居住望安、七美等二、三級離島學生則頗值商榷。蓋為配合註冊時間須提前至馬公，身携註冊費稍有疏忽就易丢失，家長為子弟準備雙重註冊費時有所聞，且開學前得自行張羅食宿問題，徒增家長經濟負擔，實宜轉請學校破除困難，允准離島學生集中於最後一天註冊，以資便利學生及家長。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肆、農業部門

三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蔡豐盛

案由：請將七美南滬港整建工程節餘款移作防波堤消波工程之用，並保握時效於颱風季節來臨前發包施工案

理由：七美南滬港整建工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發包開工，並於同年十月完工，且留有約二百萬元左右節餘款，由於該工程未設計防波堤消波設備，致久幸港內波濤仍起伏不定，漁船碰撞之情仍時有所聞，實為美中不足之處，宜將漁港整建工程之節餘款，移作防波堤消波工程，並於颱風季節來臨前施工，以使南滬漁港更趨完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卅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黨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儘速接辦十噸級以下漁船檢丈業務，以資便

民案。

理由：目前五噸級以下漁船檢丈業務由縣府承辦，本縣漁民咸感方便，惟五噸級以上十噸以下漁船檢丈業務仍歸港務局辦理，而本縣五噸以上漁船為數不少，漁民每年為檢丈工作增添許多負擔。為減輕本縣漁民負擔，十噸級以下漁船檢丈業務縣府宜破除困難接辦，以加強服務縣民。

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卅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宋世平 連署人：鄭永發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專案建請省漁業局速派員勘查、規劃興建赤崁漁港流砂防堤、疏濬航道，以利漁船作業並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赤崁漁港為白沙鄉中心漁港，除供鄉內百艘漁船之停泊外，烏嶼、吉貝、員貝、大倉等離島交通亦利用此漁港輪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二)省漁業局於民國七十一年設計赤崁漁港修建工程，斥資一千二百餘萬元，委由縣府發包辦理泊地挖方，航道疏濬等工程，並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底完工，迄今僅隔三年，但航道因流砂淤塞，已無法克服潮汐機動出海捕魚，對漁民之收益及離島交通之便利影響至鉅，亟應儘速規劃興建流砂防波堤，以期一勞永逸。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卅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石柳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屢續辦理烏崁碼頭後續工程，俾利

漁船停泊案。

理由：烏崁碼頭年久失修，岸壁脫落，泊地淤塞，蒙縣府於今年四月以九百六十六萬元發包辦理碼頭延長及泊地挖方工程，並預定於今年十月底完工。惟碼頭

北方內岸地及西邊碼頭防波堤工程，未列於此次發包工程之列，將來漁船港內避風仍未臻理想，宜請賡續辦理第二期工程。俾維停泊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卅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石柳 呂正黨

案由：請轉請海二軍區放寬前寮、石泉里海域禁止養殖之規定，俾利民生案。

理由：(一)澎湖孤懸海島一隅，環境特殊，地瘠民貧，工商

業不振，縣民為養家糊口，在政府鼓勵淺海養殖政策下，以貸款舉債方式在此海域投資養殖事業已具芻型，花費不貲。

(二)縣府於去年底轉達海二軍區函示：此海域已列入禁止養殖區，限彼等自動拆除養殖設施。縣民守法於今年三月遵照自動拆除後，血本無歸，生活陷於困境，有違政府鼓勵養殖之初衷，宜轉請海二軍區本軍愛民之德意，放寬禁養之規定，以紓民困。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伍、地政部門

卅五、種類：地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胡松榮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專案建議上級將西文農業區變更為住宅，以

促進市郊繁榮發展案。

理由：政府斥資拓寬整建馬公往機場四號交通幹道正如火

如荼展開，預計年底即可完工，且隨著第三漁港、文化中心、縣綜合體育場之假該地段興建啓用，繁榮遠景大為看好，政府實宜克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之規定，專案報請上級核准，以利市郊均衡發展並符實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卅六、種類：地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胡松榮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辦理土地分區使用時，應因地制宜，不宜比照台灣縣市方式辦理，以符縣民之需要案。

理由：土地分區使用為既定之政策，有利於區域未來之發展，民衆同表支持。惟本縣土地面積狹窄，不若其他縣市，故各種限制宜視本縣之情形而放寬，不宜比照外縣市規定辦理。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陸、人事部門

卅七、種類：人事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楊國夫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遵照省府修正頒佈「台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每週超過四小時代課之教師支給鐘點費案。

理由：省府為管理公立學校教師之出勤、差假特訂定「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該辦法第三十四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該辦法第三十四

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但縣府却無視超過四小時之標準，另行規定須代課超過三日始發給六十元之鐘點費，既有這規定，且較省訂一百八十元標準為低，亟應儘速改正並提高鐘點費金額，以維教師權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茶、警政部門

卅八、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石柳 莊双喜

案由：請縣府放寬交通管制規定，准予中正路、中華路全線單側停車，以符實際案。

理由：縣府為整頓市區交通，規定中正路及中華路南段兩側不得停放車輛，此規定立意良好，惟不符實際，蓋中正路及中華路均為市區重要幹道，且在設限前，即有數家計程車行設於該處，縣府於去年遽然下令兩側均不得停車，不但造成民衆諸多不便，且計程車業者的生機深受影響。為使交通秩序得以維持並兼顧民衆需要，實宜將公車處目前設於中正路之公車終點站向南移至縣農會信用部前，以利全線暢通，並將右側供計程車及民衆車輛停放。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捌、稅務部門

卅九、種類：稅務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楊國夫 呂正黨

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案由：請政府體恤本縣地理環境特殊，旅館業者長達半年休業窘狀，研訂獎勵投資觀光事業減輕稅賦（營業稅、房屋稅）政策案。

理由：（一）澎湖是台灣唯一的海島縣治，地位特殊，自然與人文景觀倍具特色，因此長期以來，政府欲以「發展觀光事業，改進地方經濟」，地方有識之士亦配合政府之呼籲，集資發展觀光旅館事業，但本縣氣候是觀光事業發展最大的障礙，東北季風長達半年，不僅造成對外交通的中斷，也使植物生長受折，影響陸上景觀，故冬季旅館業門可羅雀，冷冷清清，處於休業狀態，加上稅賦之雙重負擔，業者叫苦連天。

（二）目前政府研訂獎勵觀光事業，對於旅館業各項稅賦，並無淡旺季之分，對業者顯然不符實際，迭有反映，宜建請上級研訂以利經營。

辦法：請轉請稅務署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玖、衛生部門

四十、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滿淑 連署人：宋世平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補助馬公市公所汰舊換新逾齡不堪用之垃圾車，以維正常運作並確保居住環境之整潔案。

理由：馬公市公所清潔隊現有之垃圾車，逾齡者比比皆是，有的長達十四年，最短的亦達八年餘，不堪用之車輛所佔比率高達百分之七十，最近於運送過程中

，因機件之故障停擺，另行派車拖拉之不雅現象屢見不鮮，對車輛之正常調度作業發生嚴重困擾。為維馬公市容之整潔，確保縣民居住環境之身心健康，儘速研訂「汰舊換新」計畫，補助馬公市公所更新垃圾車，實為刻不容緩之務。

辦法：請縣府採納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長愛

馬公市光榮里成功街八九號

案由：請體恤民困，免繳所屬福發財漁船檢丈罰鍰貳萬

貳仟餘元案。

決議：請縣政府查明實情從寬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人事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陳西南 涂順發
許瑞慶 許石柳

案由：請縣府對本會第十屆第十二次臨時會依職權所為之

決議：「不同意預撥選赴美國夏威夷大學研習旅費

壹拾貳萬元」乙案，作不實評論，混淆視聽，有違

公務人員操守之屬員，查明議處，以維議事尊嚴案

理由：發展觀光事業，改進地方經濟，促進澎湖與台灣經

濟平衡，減少人口外流，為本縣當前重要課題。縣

府近年來雖着力風景特定區規劃、公共設施整建，惟經費拮据，侷限於停車場、公廁之充實，尚未能大刀濶斧投資興建，達成觀光宣傳之效果；往年公費出國觀光專業人員，返國後亦調離本職，未能發揮所長抒展抱負，此次遴選人員亦屆退休之齡，盡失出國觀光學習旨意，故本會第十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貴府提議預撥赴美研習旅費壹拾貳萬元案，決議：「不同意預撥」。會後竟有官員捏造是非混淆視聽，損及本會反映民意嚴謹性，應請縣府查明議處，並將結果提報大會。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楊國夫 許瑞慶
鄭永發 許素葉

案由：為表明對政府修復天后宮工程未能搏採地方民意，

致工程未臻盡善完美，失却盎然古意，爰特退回縣

府邀請本會參加開放典禮請柬案。

理由：澎湖天后宮建於元代（西元一二八一年）是全省最

早媽祖宮，也是難得尚存歷史風貌的廟宇，因此經

中央文建會列為國家一級古蹟，並自七十二年以一

千二百餘萬元進行修復工程，但因國內古蹟修復工

作甫告起步，對天后宮的整修遭逢材料與技術問題

，復未能搏採地方民意，西側因歲月遮障自然流露

礎砧石材的牆面，悉數打毛重新粉刷，顯然失却古

意，照壁豎立道路中央未能前移，有礙觀瞻，後方十一米道路開闢，亦因土丘認定問題無疾而終，綜觀投資一千餘萬元鉅資，却未能和天后宮的歷史風貌相呼應；慶祝落成開放民俗活動，亦因主管單位出爾反爾，民間無所適從遂至束手不予配合辦理，故宜退回邀請參加天后宮開放典禮之請柬，以表心跡。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財政

動議人：陳評論

附議人：

呂正黨 胡松榮
宋世平 蔡豐盛

案由：為維護本縣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預防台北十信弊端在澎湖重演，建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瞭解縣府財政單位平時督導各金融機構營業狀況案。

理由：(一)台北十信金融機構違規營業事件，對國家及社會

帶來重大不良影響，幸賴金融當局明白表示維護金融秩序決心及公營金融機構全力支援，擠兌風波得以平息，經歷此一事件，縣府金融主管當局，財政科平時就應檢討加強各種防弊措施避免重蹈覆轍，但據報端披露，本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先後發生職員冒領客戶存款不法情事，引起各界關切。

(二)蔣總統 經國先生最近在一次談話中昭示：政府在經濟方面要反對壟斷，反對特權，反對投機；

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說明最高當局對於當前經濟病態已有徹底糾正的決心，也反映社會大眾對經濟壟斷、特權、投機的厭恨，語云：「亡羊補牢，猶未為晚」，本會宜組成專案小組深入了解財政單位平時督導各金融狀況，以為本縣金融業務奠鋪正軌，開拓社會經濟新氣象。

辦法：同案由。

決議：公推陳議員評論、許議員瑞慶、蔡議員豐盛、宋議員世平、張議員滿淑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陳議員

評論擔任召集人。

四、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

涂順發 蔡豐盛
許瑞慶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對太武村歐姓青年精神病情突發，擾亂駐軍營地意外事故，妥向軍方說明原委，交由地方政府負責處理，以免延誤就醫案。

理由：(一)本會第十屆第七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時，曾指出太

武村歐姓精神病患，理智盡失。在鄉里頻生事端，家屬已無保護約束能力，懇切籲請政府有關單位協助送就醫，當場獲允協助之肯定答覆，惟護送過程有關支援醫護人員控制病情及機票座位取得均乏人負責，致臨上飛機經航政單位以安全為由拒絕搭乘；當晚旋即發生此病患擾亂駐軍營地意外事故。

(二)精神病患乃心神喪失無行為能力人，為確保當事

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人及家屬權益，宜請政府速循管道妥向軍方說明，交由地方政府負責處理，至於護送過程疏忽致釀成不幸後遺症，亦宜追究責任，以昭公允。

辦法：請縣府儘速協調圓滿處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許麗音 涂順發
陳昭玲 許素葉

案由：請縣府儘速協調省住都局暫緩招標馬公市重慶街道路開闢工程，俟道路開闢路線向西偏移後再議，以維北極殿寺廟之完整案。

理由：(一)省住都局為改善民行，促進市容觀瞻，自行設計重慶街道路開闢工程，並訂於五月卅日作第二次招標，縣民翹首以盼，樂觀其成，惟近期政府辦理公告「徵收土地範圍圖」事項時，北極殿之信徒，發覺該殿西廂有○。○。○一三公頃面積位於既定開闢道路上，於公告期滿道路施工時，將依法拆除，聞此訊息一時嘩然不勝惶恐。

(二)廟宇為本縣人民精神信仰中心，澎湖縣民俗自古視拆除廟宇為一大禁忌，早先即有馬公市後善街福德廟及天后宮照壁不因道路之開闢而拆除之先例，況且北極殿具有三、四百年歷史，若廟宇之西廂部份被拆除，整個寺廟之風水將被破壞無遺，美侖美奐之景觀不再，且為回復東、西廂之平衡，勢必花費鉅額建築費重修，勞民傷財，實宜儘速協調省住都局變更開闢計畫，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陳昭玲 涂順發
張啓明 許麗音

案由：欣逢第七任總統 蔣經國先生、副總統 李登輝先生就職一週年，行見日月經天，嘉謨丕展，動議以本會名義上電表達擁戴的赤忱，並祝政躬康泰案。

理由：(一)回顧這一年之間，天下擾攘，世界局勢多變，我國幸得總統英明領導，團結奮發，加強經濟建設，促進社會繁榮，厚植復國力量，加福祉於黎庶，有仁風於中興，全民擁戴，舉世讚揚。

(二)副總統 李登輝先生履端以來，冲和為德，篤踐為功，輔弼元首，獻替為無，使基地為反共長城，三軍為和平勁旅，嘉謨益展，中興在望。

(三)欣逢蔣總統 經國先生、副總統 登輝先生就職一週年，宜以本會名義上電，謹獻丹忱，藉申崇敬，並祝政躬康泰、國運昌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宋世平 附議人：許麗音 許瑞慶
鄭永發 許石柳

案由：本縣洋香瓜遭病蟲害情況嚴重，請縣府迅速派員下鄉防治，以減少病蟲害蔓延，並轉請省農林廳專款補助瓜農損失案。

理由：洋香瓜為本縣特產之高價值農作物，遠近馳名，觀光客均假旅遊之便，於返程時採購相當數量品嘗，對本縣農民經濟收益裨助宏大，惟今年白沙一帶洋香瓜遭病蟲害情況嚴重，全面歉收，農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亟須政府派員下鄉防治，並轉請省農林廳補助瓜農損失，以紓民困。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

楊國夫 蔡豐盛
許素業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龍門、菓葉兩村因軍方演習農作物遭受損害情形，並協調軍方給予合理賠償案。

理由：湖西鄉龍門、菓葉兩村，近因軍方舉行軍事演習，村民辛勤種植之農作物遭受損害不貲，縣府宜迅派員前往實地了解損害情形，並妥與軍方協調，合理賠償農民損失，以提高其耕作意願並維事理之公允。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素業 附議人：

宋世平 呂正黨
楊國夫 許石柳

案由：請縣政府除七十五年度總預算編列四十八萬補助太武、城北興建活動中心外，再各補助三十萬元，以利興建案。

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理由：湖西鄉城北、太武村由於迄無活動中心，影響村民社教活動推展至鉅，兩村村民屢有儘速興建活動中心之議，但因村內人煙稀落，無力負擔配合款，幸蒙縣府體察實情於七十五年度總預算編列四十八萬補助興建，但審視活動中心建坪、工程內容，宜請縣府再增加補助每村三十萬元，以竟全功。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稅務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俞喜龍 許石柳
許麗音 張啓明

案由：請轉請稅務主管單位降低本縣營業稅二至三成，以減輕縣民沈重稅額負擔，而維民生案。

理由：本縣由於長期受經濟不景氣及漁業低迷不振之影響，工商百業蕭條，商戶均仰賴舉債週轉維持，以盼經濟景氣之回升，尤其本縣地理氣候特殊，冬季之觀光事業一籌莫展，處於休業狀況，政府實宜體恤營生不易之實況，秉持寓富於民之政策，酌予降低營業稅二至三成，以紓商困，並維縣民生計。

辦法：請轉請稅務主管單位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兵役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俞喜龍 許石柳
許麗音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海軍澎湖基地醫院興建役男體檢所乙幢，以利徵兵檢查業務推展案。

理由：服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本縣每年兵役及齡男子

體檢業務均委由海軍澎湖基地醫院配合辦理，由於

該院迄未設有專為役男體檢之適當場所，不僅影響

該院醫療業務至鉅，且役男僅着內褲於院中各科穿

梭受檢，亦有碍觀瞻，為改善上述缺失便利役男體

檢，縣府實宜編列預算補助該院興建役男體檢所乙

幢，以符實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胡松榮 鄭永發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港區檢查處放宽望安鄉各離島漁船

載運煤氣數量，以維民生案。

理由：望安鄉所屬各離島，鄉民日常生活必需之煤氣等燃

料，常年端賴漁船載運以供縣民生活之需要，目前

澎湖港區檢查處設限每艘漁船一趟只能載運三筒，

造成離島縣民生活上極大之不便，宜請縣府協調澎

湖港區檢查處，在安全設施無顧慮下，放宽此項限

制，以維離島居民生活之需。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豐盛

附議人：鄭永發 許石柳

案由：請縣府准許十五噸以上之拖車進入本縣營運，以利

工程施工業案。

理由：縣府為避免本縣道路、橋樑不堪十五噸拖車重載，

以致縮短使用年限，增加維護經費支應，全面限制

十五噸以上重型車輛進入本縣，此規定立意雖佳，

惟不符地方實際狀況，蓋本縣目前有第三漁港興建

工程，馬公至機場四號道路拓寬工程等數項重大工

程正施工中，因而對各種重機械需求量，甚為殷切

，而重機械全賴十五噸以上拖車載運，為不使各重

大工程停頓，縣府實宜解除此項禁令。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農業 動議人：蔡豐盛

附議人：宋世平 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湖西鄉紅羅村碼頭，以利漁業發展

案。

理由：湖西鄉紅羅村目前有二十餘艘漁船，惟目前建最基

本之停靠碼頭皆付之闕如，泊地航道更遑論滿足漁

民的需要，致漁民出海作業必須視潮汐而定，不但

無法掌握漁汛時機，且對漁船停泊安全亦構成嚴重

威脅。由於紅羅近海不但是處魚群聚集之漁場，

且對漁船停泊安全亦構成嚴重威脅。由於紅羅近海

不但是處魚群聚集之漁場，且有多人在該海域從事牡蠣養殖，宜請政府儘速興建碼頭，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迅速規劃興建。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豐盛 附議人：胡松榮 許石柳 許瑞慶 許素葉

案由：請縣政府協調公路局第六工務段，迅速修復縣內因埋設自來水管而損壞之路面，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自來水公司為解決本縣水源問題，於湖西、白沙等重要道路，挖掘路面埋設輸水管，此舉乃為解決縣

民飲水問題之所必需，無可非議，惟水管埋設完成後迄隔半年未能迅速修復，致使柏油路面更為狹窄，影響交通安全至鉅，對不明路況之機車騎士更是一大威脅，實宜轉請主管單位早日修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石柳 鄭永發 許素葉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華航空公司以所屬A—三〇〇新型空中巴士加入台、澎間航線，以滿足本縣民衆空中交通需求案。

理由：本縣為台灣省唯一海島縣治，對外空中交通順暢與否，影響本縣經濟發展至鉅，近年來政府雖致力尋求改善，於春節前後或觀光旺季中加班輪運乘客，

惟仍無法滿足需要，民衆屢受一票難求之苦，不但使本縣「以發展觀光事業，改進地方經濟」之理想

遲滯不前，且民怨四起，宜請中華航空公司所屬之

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A—三〇〇空中巴士加入輸運，以全面改善空中交通。

辦法：請縣府層轉交通部民航局，督促中華航空公司採納

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石柳 宋世平 許素葉 鄭永發

案由：請縣政府轉請省交通處新建台澎輪時，經濟航速應由時速二十哩，提高至廿五哩，座位由一千二百個增至一千六百個以上，以適應未來交通需求案。

理由：交通為經濟發展命脈，省府為改善高馬間海上交通

，決定斥資逐年編列預算實施台澎輪汰舊換新計畫，縣民聞訊莫不欣喜雀躍，惟為縮短高馬間海上航行時間，提高民衆搭乘意願，並適應未來交通發展需求，座位宜增加至一千六百個以上，經濟航速亦應提高至廿五哩，始符時代要求。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農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許瑞慶 陳昭玲 許石柳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尖山至龍門間海堤，以防海水倒灌

案。

理由：尖山至龍門海岸線皆為沙質，地勢低窪，海水侵蝕情形相當嚴重，尤其颶風來襲時，海水即易倒灌，

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農田、民宅遭淹沒之情屢見不鮮，宜迅速興建海堤，以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列入基層建設計畫施工。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張滿淑 許石柳 許瑞慶 蔡豐盛

案由：請縣府轉請公路局第六工務段於四號公路交叉路口段規劃設安全島，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馬公至機場四號公路拓寬工程目前正施工中，完成後此交通要道路況將獲得全面改善，惟據悉該工程交叉路口未設計安全島，將來拓寬完成後，駕駛人

會因四號公路寬敞、平坦，行車速度愈見增加，違規肇事案件隨時可能發生，有礙交通安全至鉅，實宜利用施工之際一併增設安全島，以減少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質

詢

許議員瑞慶：

一、老人活動中心本會屢次建議並做成決議案，但縣政府却堅持行政權要建在文化中心。我並不是主張一定要建在那裏，但個人看法，現文化中心要容納三、五千老人的建築物很多，不需要在該址另蓋一棟老人活動中心，因此前次臨時會本席提案，暫緩發包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應聽取一般老百姓的反映。

二、工作報告督導轄區內出版品依法送請上級核備，其中「台澎」等刊物有送，但卻沒有「路與橋」，原因何在？

三、訴願案件政府很少採納辦理，希望以後受理訴願案件要詳加調查研究，以符民望。

四、國家賠償法實施以後，本縣受理幾件？有無理賠？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一、民衆有關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之意見反映，會後向縣長報告，尤其是議會意見，及報紙刊登輿論，一定剪輯呈縣長參考。

二、「路與橋」發行雜誌社是向高雄市政府登記，不是向本縣登記，所以工作報告之新聞行政項目沒列。

三、這半年來受理訴願案件一共有四件，其中有一件撤銷原處分，卽葉先生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澎湖地政事務所處分，向縣政府提出訴願，縣政府召開訴願委員會審慎審查後，認為葉先生所舉遺囑有效，因此把地政事務所的處分撤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銷。

四、國家賠償法，這半年中我們沒受理，但預算還是編列。許議員瑞慶：

一、個人認為本縣不要輕易訂定單行法規，以自縛手脚，如毒魚案件，中央有漁業法，而本縣又訂單行法規，而法院依照中央法規來處理毒魚案件，而不採用縣訂的單行法規，且地方單行法規不能抵觸中央、省的法令，因此本席認為將來要訂定單行法規，要加以考慮研究。

二、還有八個月我們任期就屆滿，民衆對主秘的反映不錯，我代表民衆對你盡職工作態度向你致謝。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一、縣儘量少訂單行法令，這意見我很贊成，今後工作會報，一定把這意見提供縣府各業務主管單位參考，凡中央、省有法令規定的，我們儘量避免再訂。

二、個人在縣府服務八年，始終感覺很愉快，尤其在座各位議員對我非常愛護與指導，且我認為行政工作永遠沒有十全十美，因此各意見都做為我們的鞭策、指導與改進指針，各位始終是我的好老師、好朋友，這我要深深感謝，將來我離開澎湖縣，大家永遠還是好朋友。

呂議員正黨：

工作報告上記載加強文書管理，對公文收發作業力求迅速，但本席認為態度也要和藹，有一次本席到縣府文書股拿一件公事，我請教櫃台小姐，公事辦好了沒有？她說主辦人不在，我說既然上班時間為何主辦人不在？而且要找找

四九

看啊！不能說人不在就算了，幸好有一位小姐很熱心的幫我找，所以不只公文收發力求迅速，態度也要和藹。

湯主任秘書可敏：

工作同仁缺乏禮貌，我向你致歉，並一定督導同仁改進，的確公文除了迅速外，態度和藹最重要，今後在工作會報中或動員月會時一定要求各位同仁改進。平時若有這種事情發生，希望隨時給我電話，我馬上要他改進。

呂議員正黨：

對熱誠服務的應給予獎勵，那位小姐真的很熱心，但有的態度欠佳，應改進。

許議員麗音：

工作報告上記載公共關係：(一)蒐集輿論及反映意見(二)舉辦記者招待會。我在台灣要搭機返澎在機場隨手買一份報紙裏面登載：「國家一級古蹟天后宮耗資一千兩百餘萬元，整修完成，該廟青風閣被一戶市民占用，至今賴著不遷出，希望廟董會為其蓋一棟住宅，縣府為維護古蹟，編五萬元預算供做搬家費以杜後患，但有位議員主張將這筆預算刪除，用意何在令人費解」，這案是上月臨時會審查追加預算時，民政局列五萬元訴訟費用，要跟這住戶打官司，不是讓他做搬家費，本會同仁希望民政局把這五萬元做為搬運費，再加上原賠償八萬元，共計十三萬讓這戶人搬遷，結果誤載這五萬元是搬家費，我們把它刪除，令這記者存疑，貴室工作報告載明收集輿論及反映意見，這不只是第一次，當你發現輿論作不實報導，你採什麼態度？你舉

辦記者招待會，是要記者為縣府大肆宣傳縣政，然後醜化民意代表嗎？

湯主任秘書可敏：

報紙或雜誌報導新聞與事實有出入，我們業務主管單位可以以把實情加以斟酌，一般新聞方面是以「來函照登」說明事實，這案會後再問民政局，是否有這回事。

許議員麗音：

這答覆我不滿意，工作報告載「每月剪輯報刊輿論對縣政措施反映意見，呈縣長及送有關單位參考改進」，我剛所說的那則新聞我看到，難道每天剪報的人看不到？說會後再去處理，時效已遲，如果我沒發現這則新聞，這問題你不可能知道，這已經醜化民意代表？

湯主任秘書可敏：

每天把所有報紙看後，有關地方重要新聞都剪下來送縣長看，看完後再會各有關單位處理，這案民政局有否「來函照登」或做協調工作，會後再查，如果疏忽，一定檢討改進。

許議員麗音：

這不是疏忽，報紙是這樣刊載，你們送本會的追加預算載明是訴訟費用，這與搬運費相差太大，這已違背事實，你要如何處理這件事，不是費後再研究。

湯主任秘書可敏：

刊登的新聞與事實不符，應以來函照登方式，把事實說明

許議員麗音：

如果報社編輯不願來函照登，要怎麼處理？

湯主任秘書可敏：

我們把「來函照登」送報社去，登不登是報社的事情，報社對新聞記者有什麼要求，也是報社的事，站在政府立場，新聞披露與事實不符，我把事實真相提供給報社。

許議員麗音：

與事實絕對有偏差，新聞股長何時幫我送公函到報社去。

湯主任秘書可敏：

因新聞股長呂宏忠到差沒多久，這件事是上個月發生，我請副主任答覆。

鄭副主任長芳：

要求更正或辯駁書應由當事人提出，通常我們看到報紙登載與實際不符，私底下會跟他講，因為我們每天在新聞股都碰面，會向記者說明那一段寫錯了，起碼他們下一次不會這麼寫，這樣的處理比要求他在報紙上更正效果或許要好一點，但這一次他接受了，下一次他再以另一方式給我們難堪，那也不一定，如果當事人提出更正或辯駁書報紙不登，出版法規定，主管官署可以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許議員麗音：

你的意思是要議會自己處理這件事？主秘每年都要招待記者，請問意義何在？從去年開始都編列預算請記者去外國旅遊，對民意代表意見又做不實報導，又沒懲處方法，招待這些記者用意何在？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湯主任秘書可敏：

舉辦記者招待會，是政府與新聞界溝通的重要管道，因新聞記者平時都為政府宣導政令，及反映民意，輿論對政府施政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每年一年記者招待會，一方面答謝記者平時對政府的支持，另一方面大家共聚一堂，聽取記者的寶貴意見，作為施政上的參考，目的在此，關於記者到國外旅行，縣政府只是補助他們自強活動的經費，至於方式由外勤記者聯誼會、記者公會自行決定辦理。

許議員麗音：

請教如何讓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如縣府般跟記者先生們，那麼密切？能不能提供我溝通方法跟意見。

湯主任秘書可敏：

記者們對縣府業務上的政令宣導有所幫助，同時對議會民意反映也有相當大的幫助，關於貴會跟記者聯繫方面，有賴貴會新聞公共關係工作人員研究揣摩。

許議員麗音：

主秘的意思，是議會跟新聞界的溝通缺乏計畫？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不是這個意思。

許議員麗音：

我並不是有意要批評記者先生們報導錯誤，所有來議會採訪的記者，有很多報導都很真實且公正，但這個人的報導，我肯定他當天沒來議會採訪，只是以訛傳訛的接到片面消息就報導出來，這就產生偏差，對議會造成嚴重傷害，

我到現在費解的是，你們每天有參考資料，但發現對議會之民意反映有偏差時，為何縣政府坐視不管？記者自強活動很有意義，但回來有否提供縣政府施政參考資料？

湯主任秘書可敏：

記者自強活動回來，是否對縣政建設有所幫助，這可以肯定，如上一次記者先生到省政府，承蒙邱主席親自招待，同時他們把澎湖地方建設與革意見向主席報告，主席招待經過情形，回來也做專欄或專題報告，我們曾把報紙剪下送業務單位做施政上參考。

宋議員世平：

主秘是縣府幕僚長，日理萬機對本縣貢獻不少，本席謹致十二萬分敬意。以下幾點問題就教：

- 一、辦理基層宣導工作，內容如何？
- 二、秘書室每日剪輯報刊輿論對縣政措施意見資料，呈縣長及有關單位參考改進，目前這些反映意見處理情形如何？請複印一份送本會同仁參考。
- 三、秘書室員工編制多少？
- 四、總機人員是否屬秘書室編制？

湯主任秘書可敏：

- 一、辦理基層宣導工作有四種方式，一是把有關資料送民政局透過村里民大會宣導，二是把每月政令宣導資料做成錄音帶送村里播音站宣導，三除此之外每村里訂一份報紙，透過新聞報導做宣導，四利用各種集會適當宣導。

- 二、民意反映處理情形，資料很多，重要的都送有關單位處理

，議員有需要，我們可以提供資料。

- 三、秘書室現在的編制是十七位。

- 四、總機管理屬秘書室，但兩位小姐是臨時工。

宋議員世平：

- 一、各村基層宣導，希望報導方式能創新，且應把本縣及台灣本島應興應革事項加以報導，否則民衆會產生厭惡感，且希望視各鄉市民情加以宣導。

- 二、蒐集輿論與反映意見，希望主秘把今年元月份到五月份有關地方反映，複印一份送本會同仁參考。

- 三、秘書室工友編制十八位，是否太多了？

- 四、總機小姐預算本會同仁支持通過，就是為給各科室及本縣民衆服務，但總機小姐的態度及答覆語氣偏差，我曾打電話問總機，選舉委員會電話號碼，她答覆我現在很忙，說你不會查一〇四嗎？對本席都這樣答覆，何況一般民衆，希望秘書室對總機小姐加強教育。

湯主任秘書可敏：

- 一、基層宣導資料不要流於老套，同時針對地方實際情形，這一點會檢討改進。

- 二、元月到四月底民意反映資料很多，我把重要資料複印一份給你參考。

- 三、秘書室編制，宋議員聽到的跟事實不同，縣政府正式編制

- 四、不過所有縣政府工友都歸秘書室庶務股管理，目前上面管制很嚴，積極控制員額的膨脹，縣政府想增加員額

非常困難。

四、總機都是臨時工，服務態度不好，我回去馬上要他們改進，並做接線禮貌訓練。

許議員麗音：

縣政府有新聞公共關係股，本會對外公共關係連繫工作是誰主辦，若與論界之反映有損議會形象時，議會採什麼態度？請本會主秘了解一下，也建議陳議長，本會以後也應責成專人跟輿論界記者先生小姐做好公共關係工作，且對議會作不實報導的，應謝絕他到本會採訪，以維護議會本身的權益，否則以訛傳訛，斷章取義的消息，有損民意反映真相。

陳議長西南：

許議員的建議，會後審慎研究辦理。

計畫部門

許議員素葉：

主任你和府內幾位主管同為黨內縣長提名登記候選人，請問你赴各機關活動是以公務身份或以請假身份從事競選活動，請說明？

歐主任堅壯：

我做事一向都遵守法律規定。

許議員瑞慶：

一、澎湖六年綜合發展計畫是委託中興大學辦理，而不是由你計畫室主辦，依我之見，貴府應改稱統計室。

二、有關開闢水資源計畫，請問開設每口水井是否皆可飲用，且要開多少口井，澎湖才不會缺水？

歐主任堅壯：

水井要挖多深，才有水，這很難說，這因地質差異有很大分別，但開鑿之前我們都會預先測量，依統計絕大部分的水質都可飲用，至於說要打多少口井，才夠澎湖用，無法肯定答覆。

許議員瑞慶：

請問委託中興大學辦理的六年綜合發展計畫，其費用總共多少？

歐主任堅壯：

經費是二百萬元。

許議員瑞慶：

如果計畫室本身人力健全能自行計畫，縣府就可節省委託之二百萬元費用。

許議員素葉：

本縣有若干重大的建設工程，事先沒有計畫妥當。如馬公到機場道路及忠烈祠前道路拓寬工程，一拖再拖，造成交通不便，民衆忿忿不平，怨言四起。除對地方建設影響很大外，亦嚴重破壞大有為政府的形象。

歐主任堅壯：

這段道路，不是我們設計的，我們也知道民衆對此事的不滿，會後轉告建設局儘快辦好。

許議員素葉：

縣長曾答覆，此後道路施工在過年前就會完工，但却拖延到現在，顯然事前計畫及事後協調不夠，計畫室列管的功不能盡失，主任應自行檢討改進。

許議員麗音：

一、澎湖亟力推展農業，有關農業灌溉用水量，七十年到九十年，一直是七百七十萬噸，請問此數原資料從何而來。

二、辦理成功水庫，紅羅越區引水工程，是否能如期完工？

歐主任堅壯：

灌溉用水量是南部區域計畫預估的。據我所知，預估灌溉用水，不能像工商發展這樣快速成長。紅羅越區引水工程由水利局發包。

車船部門

許議員瑞慶：

一、勞工基準法公佈實施後，公車處每年要增六百萬元支出，加上原來的虧損，每年達一千二百萬元左右，如果是民營，老早就倒閉，希望處長要有企業經營的精神，多和民營的旅遊公司連繫，不要惡性競爭，這樣虧損才不會年年增加。

二、車船處的二條交通船，虧損的錢很多，有人建議交通船應比照民間觀光船，六點鐘開船，恒安輪設備比民間的船好，而且載客量也比他們多，我們應多爭取觀光客搭乘。

徐處長克祖：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關於和遊覽公司聯合經營，我們曾和中華和臺灣研究過，當他們車子不夠用時由我們支援他們，問題是尖峯時間車子不夠分配，如果時間許可我們很樂意做這件事，如中華遊覽公司這幾天車子不夠用，就常租我們的車子。

許議員麗音：

一、報載處長有辭職的意念，本席感到很驚訝，處長一向克盡職守，為了公車處年年虧損而要辭職，我感覺不值得，本會議員同仁和輿論界對貴處都很支持，我認為你應突破營運方法，而不是輕言辭職。

二、貴處應主動和旅行社連繫，爭取營運服務機會，以增加車船處的收入。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三、恒安、明德輪編列歲修經費龐大，負責歲修的廠商是否固定一家？我們採何種修復方式？

徐處長克祖：

一、本人擬辭現職，是感覺這幾年來全身很多毛病，營運未見改善亦感愧疚，主要還是怕體力和精力不充影響業務推展。

二、改善營運的方法我們隨時在研究，我們曾列舉很多辦法報縣政府，縣長請我們與業務有關的建設、財政、主計、人事、庶務等單位專案研究，目前一些大案尚無法突破，只做小弧度的改進，但我們還繼續在做研究中。

三、交通船歲修，由於每年損壞情況不一；歲修經費亦有別，目前之作業係報修項目，我們再檢驗，確定項目並報請估價，如果經費不夠，需把次要的刪減，然後登報公開招標。

許議員麗音：

一、基於以前對於家業之了解，所以才請教你是用公開招標或議價的方式，另外我們派去監修人對機器性能了解的程度多寡，都影響到交通船修理品質，如果監修不週，除影響到航行的安全外，並增加車船處的負擔，所以希望處長對於交通船歲修業務要慎重其事。

二、在觀光季節，我們交通船航行班次能否增加？

徐處長克祖：

可以。

五五

如果我們和旅行社妥協，將船租給他們，價錢多寡你說要報縣政府，然後提議會審議，這樣價錢的彈性是不是有問題。

徐處長克祖：

價格彈性要報有關機關審議，以九或八折……。

許議員麗音：

處長應朝這方面爭取，因為現在既有的船隻足夠輸運觀光客，因此可能會造成惡性競爭，如果我們訂有彈性價格，民營也設訂標準，反而會促成地方和諧，如果民營抵制我們公車處那當然會增加困擾，如果我們顧及公營和民營之間的存在，那我相信用服務至上原則下還是可以增加收入。

徐處長克祖：

許議員的意見站在生意的立場是薄利多銷，船停擺在港口還是要支付員工薪水，在工作時間範圍內，我們希望這樣做。

許議員麗音：

貴處員工記大過有十三人，記過有三十四人，申誡有十一次，請問懲戒主因是什麼？

徐處長克祖：

受處分多半是服務員，其次是駕駛，再其次是技工和船員，大多是為了票務，服務態度和保養而遭受處分，因為我們員工獎懲辦法要求很嚴。

涂議員順發：

一、貴處如何照顧死亡員工的家屬？

二、七十五年度預定興建候車室地點如何？

三、貴處對於駕駛員的開車速度是否嚴加限制？如何考核？

四、為了開源節流降低營運成本，本島現在大多實行一人服務車，我們是否有計畫辦理？

五、車船處年年虧損，形成縣府財政上大包袱，我們是否建議省交通處併入台汽公司營運？

徐處長克祖：

一、照顧死亡家屬，我們會依法盡力照顧，如處理不幸有一站死亡，其家屬我們安排在文化中心工作。

二、本處還需建三十六個候車室，其中根據各鄉市及貴會反映亟待興建有二十座，我們報請上級補助，縣府在財源許可下補助一半，下年度我們先修十座。

三、駕駛員開車速度我們隨時注意，只要稽查發現，我們一定按規定處罰，並利用每日的安全會議，提醒駕駛人員不能超速行駛。

四、一人服務車，我們已專案研究報到縣府兩次，一人服務車的先決條件，要改革票證，如果能得到貴會支持，我們會減少四十九個人員的支出，一年可節省幾百萬，我們現還在研究中。

五、併入台汽公司營運，我們並沒有放棄努力，雖然該公司不願意，我們還是一再努力建議。

鄭副議長永發：

三、最近報紙報導，處長基於道德勇氣向縣長提出辭呈，雖經

縣長挽留，個人認為處長雖有這個勇氣，但畢竟不是時代
巨人應有的做法，有擔當之首長應把虧損化為盈餘，有關
車船處虧損或賺錢的問題，個人認為如果車船處真達到便
民第一、服務至上，而造成虧損，本會同仁一定會支持，
但虧損如是人為因素，那就值得檢討。請教處長現在是否
村村有公車經過？

徐處長克祖：

目前大部份的村里都有公車經過，只有少數村莊因道路狹
窄的關係沒辦法繞入。

鄭副議長永發：

目前不能經過的有幾個村里？

徐處長克祖：

有紅羅、鼎灣、竹灣。

鄭副議長永長：

一、據本席了解，紅羅、竹灣的道路現在都做好，而公車不願
開進去的原因是為節省油料，像這種情形會造成老百姓的
埋怨，既然我們公車處說，虧損是由於服務和便民的關係
，但實際上民衆的反應和要求，還是沒辦法達成，我希望
處長這問題要考慮。

二、有關候車室的問題，我希望現有的候車室能夠加以整修，
目前有的候車室實在很髒亂不衛生，現在夏天到了，希望
處長能粉刷油漆，加強維護管理。

三、勞基法頒佈之後，有關獎金發放標準是盈餘才發予，但我
們公車處目前處於虧損狀態，請問處長將來獎金如何發放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徐處長克祖：

一、有關公車繞進村莊的問題，紅羅村我們會同監理站、警察
局、工務段、建設局共同勘查過，但需等到十三號道路完
工後，竹灣村則很困難，我們會同有關單位看過兩次，公
車開入後沒有地方調車。

二、候車室的整理維護，我們會加強辦理。

三、獎金制度，自勞基法實施後，獎金大幅提高，不但我們無
力來做，台灣的公民營公車這問題都存在，現還在研究中。

鄭副議長永發：

個人認為不要因為處理的虧損而剝奪員工福利，這樣是不
公平的，由於勞基法公佈後，我們的虧損會提高，是否對
於較不需要的員工加以裁減，這樣對於車船處營運，可能
會較有幫助。

呂議員正黨：

一、關於處長辭職一事，本席認為處長應好自為之，不要輕易
辭職，因為在處長任內，對於車船處有不少的建樹。

二、工作報告中，要興建候車室十座，請問興建的地點決定在
那裡？

徐處長克祖：

十座候車室興建地點分別是興仁、老機場、龍門、太武、
林投學生站、沙港東站、赤崁、城前、內安南站、大池。

書面答覆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素葉提：前經本會轉請貴會辦理，茲將此項情形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車船處書面答覆：一、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建議將公車路線延經省立澎湖醫院至台澎輪候船室為終點

站，以符便民之目的案，本處依案執行並於本月十三日

遷移。二、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四、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五、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六、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七、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八、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九、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十、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十一、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十二、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十三、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十四、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十五、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十六、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十七、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十八、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十九、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二十、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二十一、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二十二、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二十三、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二十四、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二十五、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二十六、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二十七、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二十八、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二十九、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十、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十一、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十二、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十三、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十四、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十五、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十六、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十七、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十八、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三十九、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四十、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四十一、改善下行公車終點站設站問題。前經本會轉請貴會核辦，請即示知。

地政部門

議員未發言質詢。

（此處為極淡化的文字，內容難以辨識，可能為會議紀錄或答覆內容。）

五區路門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此處為極淡化的文字，內容難以辨識，可能為會議紀錄或答覆內容。）

民政部

鄭副議長永發：

一、西台古堡整修規劃工程，詳細內容如何，請說明。

二、縣府擬選擇每鄉一地點興建民俗文化村，但地方反映，希望縣府於縣內較具民俗特色村里充實成立，以利將來文物的收集及維護工作，請問民俗文化村是否定案？

三、低收入戶的申請手續，需由村里幹事核算其收入多少後報縣府核准，目前很多民衆反映，有些縣民達低收入戶標準，但由於村里幹事的疏忽，沒呈報縣政府，而影響其權益。最近合界村有位八十幾歲的村民，本身沒有謀生能力，且只有一位女兒，按其計算標準應可列為低收入戶，但却沒列入，結果他死後，政府無法補助他，所以將來低收入戶調查時，要廣為宣導，才不致影響民衆的權益。

許局長水神：

一、西台古堡規劃工作是委託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辦理，內容包括：(一)四週環境整理(二)古堡內的規劃，當時部隊駐守挖的天窗將來要把它封閉，另外地面也經一番的整修，將來還要模仿古炮造型設計安裝，全案已報請上面核定中。

二、民俗文化村，原則希望各鄉市均衡發展，因此目前由各鄉市選定較有代表性的村里，以古厝村落形狀為特點，由各鄉市把資料報上來，若規劃結果，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即進行整修，否則會放棄。

三、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一年辦理一次，今年已開始辦理，辦

理前我們請鄉市公所工作同仁舉行協調會，並把辦理過程以公告方式張貼，同時通知鄉市公所要求村里幹事挨家挨戶通知，如有家戶符合低收入戶的規定，村里幹事亦應主動幫他申請，這一點要求鄉市公所加強辦理，且低收入戶調查確定後，將來如發生意外變故情況，也可隨時申請。

鄭副議長永發：

一、西台古堡規劃時，希望民政局能參觀紅毛城，規劃古蹟成功先例，使西台古堡規劃整理工作盡善完美，內部的設備，充實齊全。

二、民俗文化村興建地點，本席絕不做任何建議，只是希望縣政府不一定要把這筆經費平均分配到各鄉市，個人認為應集中經費，選擇一適當地點興建，因為本縣遺留古物有限，且縣府每鄉市編列二十萬，作為文化村規劃經費確實不夠，不如比照金門民俗文化村，選擇較具規模的民俗村，加以整理，相信必能成為一個新的觀光據點，且維護上也比較方便，希望縣政府能重新考慮。

許局長水神：

一、取他人之長補己之短，有機會定遵照副議長的指示去參觀，以做為將來維護古蹟的參考。

二、民俗文化村，原則上以一鄉市二十萬元做為規劃費，全縣一百二十萬，但不是就鄉市分別補助，係由我們統籌規劃，如鄉市呈報村里不適合就不做，現只是初步的規劃階段，將來會編列預算經費會通過後再進行。

涂議員順發：

一、小本創業貸款申請條件有何限制？

二、本縣七十歲以上老人免費搭乘車船，是否全面實施？

三、低收入戶學童教育補助費，如超過十五歲以上就停止補助，是否有此明文規定？

四、中屯社區托兒所及小型球場，辦理有償撥用公地經費是三萬七千八百四十元，這案貴局七十五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以公函答覆，俟七十五年度預算編列時研議，這問題目前貴局如何辦理？

五、村里民大會建議案，貴局經常以經費困難答覆，若真的是受經費所限，貴局也應逐年編列預算解決才對，不宜經常以這幾個字搪塞。

許局長水神：

一、小本創業貸款，依省政府的規定，是以低收入戶為對象，但殘障人士只要他可以從事生產工作，也可比照低收入戶提出申請。

二、七十歲以上老人可憑身分證半價優待乘車。

三、低收入戶學童教育補助屬教育局主管，不過本局有一項家庭補助第二款的低收入戶，每戶補助未滿十五歲兩人每人八百元，下年度並調整為一千兩百元。

四、中屯社區托兒所有償撥用土地是財政科主管，我們曾簽會它，七十五年度總預算已經夠了。

五、村里民大會建議案，一個會期下來數目非常可觀，不論是本局主管，或他科室主管，本局都會希望各科室做較具體的說明與答覆，若建議案受經費限制，不能一一解決，亦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應寫明理由，讓民衆諒解。

涂議員順發：

七十歲以上老人半價搭乘車船，是否僅限於公營的車船。許局長水神：

法令上規定包括公民營。

涂議員順發：

白沙鄉離島民衆反映，吉貝、鳥嶼交通船屬民營，希望能照規定優惠七十歲以上老人。民衆既然在村里民大會提出建議案，就表示村里亟需要這工程，以改善生活條件，且經費數目都不很大，如貴局具有誠意，三、五年總可以做到，不要每次提出建議案，總是予以敷衍不採納，以致民衆對參加村里民大會的意願不高，這點請多注意。

許局長水神：

這兩點將來注意辦理，若有個案政府能做的到，我們可以跟主管單位協調，補助辦理。

涂議員順發：

每次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均由貴局彙集追蹤考核，應了解村里提出什麼建議案，如果有相同的建議案一再提出來，你們應馬上發現，所以你們真的不注重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

許局長水神：

有關追蹤考核，我們一再跟主管單位計畫室協調列入，對本局也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將來會注意辦理。

許議員瑞慶：

一、報載政府鼓勵離島居民遷村，但他們反對，理由是遷到市區雖很理想，但卻不勝開支，且搬到市區要有房子住才行，因此希望今後尊重離島居民意願，不宜常叫他們遷村。

二、天后宮整修工程不倫不類半身不遂，人站在青風閣上，地板會震動，每隻木柱經蟲蛀呈空心狀，報紙也評論對整修情形大表失望，我向你保證五年以後還要整修。另外一條石龍要我捐獻，我已同意，但我聽說這條石龍不要民間捐獻，我沒有意見，但結果應通知我。還有順承門委請台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現正送省府核示中，本縣建築師對地方古蹟了解比他們深入，將來古蹟整修工作不宜一請台灣建築師設計。

三、文化中心體育館、場、音樂廳到現在還未做好完成驗收，我認為當時沒有整體規劃，建築物單一付諸施工，所以到現在沒有一個適當的建築物，且工程設計弊端叢生，無法如期完工啓用。

四、局長說本縣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之決定，屬縣府的行政權，但省府函文亦指示，為了府會間之和諧，應大家協調再作決定，但建國日報刊載縣長將以行政權自行決定蓋在文化中心，這是協調嗎？行政權與協調兩者孰重？

許局長水神：

一、離島遷村計畫在幾年前就有提起，當時由於一般民衆反對，所以遷村工作一直擱置未予進行，六年綜合計畫也列有遷村計畫，這次再度徵求離島居民意願，但反對的仍佔大多數，我們的構想要把這些離島居民遷到龍門、鎖港等地

居住，他們不大同意的話，不會強迫他們，因憲法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許議員所提寶貴意見，會留做將來遷村重要參考。

二、天后宮屬國家一級古蹟，尤其我們國家對古蹟整修屬一起步階段，因此缺乏前例可循，在進行當中難免會遭到若干困難，據專家、學者看到天后宮整修的情形後，林衡道教授還說，本縣天后宮的整修還屬於較進步、理想。但不可否認，有些不符我們要求地方，會提供給有關單位做參考，至於天后宮青風閣地板有問題，將來天后宮開放後，青風閣一次參觀人數，我們已訂定一注意事項，並報經內政部同意，最多不能超過二十人，許議員對天后宮整修非常關心，要捐贈石龍，我們把你所捐贈的圖案報上去，內政部、文建會提供一些意見，我們也轉給許議員參考，將來他們確定的情形如何，會再跟許議員聯繫。古蹟重修的資格，天后宮屬木造，當時限定資格比較嚴格，將來西台古堡整修，因屬水泥方面，我們特別建議上級，將來能放寬資格，讓更多的人參予。

三、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選擇問題，此案報到省府解釋屬行政權，但後段要我們為維護地方府會關係融洽，請儘妥為協調解決，這點我須加以說明，這案當時貴會提出決議案，希望在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西側或觀音亭南側這兩地方擇一地點興建，我們為溝通意見並尊重各位議員意見，特別召開協調會，除委員外，也邀請各位議員參加，但各位議員另有要公出席不踴躍，由於年度即將結束，若不趕緊

興建，年度一過將來省府的補助款也成問題，所以目前原則上選在文化中心。

許議員瑞慶：

一、個人認為文化中心硬體規模很大，但卻沒有完整的計畫，且建築物也不是出自建築師自己構想，都是拿外國的資料來參考，老人活動中心若再蓋在文化中心是添加麻煩，我主張老人活動中應蓋在觀音亭，因為該處每天皆有近百老人在此活動，縣府不要太強調行政權，應尊重民意，以免傷害府會之間的和諧，會後請你轉告縣長。

二、目前還有多少社區沒有活動中心？

三、天后宮整修工程，當初強調一磚一瓦要悉數保留下來，但現在一切都換新的，花了一千多萬公帑却整修的半身不遂，外觀不雅，令人看了痛心，今後府會之間應加強溝通達成共識，加速澎湖發展。

許局長水神：

一、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縣府很尊重貴會意見，記得曾有兩次邀請各位議員參加協調會，以藉此機會相互溝通，研究決定理想的地點，可能各位議員都很忙，參加的人很少，剛才許議員談到老人活動中心不要蓋在文化中心，我們會研究並把意見送縣長做參考。

二、社區活動中心問題，目前全縣九十七個村里規劃為八十二個社區，凡已實施社區發展的社區都有一幢活動中心，目前沒納入社區發展規劃的只有十二村里，湖西鄉太武、城北兩村因當時機場要擴建所以沒納入，馬公市區雖沒列入

社區發展，但從下年度開始，要把它規劃為都市型的社區發展，至於城北、太武七十五年度已編列預算補助他們興建，屆時希望貴會支持通過。

三、古蹟整修採用新品問題，據個人了解，古蹟整修有兩種方法，一是按原有舊品、原有色彩按裝，一是按原有形狀以新品代替，由新而舊，由舊而新，才能保持古蹟永恆的生命，許議員之寶貴意見將來會提供給上級參考。

楊議員國夫：

許議員所講的幾點本席具有同感，尤其天后宮問題，我很遺憾，民間所提的意見政府不能採納，剛局長說天后宮及老人活動中心問題，有經過幾次的協調會，但協調會中，政府對老百姓的意見若能酌予採納，也不會議論紛紛，因此我提供幾點供局長參考：

(一)以後本縣古蹟的規劃鑑定、整建問題，民間意見要多採納，如照壁北方希望向內移一公尺，以免屹立路中間妨礙交通，但台大却規劃維持原狀，且現在照壁粉刷一新失却盎然古意，天后宮旁的民房，也規劃為古蹟，地方人士一直強調是違章建築，據我了解，文建會已發現這間房子不是古蹟，但台大依然堅持是古蹟，本席認為本縣古蹟鑑定不能祇靠某一單位，而不聽取地方的意見，希望以後順承門的修建及其他古蹟的鑑定，多採納地方的意見。

(二)天后宮訂於五月十二日落成，請東都已發出，但本席很遺憾，國家一級古蹟「天后宮」落成典禮，竟默默無聞

，毫無生趣，當初本席建議落成典禮要擴大舉行，文建會也指示地方政府擴大宣傳，但現在，政府跟民間不能配合，一座國家級古蹟落成典禮搞到這種場面，局長感想如何？

(三)天后宮落成開放後的管理問題，上月局長召開協調會，本人也應邀參加，但本席認為那種會不需參加，因你們所規定的事項與現實不符，民間無法配合。

許局長水神：

古蹟整修工作，地方政府非常尊重民意，當時天后宮整修，貴會及一般民衆也提出若干意見，本人參加內政部召開之會議時，即把各位意見，提供他們參考，楊議員的意見，將來會提供給上級參考。順承門目前正由漢光建築事務所規劃中，尚未定案，他最近可能會到本縣勘查，必要時可安排他訪問許議員及楊議員，並希望他能採納地方意見，使古蹟的整修維護，更能符合大家的目標。

楊議員國夫：

應以地方的意見為主，而不是僅供參考，否則地方的意見永遠無法被採納。

許局長水神：

我們是很尊重地方意見，但由於權責問題，如國家一級古蹟主管機關是中央，無法限制他採納地方意見，但我們會極力主張，希望他們採納。

楊議員國夫：

我反對因權責問題，致一定要採納他們的意見，地方民衆

不知天后宮會演變成這樣情形，否則私人財產不會提供給政府規劃。

許局長水神：

文化資產保存法，明文規定各級古蹟主管機關，凡列入國家一級古蹟，即使私人要整修亦需報准才可，當然政府拿錢替我們整修更好，所以這次係採後者。

楊議員國夫：

並不是政府出錢整修就是好的，政府出資規劃卻產生很多糾紛，私人財產可不可以不讓政府規劃？

許局長水神：

可以，但有個前題剛已說過，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明確規定，古蹟整修其管理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將修復計畫連同設計圖說及預定日期，報經該管土地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楊議員國夫：

私有的東西整修，需經你們的同意，很不合理，天后宮是民產，政府認定為國家一級古蹟，由政府拿錢出來整修，如許議員所說整修的「半身不遂」，造成地方很多糾紛，天后宮後的土堆，原擬開闢十一米道路，後來改為五米，現在則不到一米，既然土堆列入古蹟，道路應設法規劃，對爭取的民衆才有交代，局長有否入廟參觀過，外型看是有整修，但廟內則像破壞，讓人覺得政府做事太馬虎，天后宮整修花了一千多萬，不知用在那裏，柱子是空心的，許議員說五年後還需整修，我認為不一定能拖上五年。

古蹟整修在我國屬起步階段，因此整修過程中有些工作難免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看法，楊議員所說天后宮後面土堆，文建會的構想，恢復原土堆的形狀不能再加其他設施，否則與原古蹟風格有出入，至於內部油漆問題，文建會正作研究，我們希望能保持原有的風貌。古蹟鑑定屬文建會，內政部等有關單位，在十號要來，鑑定端視我們現有的古蹟保存形狀，能否列為古蹟之一，若經列為二級或三級，將來會進一步規劃，若認定沒有保存價值，也許根本就不列。

二、天后宮落成，政府與民間不能配合問題，這次由國家提出經費整修，我們希望落成時有熱鬧的排場，楊議員也曾要求縣府補助經費一五〇萬到二〇〇萬，不過這裏面牽涉到迎神賽會，我曾跟有關單位協調，但不同意，所以無法編列預算，擬以政府的預算辦理民俗才藝活動，預算亦經貴會刪減，無法承辦這項工作。至於紅毛城落成開放也是以很簡單的儀式，由吳部長及陳奇祿先生把門推開就完成了。所以前天陳主任委員到本縣看古蹟也曾做這樣的指示，但吳部長、陳主任委員及各位貴賓蒞臨，後經傳播工具報導，相信會帶來轟動。

三、天后宮落成後管理問題，上級指示訂管理要點，本局惟恐訂定管理要點不能適合地方民眾需要，所以邀請楊議員等管理員參加，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義，你當天所提的意見，我們已做修改，並報到上面，將來民眾拜拜絕不會有限制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只有青風閣的參觀，在時間上有限制。
楊議員國夫：

你說的見仁見智，本席才想到政府官員知識較高，研訂的辦法就遂予執行，增加地方的糾紛及困擾，局長還強辯是見仁見智，本席覺得政府執行政令，常造成民怨就是所謂見仁見智而來，天后宮後土堆百姓說是垃圾，你們說是古蹟，現在還說見仁見智，本人深感遺憾。

二、盛大舉辦天后宮落成典禮是本人之建議，政府於籌備會議說：由政府出經費交民間舉辦，但民間顧慮交通及吃住問題不敢舉辦，要求政府辦理，現在局長却說是我們向縣府要求經費，你們說古禮結婚是地方民俗，迎神賽會亦是民俗活動，政府既然不能做，就不要常邀民間開協調會。至於管理上之時間限制，其實不是問題，政府出錢整修，當然有權力規定，但在訂辦法之前多請教內行人，以他們的意見為主見，否則台大只會設計。至於合不合地方使用，他們並不知情，這次高雄舉辦長青杯槌球賽，本縣老人也組隊參加，且比賽成績不錯，希望政府能補助他們部分經費，以鼓勵老人活動並示敬老尊賢。

三、貴局工作報告時，我一再要求能提供里民大會建議案資料給本會同仁，但這屆已召開七次大會都沒有一點資料，里民大會民眾建議事項很多，政府到底做了多少，係不敢把資料給我們，或這些資料需保密不能給議員？

許局長水神：

一、天后宮整修後的管理問題，今天政府做事出於公誠，根據

我們想像訂定管理要點，且為集思廣義特別請大家研商，以確保管理完善，如楊議員所指教開放時間不能有限制，都做一番修正，剛才說政府人員知識水準高，但一個人的時間精力有限，所以還要大家共同研討決定，較符合實際。

二、本縣老人組隊參加長壽杯拋球賽，希望能補助經費，我回去再研究，真正屬於老人活動可以考慮，但如年度預算沒有這筆經費，就有困難。

三、村里民大會建議案，現在整個年度還未結束，還有一部分鄉市沒有召開，等整個結束之後，縣政府並召開執行小組會議，會把建議案及執行情形送貴會參考。

呂議員正黨：

政府這幾年在每個村里都建有民衆活動中心，提供民衆各種集會活動的場所，但外垵活動中心建設多久就已不堪使用，龜裂情況很嚴重，由於現托兒所利用活動中心作教學之用，為兒童安全改借寺廟，但寺廟善男信女又怕吵，請問他們何去何從？

許局長水神：

外垵活動中心是配合社區發展興建，不過只有五年的時間就龜裂，這是很遺憾的事情，在政府機關來說建築物有一定的期限，現在要報廢確有困難，不過外垵本列在今年度社區發展後續五年計畫內規劃，但外垵社區本身籌不到二十五萬的配合款，所以把機會讓給大池，假如他願意做，在七十五年度時，可再跟鄉公所協商列入，假如要興建活

動中心，縣政府及社會處都會列入預算補助，希望他能配合後續計畫辦理，但如完全要求政府來蓋是有困難。

呂議員正黨：

現已龜裂很嚴重，萬一開會時發生意外造成死傷，責任誰負？在這一段時間內能否想辦法予以補救。

許局長水神：

我們已有公事要他們注意安全問題，希望把兒童移到寺廟或其他比較安全的地方受托，並希望能夠趕快列入後續計畫，假如他今年度列入，在六月底就可以解決問題，但社區理事長不願這樣做，完全要依賴政府，而社區發展工作，以民衆為主體，政府給予技術上的協助之原則相悖，何況現在有八十幾個社區，如果每座活動中心完全仰賴政府的確有困難，尤其外垵社區是漁業經濟較發達的地方，籌措二十五萬元，不致有太大的困難。

許議員麗音：

一、西嶼鄉托兒所缺乏一部車子接送受托兒童，透過村里民大會，要求貴局補助一輛以改善缺失，貴局函覆：「經費無著，俟經費有著落再優先補助」，這公文答覆後民間傳出笑話，蓋某位有力民意代表，私下與主辦單位溝通答應購買，請問這是否太離譜？

二、西台古堡炮座已被人毀損剝落，古炮被棄置座旁，不但妨礙觀瞻，亦令人對政府加強維護古蹟的口號感覺存疑，局長有何感想？

三、健全基層組織，聽說西嶼鄉有位公務員，與一些村里幹事

中午時間喝酒，辦公時間外出，鄉長出面阻止，這位公務人員竟跟鄉長爭執，後來鄉公所報請縣府裁決，結果這人發現事態嚴重，因此向鄉長道歉，私下和解，就這件事貴局輔導功能何在？局長遇事規避，請教局長政治道德觀念在那裏？

四、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局長是選舉委員會的總幹事，農、漁會理監事選舉，監票由那一單位負責？發現弊端為何沒當場阻止？

五、局長在臨時大會曾說老人活動中心，曾公開比圖，結果送審之一家因設計圖不符文化中心四周景觀，未入選。我調縣府一份「澎湖文化中心實質規劃報告」資料，請貴局人員看一下，這是文化中心全觀，請告訴我中式、西式是歐式，請問有那個景觀屬你們所說民俗文化館之形態，你們以景觀做為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取捨的理由何在？再請教當天出席開會的人，建設局長、土木課長沒有到，與會七人包括縣長、局長你們對土木建築了解多少？有那一位屬於建築的行家，你們依據什麼評定，參與比圖之設計不符文化中心的規劃要求？

六、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聯合報第六版刊載，謝縣長指示擴大辦理各慶典活動，承辦單位以往以經費困難為由，召集三、五百人參加，行禮如儀，主席報告慶典意義，專題演講，呼口號，然後散會，內容過於簡單，顯得冷冷清清，縣長說辦理活動不必花很多錢，要多采多姿也不難，如國慶萬人提燈遊行等，鼓勵民間團體及各種民俗遊藝隊參加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即會辦的有聲有色，因此指示明年要寬列經費加強辦理明年是七十五年度的經費，剛才楊議員跟你談到天后宮落成典禮活動，你說經費有問題，項目不符合，你還說見仁見智，這句話是老套，臨時大會才剛審查通過追加減預算，請問這些經費從那裏來？為帶動澎湖觀光，局長怎能輕言毫無經費，治理澎湖需要道德、責任、勇氣的行政主管，而不是一成不變的守財奴。

許局長水神：

一、有關西嶼鄉要求我們補助托兒所車輛問題，說我們有公事答覆他財政困難無法補助，我剛問了王課長，他說沒有這回事，也許是財政單位給答覆的公事，過去各鄉市要求縣府補助購買托兒所交通車，我們曾先進行調查，然後專案建議省府補助，但省府不同意補助，指示由地方自行籌措，所以我們沒答應補助，至於西嶼鄉擁有一部托兒所交通車是他們自己購買，後要求補助，公文可能到財政科。

許議員麗音：

這屬社會行政業務，你應事事關心才不會落人口實，你的屬員亦應隨時提供給你資料。

許局長水神：

二、加強維護古蹟，尤其西台古堡，目前委託台土木工程研究所規劃，規劃過程中曾發現有一些東西需進一步探勘，並向內政部申請，內政部原則同意不能有太大的破壞，至於入口處砲座剝落，將來規劃一併整修，包括仿製古炮。

三、健全基層組織，西嶼鄉公所公務員在上班時間喝酒，人事

六七

室已對這案進行調查，究竟怎麼處理。這是權責問題，個人不大了解。

四、本人兼任選舉委員會的總幹事，但選舉委員會主辦的項目只是政治上的選舉，人民團體選舉目前有一部份屬民政局主管，農、漁會理監事選舉屬農業科主管，因此妳問到農、漁會選舉問題，我不敢在這裏答覆。

五、老人活動中心配合景觀興建問題，我們係組成小組從事審核工作，妳談到有關整個文化中心區域建築問題，因這不是我主管，我不便表示意見，當天開會，我們大部分皆從外觀探討做一評分。

許議員麗音：

參與公開比圖的那一家設計圖案有保存嗎？請拿來看？

許局長水神：

設計圖當場陳列，這是保密資料。

許議員麗音：

現在是議會開會時間，沒什麼保密的，我又不模仿它的圖案。

許局長水神：

老人活動中心比圖評定標準計有三項：(一)建築物的建型與鄰近景觀配合(二)建築物的隔間與用途的分配(三)有關工程經費符合本府預算的範圍。

許議員麗音：

你們七位包括方思溫先生對建築物了解多少，為什麼你們認為經費有問題，我覺得奇怪一千多萬工程經費不夠。

許局長水神：

不是每一項都成問題，我們訂定綜合評定標準，希望較多的建築師事務所參加比圖，但因為只有一家，沒有達到八十分就不採用。

許議員麗音：

我們觀念沒有溝通，你們評量的分數是依據建築物的造型與鄰近景觀，所以我剛才請教文化中心現有建築物造型是中式、西式或歐式？

許議員素葉：

老人活動中心說明不夠詳細，且這圖還是許議員自己拿來的，我認為該把整個文化中心的建型圖，加上送審的設計圖，讓我們看一看，那個地方不對稱，中、西、歐式到底是怎樣的差別？同時興建地點，也應提出來讓我們了解，否則這樣的說明，我認為不夠詳細，對議會也不夠誠意。另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上次臨時會本會做成建議案，俾縣府執行，局長一向主張行政權，請問議會決議案，及老人活動中心進行過程，現停留在什麼階段？

許局長水神：

老人活動中心比圖問題，是好多人共同評定的成績，因沒採納，我們有為他保密構圖內容的義務。老人活動中心興建，上次臨時會之決議，我們正在辦稿轉送各單位，我們會按規定參酌貴會意見進一步研究決定。

六、許議員說縣長指示加強辦理各項慶典活動，因七十五年度恰逢台灣光復四十週年，我們有編列一筆預算，將來會送

請議會審議，希望改變過去方式多辦一些活動。

許議員麗音：

你兩個答覆我都不滿意，除有妨害軍事機密，才不能要求你們公開外，沒有不能公開的。第二評分不及格未達八十分，你們評分係根據建築造型與鄰近景觀，那請局長回覆文化中心是西式、中式或歐式？

許局長水神：

以個人看法屬西式？

許議員麗音：

局長說文化中心屬西式，縣長指示老人活動中心要以民俗村方式建築，請萬專員及伍課長答覆，民俗村的建築是什麼式？

萬專員可經：

我沒看過，不知道。

伍課長靜君：

我曾到過金門參觀，金門民俗文化村，它是根據原有的年代建築物整修，至於西式或中式，我個人不是學建築，所以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我去過金門，那絕對是中式的，如果我是那位建築師，我一定告你，竟然任由你們這些外行評定不及格，你們在報紙上說議會一再牽制，所以老人活動中心遲遲不能興建，民意代表的居心何在？你們居然講這些話，真是其心可誅，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你們在不尊重民意之下逕自以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行政權，自行決定，據我所知，開第四次協調會時縣長發自良心說：「我也不大讚同老人活動中心建在文化中心」

，局長為爭行政權，為使民意代表讓老百姓非議，用心何其之苦。如果大家遵照省府指示，縣府尊重民意不強調行政權，共同為澎湖的老人活動中心努力，工程可能早就動工，並在今年七月如期完工，作為民政局長，有否發現老人活動中心在長期爭執下，受害的是老百姓，我呼籲你對老人活動中心要提出勇氣及看法，儘快加以改善後，我還聽說，縣長說反正任期快結束，蓋不蓋都沒關係，如果這句話是真，我們這屆議員及你們這些官員怎麼對得起澎湖縣老人。

活動經費問題，不管今年是台灣光復四十週年或國父逝世六十週年，我們皆應寬籌經費舉辦這些有意義的活動，藉以帶動本縣的觀光，如剛楊議員所說古禮結婚，你們都拼命爭取，今天一級古蹟天后宮落成，你說是迎神賽會，我不認為那是迎神賽會，我認為那是發展本縣觀光及發展本縣民俗，但你一直說是管神管鬼，這屬宗教的迎神賽會，這是不是有偏差？

許局長水神：

一、老人活動中心興建比圖，過去縣長曾一度指示要以民俗村方式興建，但後來又改變希望配合現有建築物興建，所以興建問題有一點不同，縣長說他也不讚成蓋在文化中心，我不記得他有不講這句話，若有，以個人猜想，因為縣長講，為何他要選在縣政府後面那塊地，提出很多理由，但

認為與會的人都讚成文化中心，那他沒意見。興建老人活動中心計畫繼續選擇適當地點，絕不會輕言放棄。

許議員麗音：

老人活動中心地點，許瑞慶議員曾提臨時動議，提示興建地點，你現在說還在選擇適當地點，縣政總質詢前能告訴我們，縣政府認為最適當的地點在那裏？及什麼時候還要公開比圖，規格如何，審核人員是那些？

許局長水神：

當時我們編四十萬預算，辦天后宮慶典活動。

許議員麗音：

這四十萬就像縣長所說的開個會、剪彩、不精彩、不熱鬧，四十萬可以省了。

許局長水神：

我曾向財主爭取補助，但他認為這跟我們的開支有出入。

許議員麗音：

如要你編八十萬配合民間辦理活動，局長有沒有勇氣爭取？

許局長水神：

可能有困難，因為我爭取很多，但財主單位認為跟補助項目不符，所以不能補助。

許議員素葉：

一、局長也是這一屆黨內提名登記縣長候選人，同時我在基層為民服務時，聽說局長都告訴他們，你的提名希望占百分之八十，所以我今天在這特別向你道賀，同時也建議你如

真當上澎湖縣長，不要老是主張行政權，否則澎湖縣民就沒安寧之日，希望你改變政治作風，不要所有作為都主張行政權，否則只有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澎湖縣民會感到非常不幸，尤其你身兼選委會總幹事，辦理這次公職人員選舉必須公正、公開、公平，不能假藉你職務上之便利而有所偏差，否則選民對選舉委員會將失去信心。

二、上次臨時會議我曾建議，村里民大會建議興辦的小型工程，到目前為止政府沒辦法幫他們實行的有多少？村里民大會年度是怎麼計算，明年度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又怎樣編列？

三、老人活動中心，局長跟縣長主張行政權外，我發現局長答覆許議員的內容，都不是我們要問的，希望局長在縣政總質詢時提出圖面報告。

許局長水神：

我到目前為止沒有說過我是候選人，更沒有說過有多少希望，建議不要主張行政權，我們對議會的職權尊重，但屬於行政之權限，也希望議會能尊重，因為只有大家彼此尊重，工作才易推行。

許議員素葉：

但是以往的作風都沒尊重，就老人活動中心案來說，你們百分之百根本沒有尊重議會，現在談這問題，你的答覆沒有內容及重點，在議會論政缺乏誠懇，希望今後要改進，至於第一點答覆，你只表示不是候選人，只是還沒到政府辦理登記時的候選人，但黨內提名登記你確是候選人，你

在基層展開激烈的活動怎麼說不是候選人，我質詢之重點，你却避重就輕沒正面答覆，你是選委會總幹事，必須公正、公平、公開的辦好這次選舉。

許局長水神：

老人活動中心地點問題，我們非常尊重貴會，記得有兩次邀請貴會議員參加我們的協調會共同就興建地點問題磋商，但許議員兩次皆沒辦法參加。

許議員素葉：

你不要反用這種方法責備我，處理的程序你應研究一下，會議的決議，你要看怎麼執行，不一定要議員參加，我們就參加，議員在議會建議這麼多，你都一點不採納，把我們議員叫到縣政府參與你們表決，我們怎麼表決？我們已很清楚縣政府在耍什麼把戲，所以不能參加，我個人對參與公益事業或地方建設最具熱誠，應該出席我都會到，但我知道縣府這種會我不能參加，並不是不去參加。

許局長水神：

我是誠心誠意，當時我們認為兩地點既有困難，特別請大家共同研究，不是故意要把戲，這點我需要說明。

許議員素葉：

是不是，彼此心裏有數，你們開會之後，發給議會的紀錄大家都看到的很清楚，現在民主政治已相當進步，大家的水準提高很多，目前在基層的縣民水準也相當高，所以不是以這種方式即能吃定議會，我告訴局長在這裏論政要心地坦誠。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局長水神：

一、我還是很坦誠，我在這裏絕不敢有這存心。
二、辦理選舉要公正、公平、公開，假如年底我還要兼任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我絕對會公正、公平、公開。

三、臨時會建議之村里小型工程，我們年度預算編列有三百萬，目前申請情形，是馬公市還有八里沒法得到申請、湖西鄉還有九村無法得到補助、白沙鄉有九村、西嶼鄉、望安鄉因為整個會期還未結束，要等到彙齊之後才能了解、七美鄉一共報六村，金額都超過很多，所以目前沒辦法全部給他，我們要他重新報，不過我們係根據預算編三百萬元做一分配，每個鄉市有一十萬元基數，另把其他二百四十萬與鄉市村里數的多寡做一分配，馬公市八十四萬一千、湖西鄉六十四萬四千、白沙鄉四十七萬一千、西嶼鄉三十七萬二千、望安三十二萬三千、七美二十四萬九千，不過依目前情形有些村里還不大夠，明年度預算還是按三百萬編列送貴會審議。

許議員素葉：

編三百萬怎麼夠？

許局長水神：

今年會有基層建設，可能會解決一部分問題。

許議員素葉：

基層建設跟這個毫無關係。

許局長水神：

事實上我也一再爭取預算多編，但整個縣財政狀況，可能

有問題，不過我也曾斟酌其他縣市編列的情形，我希望多搜集一點資料持向有關單位爭取，但根據目前搜集三個縣市資料，宜蘭縣村里編五萬，花蓮縣沒編，台中縣編列五百萬，以台中縣跟澎湖縣比較相差不多，當然我們會再爭取更多經費。

許議員素葉：

這種問題不能比照別縣市，其他縣市建設比我們進步很多，本縣是偏遠地區，比較重視基層建設的補助，所以從臨時會一直建議到現在，局長對這問題照樣沒重視，你把村里小型工程建議案還沒補助的村里列表出來，同時把新年度預算也列出來做一對比。

許局長水神：

預算編三百萬。

許議員素葉：

建議案還沒補助及舊年度還剩多少錢，把詳細數目列出來。另外我真的要恭喜你，你剛才否認沒有，但現在自己表露出來，如果不兼選舉事務所總幹事，那你就是縣長候選人了，是縣長候選人就是黨內提名推荐的候選人，更應該公正、公平、公開參予這次選舉，這是很誠懇的建議。

許局長水神：

我想不見得我候選才不兼總幹事，若縣長把我的職務調整，我就不能兼總幹事。

楊議員國夫：

人民團體選舉章程，是政府或人民團體自己訂的。

許局長水神：

選舉法令是根據中央內政部訂的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楊議員國夫：

能不能修改，人民團體選罷法為何規定理監事不能超過二任？

許局長水神：

可以建議，理事長連選得連任兩次，其他理事不能連選超過二分之一。

楊議員國夫：

合作社又是如何？

許局長水神：

信用合作社是財政科主管。

楊議員國夫：

合作社也是人民團體，但都能長期連任，為何其他人民團體就規定連任不能超過二分之一，合作社卻能全額連任。

許局長水神：

各項人民團體的選舉罷免法不一定相同。

楊議員國夫：

這選舉罷免法是政府機關訂的，還是民間自己規定的？

許局長水神：

自己訂章程不能抵觸法令上的規定，章程只有不抵觸法令的規定才有效，但要報到主管機關審核。

建設部門

張議員啓明：

貴局幾年來對七美的關照，使七美各項建設均有進步，本席在此向各位表示感謝。

一、西北灣到中和、東湖到中和這兩段道路，路基已完成，馬上要鋪柏油，但兩旁留出來不到一公尺左右的空地，不但不雅觀，對路基也有影響，希望能把它鋪滿，還有雙湖國小到雙湖警備班，道路也是破爛不堪，只有幾百公尺，希望能一併完成；東湖至西湖為七美主要幹道，也希望能儘速改善。

二、七美機場跑道據說最近就要增建了，跑道旁的潭子港最近也要發包，希望修建跑道前，水電的配線能事先做好，跑道上電線無法架空，因此興建跑道的同時要把自來水和電線事先埋在地下，免得以後再遭到困難。

三、前幾年我請教局長，七美旅客服務中心，什麼時候要做，局長說馬上，但四年都過去了，不知何時要做？

四、七美人塚外觀及內部的設備跟十幾年前一樣，希望能把內外稍微整理，同時外圍都是以水泥圍上去，我認為這已失去以往的氣氛，是否把水泥打掉從新比照以前的方式用石頭砌上去，這樣比較有古老的氣氛。

五、建設局是車船管理處監督單位，車船處僅三個月就虧損一千多萬，虧損原因是負擔軍人及公教的優待票。記得前幾次大會，我曾要求局長能否把車船處所負責的優待票由縣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府相關單位編預算來補貼車船處，否則車船處負責這大包袱是很不合理，希望局長重視這一點。

袁局長純一：

一、道路希望全面鋪上柏油，我們馬上開始研究，不過道路一般設計有路肩，路肩通常不鋪柏油。雙湖國小到雙湖警備班這條路下半年度有預算了。

二、機場跑道整理，會注意先把水電設備好，跑道是延長，預算只有六百萬。

三、旅客服務中心是上次發包發生毀約的問題，現在已發包了，也已開工。

四、七美人塚不算古蹟，算風景區，若能爭取到預算來整理的話，一定要請專家來指導，這個地方大家都很重視，我們不敢把牆拆了重新做，一定要請專家先研究好了以後再來整理。

五、車船處虧損原因很多，最近勞動基準法又實施，一年要超出五、六百萬，至於要各有關單位編預算彌補，去年準備實施，學生優待請教育局、老人請民政局、軍人請兵役科這三單位來編，結果財主單位說這政策性的問題，不能這樣編，請諒解。

張議員啓明：

一、道路兩旁空間很小，不能做人行道，也不能種樹，這點請局長多幫忙。

二、車船處七十三年七月至七十四年三月僅幾個月為了負擔軍警、公教學生票就付出一千兩百多萬，這應由政府負責才

公平，請局長協助車船處爭取。

三、東湖到西湖這條路為何沒做？已破爛不堪。

涂議員順發：

丁課長在未擔任觀光課長以前是擔任那一課的課長？

丁課長溫泉：

工商課。

涂議員順發：

你在工商課長及目前擔任觀光課長任內對本縣有何貢獻？

丁課長溫泉：

我很慚愧，沒有貢獻，但我依法盡職守，一方面遵照長官的指示來辦事。

涂議員順發：

你只會奉上面的指示，而沒有照顧部屬。上個月臨時會為了十二萬出國研習預撥經費被本會刪除，你說是某人在後面破壞、挑撥，使你無法出國，有沒有這回事？

丁課長溫泉：

沒有這回事。

涂議員順發：

在議會說話要算數，你說沒有說過這句話，等一下我叫證人出來，希望你自己承認，然後事情過了就算。

丁課長溫泉：

我絕對沒有講，事情已經過去了。

涂議員順發：

為了公理不說不行，預撥案被本會刪除後，你就說是你以前的部下在後面挑撥，所以才不會通過。

丁課長溫泉：

請各位不要誤解，我沒有這個意思，也沒這樣講。那天上午會議結束後，我就回縣政府，鄭副主任請選委會陳主任出面替我講一下。

袁局長純一：

這事情是我的錯，沒有協調好。

涂議員順發：

這問題已牽涉到本席，我不能不講，希望局長當旁聽者，請丁課長再重新解釋一下。

丁課長溫泉：

這件事我没講，是鄭副主任好意找陳主任幫忙。

涂議員順發：

為了你的事情，陳超偉、張永豐、鄭長芳等幾位幫你做說客，你還講人家破壞你，什麼意思？

丁課長溫泉：

我没有講。

涂議員順發：

你要摸良心說話。

許議員石柳：

有關這筆十二萬元的預撥案，我接到兩通恐嚇電話，一通說為何不給他通過，另一通說許石柳、俞喜龍兩位堅持不給他通過，請問事情是不是這樣？

陳議長西南：

是大會通過的案。

許議員石柳：

議會是合議制，這件事怎麼解釋？

袁局長純一：

通過決議是全體的事情，不會說是那一個。

涂議員順發：

請局長不要當鄉愿，對就對，錯就錯，但我的意思不要污

蔑人家。

許議員石柳：

我接到兩通恐嚇電話，說許議員、俞議員兩位反對，有沒

有這回事。

袁局長純一：

議員是個人發表意見，決議以後是大家的意見，不能說是

那一個的問題。

涂議員順發：

那我現在告他毀謗，沒證據為何在外面亂講話？堂堂建設

局丁課長為何會在外面講那種話？個人有個人的交情、看

法、做法，不能一概而論。

丁課長溫泉：

那天早上會議決束後，到縣長辦公室，鄭副主任很好意，

研究在下次會再提復議，就到選委會去了，第一次沒看到

陳主任。許議員接到的電話，那是我的親戚，他看到報紙

以後問你這件事。

涂議員順發：

大家要互相尊重，我沒有做錯事不能讓人家冤枉，希望在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議會你要很坦白，我建議局長處分他，證據已很充分。

許議員石柳：

請問丁課長想不想再出國。

丁課長溫泉：

不出國是奉上面的意思，這件事我沒有放在心上請各位

諒解。

許議員石柳：

這答覆我不滿意，上面規定要你出國，我接到兩通電話說

丁課長這次不能出國是許石柳及俞喜龍害的，有一通是拜

託我。

丁課長溫泉：

事情過去就不談了，我遵照大家的意思就不去了。

許議員石柳：

不談就是不想出國，也不想覆議了？這是議會的公決，並

不是一、二人就能決定，但事後有人說是某議員不同意你

出國，打電話給我的那個人說是丁課長講的，有沒有這回

事？

丁課長溫泉：

我說過。

許議員石柳：

承認就好，議會是合議制，不是我們兩位不讓你出國你就

不能出國，既然你承認，那用什麼方式向我們兩位道歉？

丁課長溫泉：

我也不是講你們兩位，是講會場的情況，我親戚只聽到我

前面的話，沒有聽到後面的，我向 貴會表示歉意。

許議員石柳：

北辰市場有一條排水溝要清理，局長說沒有錢，要出國十
二萬元的旅費都有了，那幾萬元怎麼會沒有錢？

陳課長阿賓：

工程還再做。

許議員石柳：

要不要做？

陳課長阿賓：

要做。

袁局長純一：

謝謝許議員支持，出不出國他也不能決定，由上面決定。

許議員麗音：

這件事癥結在出國旅費通不通過，我們雖不反對，但也不
很贊成，據我所知，當天還會提出來復議，你說這件事會
向縣長報告，由縣長裁決，但今天我聽了這件事我堅決反
對，議會是合議制，如果對議會決議室礙難行，可以提請
覆議，為何要會後私底下造成這麼大的糾紛，我覺得這已
藐視議會職權，我要求縣長對這件事情查處，政府官員對
議會決議怎麼可以私底下議論紛紛、評斷議會的是非，造
成這麼多的困擾，應給本會圓滿的答覆。

（通過臨時動議：請縣府對本會第十屆第十二次臨時會依
職權所為之決議：「不同意預撥遷赴美國夏威夷大學研習
旅費壹拾貳萬元」乙案，作不實評論，混淆視聽，有違公

務人員操守之屬員，查明議處，以維議事尊嚴案）。

許議員瑞慶：

一、國家海洋博物館有否定案？

二、文康市場已將遷移到北辰市場，最近很多民衆反映，建國
市場也應增建，最重要是請糧食局的倉庫、辦公廳搬走。

三、北辰市場地下室已經發包了，什麼時候完工？

四、文康市場遷移後，兩旁道路報載縣長的意思要做停車場，

市長的意思是要做夜市場。

五、農發會下年度要建兩座地下水庫，海水是否會滲入地下水

庫。

六、重慶里一條道路前年度已通過預算要開闢，同時澎湖醫院

東西道路也要開闢，是不是已經發包？

七、羽毛球館報載議會同意增加經費，但私底下跟縣長講，他

說要增加三千萬的經費，本來九百萬如果要增加高度要增

加到三千萬經費，同仁對這件事並沒有答應，並不是如報

載的那樣？

八、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報載體育館還有八十幾項未驗收合格，

現在是否驗收通過了？

九、觀光遊覽船最近大家都說丁課長天天找他們的麻煩，臨時

會通過遊覽船沒有限制次數，但現在還是決定三十五次，

丁課長做事很奇怪，要找老百姓麻煩，才認為你自己是偉

大的，所以今天這場面自己要檢討一下，民主政治是議會

政治，議會決議後你應遵照去做，夏天觀光季應儘量讓他

們跑，若賺錢設備就會好，增加來澎湖觀光客的數字，丁

謀長駐量要寬一點，儘量給他們方便。

十、工作報告載編印「澎湖觀光」簡介五千本，請給我們一、兩份做參考。

十一、觀音亭防波堤是否已發包？

袁局長純一：

一、海洋博物館我不敢答覆，不過據我所知現在還未定案。

二、糧食局倉庫依都市計畫是列入為建國市場用地，將來會一起整建。

三、北辰市場地下室土木工程部份五月份可以完成，水電部份要到七月份。

四、文康中心道路要按都市計畫實施，都市計畫規定是道路就是道路，停車場就是停車場。

五、地下水庫是把水壩向下挖，然後灌十五公分厚的鋼筋混凝土，擋住海水，海水不會滲透，可能開始使用前一、兩年度來的土份有鹹份，要經過一段淡水來沖洗再化為淡水，地下水庫在我國是創舉，在日本琉球已經做成功了，上一次日本琉球做地下水庫的工程師也到縣裏來給我們指導，應該沒有問題。

六、澎湖醫院前及重慶里道路已列入年度計畫內，已設計完成，由住都局南區工程處設計，住都局已核准馬上可以發包。

七、羽毛球館是教育局的工程，教育局有多少預算給多少我就做多少，兩層或三層我沒有意見。

八、體育館工程目前正在複驗中，有些缺點現在已改善良好，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屋頂打了重做，缺點改進很不錯。

九、遊艇兼航，三十五次，貴會決議沒通過以前我們開會協調的，沒決議以前還是實施管制三十五次，現已通過，報省交通處，核准下來就不會管制。

十、澎湖觀光簡介，每位議員都送一本。

十一、觀音亭工程有三大部份，海堤發包了一千三百萬，游泳池或沖洗室發包了六百三十七萬，抽砂、場地整理工程發包六次沒人問津，現正繼續發包。

許議員瑞慶：

一、七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聯合報第六版載國家海洋博物館未做定案前，李副總統答應我們先興建，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

二、體育館還有幾項沒通過？

袁局長純一：

現還在驗收，沒驗收完，驗收紀錄還沒寫，我也還沒看到我問驗收人員說目前缺點改進的不錯，大概沒什麼問題。

許議員瑞慶：

文化中心還有很多工程未驗收，如音樂廳可能還未驗收裏面的污水有沒有抽乾，時間拖的很久了，還有好幾項工程未驗收，有沒有再增加工程。

袁局長純一：

音樂廳是有一部份未完，樂池部份不做了，但還是要花點錢填平。

許議員瑞慶：

未驗收的工程音樂廳就是一個，還有許整理先生的兒子所做的還未驗收，聽說還有一、兩百萬尾款未領。

袁局長純一：

他的工程據說已結案了，算帳是教育局的事情。

許議員瑞慶：

教育局的工程，要建設局驗收，我很為局長叫屈，文化中心還有很多工程未驗收，時間都那麼久了，麻煩你們把文化中心所發包到現在未驗收的工程給我們寫一份明細表。

袁局長純一：

我叫教育局寫，因資料在他們那裏。

呂議員正黨：

小門橋進度如何？

袁局長純一：

我承認小門橋技術方面發生問題，因為鑽探深度不夠，要接樁需要的錢太多，公路局特別指派技術人員來現場會勘，如要在現場接樁，不如另外找地方重新做，現在小門橋東北那邊，地點改了到那地方去做，現正重新設計，大概月底可設計完成，目前設計只有十五公尺長，縮短了，經鑽探結果現一公尺五的樁，十五公尺可以利用的上，也不會浪費材料，很抱歉對不起小門村的父老，工期是拉長了一點，如設計完成能順利發包，年底沒有把握完成，橋已縮短施工也比較快，這個案不敢疏忽，天天在趕。

呂議員正黨：

一、已拖那麼久，若已設計好，就快一點施工。

二、西興縱貫路在大池段連續三個彎路，時常發生車禍，希望設法給予拉直或彎度改小一點。

袁局長純一：

這三個地點我儘量向公路局爭取設法改善。

呂議員正黨：

跨海大橋整建期間是否在交通方面早日限制。

袁局長純一：

現禁止在橋上運料停車二是禁止十五噸以上車輛通行。

呂議員正黨：

對交通會不會有影響。

袁局長純一：

交通不會斷絕，是填下面的堤，橋上交通不會中斷。

陳議員評論：

一、鎖港二、五號道路，改善工程已發包多時，為何目前還是停頓著沒有任何進展？

二、馬公市區人行道改善，由馬公市公所發包施工，請問這筆經費從什麼地方來的？

三、澎湖四號路線馬公至機場道路拓寬工程，有沒有可能在預定期限內完成？

袁局長純一：

一、鎖港二、五號道路，施工單位是住都局，我們也一再跟他協調，據說是軍方圍牆問題，但現圍牆已經解決了。

二、市區人行道，住都局經費六百三十六萬，縣政府四百八十八萬，馬公市一百萬。

三、四號道路，因承包商發生一點問題，但現問題已解決了，以後工程會有進展。

陳議員評論：

既然局長了解這道路不可能在六月十七日完工，為何工作報告還要根據這種錯誤寫上去，用意何在？

袁局長純一：

寫報告是根據合約來寫，沒有根據實際狀況來寫。

許議員麗音：

一、報載湖西鄉林投公園以前門票是十元，實施未到一年，現在要調高為二十元。當初讓林投公園歸湖西鄉的目的，是要用公共造產使鄉能有充裕財源，但收門票也要有個標準，如果湖西鄉任意調整，那以後沒人敢去。

二、林投公園攤販跟鄉長發生爭執，甚至鬧到法院要提起公訴，使我聯想到北辰市場開放後，合法的攤販有地方可擺可繼續做生意，但還有很多不合法的攤販，請問他們要往那裏發展，輔導攤販，應有計畫。

三、桶盤有棟旅客招待中心完工幾年了，沒有開放，門窗都已損壞，上廁所還要向人家借，公廁也沒有門，建設局是不是只負責建造，其他就不管了？

四、紅羅越域引水工程，縣長施政總報告說本工程已施工預計七十四年度結束完工，七十四年度預算到今年六月三十日就結束，據我所知成功水庫只有一部挖土機，整地都沒辦法，引水工程可以成功嗎？

五、文化中心音樂廳差不多可以完工了，工程發包有契約，當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初契約書上要做音樂池，現音樂池水那麼多，當初發包有沒告訴人家要有防水設備，如果沒有防水設備音樂池按工程施工，做得不好，包商不必負責，損失就歸縣政府，你剛說把它填平，那以後會不會漏水？

袁局長純一：

抽水。

許議員麗音：

那不能一勞永逸，不要像體育館屋頂不行要重新打造，我對本縣工程品質產生懷疑。

袁局長純一：

林投公園門票是完成法定程序經過代表會同意，報縣府核備。

許議員麗音：

我剛才講才實施一年馬上就漲，那明年再漲，以後林投公園人家都不敢去了。

袁局長純一：

一、我們會管制。

二、許議員講的是流動攤販，市場屬建管部份，目前流動攤販職責還在警察局，可能七月一日以後要移轉到建管單位，建管單位是綜合業務，取締還是屬警察局，納稅屬稅捐處，將來建管流動攤販也要發照，也有核發照的標準，省政府把公事發下來後，我們要根据那標準來審核，除了不做流動攤販就無法謀生的以外，其他人就不發，不做流動攤販無法謀生政府一定設法給他一個謀生的機會。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政府不可能不管，但現已發生問題，本來在做生意的被你們消除掉的很多，對這些本來有生意做的人，現在沒有生意做了，要如何安排？

袁局長純一：

我們在地下室做了兩百一十多個攤位。

許議員麗音：

我相信還是不夠，建國市場據說要把糧食局土地買過來，重新整建。

袁局長純一：

要整建是應這樣。

許議員麗音：

不能只有計畫，要趕快動工，不能只顧到北辰市場，若不能到北辰市場做生意，可以換地方到建國市場謀取一個攤位，這樣可減少政府、民意代表的糾紛跟麻煩。請教局長，對建國市場的整建你認為何時可付諸實施？

袁局長純一：

市場整建屬馬公市的責任，北辰市場權責應由馬公市整建，馬公市不願意整建，縣政府幫他整建，現整建好了，攤販也弄好了交給他，由他去分配。建國市場整建現已有構想了是馬公市提出的，縣務會議已審核此構想，是把倉庫拆掉做一部分整建，舊的不管，我反對，若沒有經費，應分年籌錢。

許議員麗音：

這個答覆我非常滿意，並代表馬公市感謝你，但我還要拜

託你，馬公市沒有錢，須仰賴縣財源，希望你在建設局長任內，能大力支持馬公市推展攤販市場的建築。

袁局長純一：

北辰市場問題解決以後就應規劃建國市場，站在我的立場我應支持。

四、現在由機場做到太武山下的一條排水溝，那就是成功水

庫越域引水工程，是水利局做的，花了三千多萬，六月份以前可以完工。

許議員麗音：

越域引水設施可以成功，但成功水庫容納水量不夠寬敞。

袁局長純一：

那個工程完工後可以增加成功水庫的集水面積，增加三分之一，將來成功水庫滿水比較寬。

許議員麗音：

工程做好了，但成功水庫容納不了那麼多水，若今年天天都下雨，只有讓水流失，工程無法發揮實際效用是沒有用。

袁局長純一：

可以。

許議員麗音：

你應到過金門，看過金門水庫，做的很好，我們做了三個水庫，只有成功水庫比較可以。我們可以逐年爭取預算，不能越域引水工程做好了，而水庫的整地却慢慢才要做。

袁局長純一：

成功水庫從未洩洪，我們要求成功水庫庫底的整修加大，在自來水公司開會，我提了好幾次，他說成功水庫從來沒有滿過，因此我也跟他們吵架，我說集水面積太小，需要加大，這越域引水就是加大它的面積，這工程很有效，可以很快集到成功水庫達到滿水位，使水不要浪費流到海裏去。

五、文化中心音樂池沒有發包，就是因為設計以後，判斷預算很高，一再建議，樂池升降台就不要做了，只挖了坑，這沒有浪費錢。

許議員麗音：

這坑怎麼補，會不會漏水？

袁局長純一：

恢復原狀，把土填起來，不會漏水。

許議員麗音：

音樂廳何時可以完成？

袁局長純一：

工程的進度差不多，不過還掌握在教育局手裏，教育局要我們幫他驗收，我們就去幫他驗收。

許議員麗音：

教育局何時通知你們驗收，就什麼時候去驗收？

袁局長純一：

對。

農業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一、歧頭碼頭長度不夠，希望農業科編列預算，加長五十公尺，以便漁船停泊。

二、港子碼頭規劃問題，希望農業科能到場勘察，為該村建一座簡易碼頭，以利漁船進出方便。

三、烏嶼漁港清港問題，本席曾向科長建議過，但還沒解決，通梁清港的方法值得參考，烏嶼港應比照辦理，我想不會有困難。

四、本席曾建議在本縣開發觀光果園，直到現在「只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縣府曾對外發佈，要在通梁及後寮二處，規劃觀光果園，但到現在，未見下文，原因何在？

五、希望科長能在本縣成立「農漁產品展示中心」讓觀光客及其他縣市能知道本縣的產品特色。

六、漁船管理問題，由於漁船定期檢丈時，作業上有所疏忽，以致漁船沒有如期受檢，受到縣府處罰。上次大會本會同仁建議免以處罰，科長也答應了，為何還是照罰。

七、漁會信用部，是為便利漁民貸款而設，但現在，漁民以漁船去抵押貸款，新船價值三百萬，但所貸得款項却很低，請問科長他們評估方式是以何種為標準？

蕭科長鑫：

一、歧頭碼頭，我們沒編到預算，有機會我們儘量爭取，給予改善。港子碼頭在下半年度，我們已編列預算了。烏嶼碼頭

，會後我和漁港股研究，如經費允許，就照副議長所說的方式來做。

二、觀光果園問題，當初，我們也有此構想，但農民認為本縣氣候、水源及土壤均不佳，因此農民也沒有此興趣，要由政府自行做，也不可能。我們現在的構想是利用後寮的廢耕地復耕，讓核心農戶種植，使其成為觀光果園。今年，有位東衛民衆種植草莓成功，我們打算明年度推廣，如能成功，將成為觀光果園之一。

三、成立農漁產品展示中心之議，會後我們會同農漁會研究，如可以則馬上辦理。

四、漁船定期檢查，逾期受罰之事，本來漁船執照就證明檢查日期，縣府為提醒漁民，所以另外事先寄通知單，希望在到期六個月內檢查。上次貴會希望我們用雙掛號通知漁船船主，由於掛號郵資龐大，所以只能用明信片通知，我們除了以明信片通知外，另外還通知各漁會辦事處，希望漁民辦手續時，順便告訴他們。

五、漁業信用部管理是財政科的義務。副議長的意見，會後，我轉達財政科。

鄭副議長永發：

目前漁民保險，漁會收費每一位一年為五十元。如果投保人年限已到，漁會是否發給保險費，是否有通知他們期限已到，要他們來辦退費？另外，據說最近農林廳要辦農林保險，核定地點為馬公及湖西。西嶼、白沙沒有列入，希望科長反映上級，能把白沙、西嶼也列進去。

蕭科長鑫：

目前漁民的保費，不是自己直接交的，是在漁市場漁獲交易時所扣的，約千分之十三。按漁民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在漁市場交易額每年六萬元以上，不足時，漁民要自行出錢。據我了解，現在有些漁民沒有繳保費，却有享受保險之利益，原因就在此。因他達到六萬元以上之標準。

六、農民保險，今年省府決定開辦，每個縣只能試辦一個到二個鄉鎮。而且，會員需滿五百名以上才可參加，此外，全體都要繳保險費。本縣會員為四千九百多人，白沙為九百多人，但許多農會會員也是漁會會員，扣除後，望安、七美會員數達不到五百名，以致於沒納入。因而只有馬公、湖西、西嶼三個鄉市達到條件要求，在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中抽籤結果，今年度試辦馬公市，其它二鄉只有明年度再考慮。

鄭副議長永發：

既然今年度試辦在馬公市，本席希望明年能把全縣農民都納入，對他們才有權益的保障，不要偏重那個鄉市。

蕭科長鑫：

好的。

楊議員國夫：

工作報告記載，你們派有十五名人員，到宜蘭和屏東，這些先進地區，觀摩漁撈技術。本席想請教，「先進」二字，是以何種為根據，請先說明。

蕭科長鑫：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先進」是比較客氣的稱呼，比如他從事某種工作較久，所以我們如此稱呼。

楊議員國夫：

一、他們漁撈歷史沒有我們久，我們為何要去觀摩？應自我檢討，自光復以來，本縣的漁業和基隆、高雄居全省第一位，但到現在，本縣漁業已亮起紅燈。剛才聽你答覆有關漁民保險之事，政府規定交易額需在六萬元以上，才可享受漁民保險。本席請教科長，本縣漁民一萬五千多人，以每個人六萬元為標準，每年要九億的交易額才達到標準，但實際上才一億多而已。每位漁民都沒達到標準，如這樣，這些漁民如何拿到保險福利？況且本縣漁業已亮起紅燈，這比例應降低，只要有漁民身份，就要有此福利，科長應建議上級為漁民爭取福利。

二、第七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中記載有農業綜合計畫，十年編列金額為三十四億多，這三十四億要從何做起？

蕭科長鑫：

六十九年，農發會在本縣開會，剛好總統經國先生在本縣巡視，順便參加此會議。總統指示委員會，澎湖應訂一專案計畫，以使澎湖農漁業發展。農發會就根據總統指示，開始規畫本縣農業十年綜合發展計畫，十年經費為五十二億多，其中貸款三十二億多，補助十九億元，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負擔一半，省府負擔一半，這計畫於七十三年開始實施。現在中央每年都給本縣，省府部份因縣政財源無法配合，以致停滯。中央方面，全年約七千多萬，其中造林

佔了二千二百萬，漁業方面給我們二千萬，但我們計畫一千萬左右。

楊議員國夫：

科長你答非所問，我問的是十年計畫中，你們如何用這三十四億三千萬元？

蕭科長鑫：

我們每年根據農委會核定的計畫來做，並非他給我們錢就由本縣自己分配。

楊議員國夫：

你是說農委會給我們錢，指定要做何種事，不是我們自己計畫送去的，是否這樣？

蕭科長鑫：

他們指定我們做什麼，給我們多少錢，我們是根據指定而做。

楊議員國夫：

一、這樣就不對了，導致本縣漁業無法進步，難怪要稱人家為先進。省府既然有計畫及預算給我們，我們是否有計畫報上去？如果說工作報告記載的計畫，本縣將永遠成為落伍縣了。

二、捕龍蝦，為漁業新興行業，政府禁止漁船出海帶氧氣筒捕

龍蝦，再次造成漁民的損失。你們工作報告記載綜合發展

計畫中，對本縣漁業根本沒補助。在計畫前，應先成立一個「漁業發展小組」，研究何處有漁場，這樣本縣漁業才能發展。

三、最近五噸以上船隻可裝對講機，五噸以下不能裝，本席認為有欠公平。船隻較小，危險性就較大，更應裝有對講機，所以本席建議，既然已開放就應全面開放，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

蕭科長鑫：

一、關於五噸以下船隻，應可裝設對講機之事，會後，我反映有關單位，儘量實現。

二、我們在下半年度農委會漁業計畫時，邀請有關人士，爭求各方意見後，研究成立的可能性。

三、漁船捕龍蝦之事，經濟部在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令，潛水漁業和採取貝類，執照期間已滿，不能再繼續發。本縣這類的執照，大約期限都已過了，在去年年底時，船主紛紛到縣府要求，縣長就和港檢處協商，同意他們出去，但到春節過後，必須停止出去捕龍蝦，後來我們發現高雄市漁管區發漁業證可以加捕龍蝦，我們向上級反映，後來漁業局同意了，但不能以潛水器抓，要以網抓。

楊議員國夫：

一、漁民背氧氣筒捕龍蝦，是否有規定不可以？漁民事先要背氧氣潛入水中，才知道有沒有龍蝦，才下網。沒有龍蝦，放網下去做什麼？本席認為，可限制龍蝦的大小，在一定的標準才能捉。

二、四、五年前的炸彈魚，一公斤二十多元，去年剩十幾元，

今年剩八元，叫漁民如何生活？我們鼓勵漁民抓魚，更要幫助他們推銷。以前，我們替別縣市賣香蕉，科長也該

替漁民推銷漁獲物，和其他縣市商量，以增漁民收入。

許議員素葉：

一、本縣漁業已亮起紅燈，全縣漁民均叫苦連天。科長應聘請對漁業有研究的專家，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如何改善本縣漁業，以增漁民收入。

二、我們發現漁民對漁民保險常識不夠，以致他們不了解保險該享受的權益。本席也曾和漁民到保險單位去了解。他該所繳的並不是漁民保險費，而是繳給漁會的會費。由此看，本縣有關單位對漁民保險工作，有待再加強。

三、漁民換證，每位漁民收費為六十元，屏東為三十元，有的縣市為免費。本縣為貧窮縣，為何反而收費為全省最高？現在漁民想知道每位收六十元，是何用法？請科長提出詳細資料，會後送給本席。

四、望安鄉西嶼坪碼頭，地方人士反映，碼頭的設計常改變，去年說要做五十公尺，今年又改變為三十公尺，希望縣府言而有信，根據地方上的需要，還是追加五十公尺為宜。

五、捕龍蝦之事，可能還有很多的問題，需要我們的改進、爭取的。現在二十噸以上的要到漁業局，加註「龍蝦」二字。本席請科長建議漁業局，能授權給縣府，把二十噸以上的船，能在本縣加「龍蝦」二字，以減少漁民辦理變更手續的麻煩。

六、本縣十年綜合發展計畫，其中包括很多的項目，比如苗圃問題，縣府把林投的苗圃移到菜園苗圃，本席認為和實際的相差很遠，把土壤肥沃，投下大筆經費的苗圃，移到沒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有水源，土地又不適合種植此樹苗的地方，來做為今後苗圃地點。在此，水源不足，縣府還得派車運水，培育這些樹苗，本席覺得，在價值上來講，花費是大多了。請歐股長把此方案的得失，經費的使用，能給我一分書面資料。

蕭科長鑫：

一、漁民保險之事，我們會照許議員意見，利用各種機會加以宣導說明。至於沒享受到權益者，會後，我們想辦法了解情形後，再想方法做。

二、漁民換證收費六十元，據我所知，是船舶總隊和漁會會同辦理的，許議員說，有的縣市收三十元，有的免費，我深入了解後，該改進的，會改進，如果其它縣市沒收換證費，我們會照許議員意思做的。

三、西嶼坪碼頭，我們計畫做五十公尺，預算為八百萬，現在預算增加為一千二百萬，但只能做三十五公尺。因為偏遠地區，所包的工程價值較高。我們也很想一次把五十公尺做完，但缺乏經費，請許議員諒解。

四、捕龍蝦問題，廿噸船隻送請縣府發證，會後我們馬上建議漁業局，如果同意，我們很樂意接受申請。

五、林投苗圃遷到菜園，此問題是農委會意見，現在菜園缺水，土地雖大，但有的沒經培養和改良。林投水源充沛，現在樹苗還在那裡，尚未遷移。

許議員素葉：

科長你一定要向農委會堅持，這是本縣的建設。農委會不知本縣地理特性，怎能知道本縣建設所需？並不是農發會

給我們幾個錢，就遷就他們，這未免太浪費金錢。
宋議員世平：

一、本縣廢耕地很多，政府應設法輔導復耕，以增加百姓的收入，不然，廢耕地就會有增無減了。

二、本縣四面環海，約百分之六十民衆，從事漁撈工作。據本席所知，目前漁業保險者，大都為馬公、湖西，而離島和白沙鄉、西嶼，大都沒有漁民保險，科長應把本縣漁民均列入漁民保險，以照顧本縣漁民。

三、後寮漁港，疏濬工程如何，請科長說明。

四、赤坎漁港，是白沙中心漁港，每天進出船隻數千艘。現在此港受潮汐影響，無法廿四小時通航。科長對此是否有注意改進？

五、農業科常鼓勵本縣養殖業，不知是否注意到近海養殖業的糾紛？同時生產過量的養殖物，無法以共同運銷來銷往其他縣市，反而造成傳播界報導，本縣養殖物有毒。本席認為科長應召開記者會，讓傳播界知道本縣海水是清潔的，沒受污染，以打開本縣養殖業之銷路。

六、鳥嶼目前船隻約百餘艘，其中不足是，該區沒有加油站，希望科長建議中油公司，在鳥嶼設一座加油站，以減輕其漁船成本，並增加漁民收益。

七、後寮地區，去年因某次軍事演習，有石滬受炮擊受損，請科長向有關單位商量，賠償損失。

八、夏天蝗蟲很多，造成農作物損失，請科長在有關會議建議上級，專款補助撲滅蝗蟲，以免農作物受損。

蕭科長鑫：

一、本縣七千多公頃土地，廢耕地佔約一半，假如全部種高粱，公賣局容納不下，所以種雜糧。只有民衆自己種的，我們不推廣，鼓勵種植瓜果、蔬菜，輔導他們耕耘機、水井及農業器材，以改善農民生活。

二、漁民如具漁會會員資格，都可參加保險。農民保險，現在試驗當中。

三、後寮漁港疏濬問題；我們準備疏濬五百公尺長，寬為十五公尺，大概在月底前就可發包。

四、赤坎疏濬工程，我們本來想列入七十五年度預算，做徹底改善，但限於財源問題，此構想無法實現。但在追加預算已列入，現在測量中，馬上辦理發包。

五、養殖業問題，牡蠣方面，區漁會正做初步共同運銷，其他的，如果績效好，我們會跟進的。

六、鳥嶼設加油站，會後，我們馬上協調石油公司，研究辦理。

七、後寮演習中，所受到破壞的石滬，會後，再建議防衛部派員勘察，該補償的，就補償。

八、蝗蟲多，我們會建議上級，編列經費，來撲滅蝗蟲。
宋議員世平：

農民保險是否有強迫退保？

蕭科長鑫：

有的。比如現在試辦馬公市，會員都要納入，全部參與保險，沒有年齡限制，漁會也一樣。

宋議員世平：

漁會為何要把年齡高的退保，原因何在？

蕭科長鑫：

可能是年齡大了，應該要退休退保了。

呂議員正黨：

一、高雄漁管處，允許漁民換裝漁船主機（廢鐵進口），為何本縣不准，原因何在？

二、政府鼓勵民間從事漁撈，比如定置網，此種漁撈對本縣有否用處？而且因漁業權的核准問題，造成漁民糾紛，請問科長如何處置？

三、油價問題，本縣漁業亮起紅燈，漁業成本也上升，目前油價降價了，為何價格一直未調整？

四、養豬戶叫苦連天，要求肉品市場乾脆取消。因他們每天提供給肉品市場的豬，好的，才被選上，壞的，就不要。既然，我們有評價委員，為何還大肆殺價？

蕭科長鑫：

一、漁船換裝主機，高雄市可用廢鐵改裝，我們為何不行，為此，我們也一再建議，但仍未得到上級同意，目前還繼續爭取中。

二、龍蝦捕追問題，我們既然已爭取可以，在執照上加註龍蝦二字，但漁民却不來換照加註，工作很不順利。請各位議員有碰到此事，請他們來辦理加註。

三、定置網，說起來對本縣確實有幫助。但增加民衆很多糾紛，現在我們處理辦法，如同一地點有二個要辦理申請，我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們要他們自行協調後，由一方出來申請，不成時，我們就不同意設置。

四、油價問題，我們建議上級好多次，到現在還不能達成我們意願，會後我們再向上級爭取。

五、養豬戶叫苦連天，原因為全省毛豬產量過剩，價格自然就低。過去，我們每頭豬補貼五百元，六百多萬的安定基金，一年就補助完了，以致現在沒錢補貼。現在補貼的，是由買豬者貼補他五百元，以目前市場來看，本縣養豬戶，情況還比台灣好點。我們再向農林廳、農委會爭取補助二百萬，這樣多少對養豬戶，可提供幫助。

呂議員正黨：

科長說，定置網對本縣有幫助，請問如何幫助法？

蕭科長鑫：

本縣近海漁類較少，定置網所捕的，為迴游性魚類，現在定置網漁民，收入較漁船好。

呂議員正黨：

肉品市場一天要多少豬，養豬戶都能供應，但每天都有二、三隻差的豬沒人買，不然就場外交易殺價，還得忍氣吞聲。既然有評價委員訂價錢，就應全部收購才是，才不造成養豬戶的虧損。

蕭科長鑫：

肉品市場是農會在辦，他現在提供的豬，是和毛豬生產合作社訂契約，一天供應量，有一定的控制。但有時難免有一、二頭豬會有此狀況。因此價格就由雙方議價，假如肉

品市場有處理不當之處，會後馬上商量改進。
黃議員建築：

一、首先感謝科長，烏坎碼頭，終於順利完成。另一段還未完成的，也希望能早日完成。

二、烏坎有座定置網，以往村民均採用輪流方式捕魚。據說最近要換新的定置網，希望科長將舊的依然定於原位，新的另外找地方安置。

蕭科長鑒：

一、烏坎碼頭，有機會再向上級爭取，我盡力而為。

二、烏坎的新置網，是鎮港民衆申請的，後來，又有人申請，雙方協調不成。因此，我們採先後次序，由鎮港民衆優先申請。但烏坎人士提出反對，我們再請漁會協調。如果不成，此地以後不會核准定置網。

許議員瑞慶：

一、報紙報導說：漁業局派人前往山水勘察，計畫興建漁港，有沒此事？

二、菜園牡蠣養殖區，據說海軍單位，要其在三月底到四月初前，全部拆掉，民衆向有關單位陳情，請問科長，該如何處理？

三、本縣海蟲，禁止出口，但有家養殖海蟲者，應准予出口，假如是以碳酸毒取的，應全面禁止出口，以保障本縣海洋資源。

四、徵收私地造林；一坪為八元，是否太少？假如科長有祖先留下的土地，徵收價格同上，你感覺如何？本屆希望要達

林，應先以公地來造，不夠再以高價收購民地，百姓才不會有怨言。

蕭科長鑒：

一、山水漁港興建之事，可能明年會列入後續七年計畫中，只要土地問題能解決時，我想山水漁港在一、二年內應該可以做的。

二、菜園牡蠣問題，當初軍方要其在三月底拆遷，當時由黨部出面協調，雙方同意在四月底拆遷部分，以不妨礙軍艦出入為主。

三、海蟲如果是養的，我同意其出口。

四、造林徵收私地，我們不是每坪只徵收八元，而是一百元以上，我們也不願徵收現耕地，但有些地方不徵收，就有礙造林工作。

許議員瑞慶：

牡蠣經由報導，本縣牡蠣有毒素，希望科長邀請有關人員來品嘗，以澄清事實。

蕭科長鑒：

牡蠣品嘗，會後我和漁會研究，看是該到台灣去品嘗，或在本縣品嘗，再告訴各位議員，好嗎？

張議員啓明：

一、原油漲價，中油公司為反映成本，提昇國內油價。目前產油國油價下跌，中油公司却不把油降低，希望科長應積極交涉，不然本縣漁民將大量失業。

二、七美海邊漁港疏濬工程，目前已進行，建議連同二百多英

結餘款，希望能把剩餘款利用到同樣漁港工程，以增加碼頭功能。據說漁業局不同意，希望科長能在年度要結束前，能爭取到此批結餘款，在七美運用。

三、近年近海漁業不景氣，許多漁民就利用海岸，從事養殖。七美養殖九孔及龍蝦，人數不少，都要利用以前的機器在打空氣，費錢、費力。本席希望科長是否能夠比照獎勵農業生產設備方式，來補助他們，改善設備。電力公司也很樂意架設此設備，由於工程費龐大科長也能為他們解決此事。

四、工作報告記載，凡生後六週齡以上，小豬要接種預防注射，請問科長，效果如何？

蕭科長鑫：

一、油價始終不降，對我們漁業影響很大。會後，我們利用各種機會向上級反映、爭取，希望油價能合乎我們理想。

張議員啓明：

無論如何，科長要力爭，假如無法調整油價，也應比照以往補貼方式，來補貼漁船。

蕭科長鑫：

一、我會照張議員所說的，儘力去做。

二、南漚港碼頭工程費，剩二百萬元，現在函請審計單位處理。他們說，只要漁業局同意，他們沒意見。此案最近我將報往漁業局。我希望這二百萬，用來做七美碼頭，我儘力和漁業局商量，可能沒問題。

三、養殖業機器，能夠如農電一樣，補助其設施，我會把下半年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度漁業公共設施，在計畫中列入，請農委會考慮。

四、毛豬滿六週後，注射豬瘟預防，當然有效的。

許議員麗音：

一、上次本席曾建議縣長，要成立農漁業推展中心，農委會輔導我們成立，以對本縣農漁產品，有所研究及推廣。

二、綠化問題，上次承蒙貴局補助市公所五十萬元，購買樹苗，請科長能利用縣府的澆水車，僱工澆水及整修。並希望科長在前二年，每年應編列十五萬元，補助市公所來整修人行道上樹木，是否有困難？

三、本縣產業道路，有多少未開闢？

蕭科長鑫：

一、成立農漁推廣中心，我們會建議上級。據我們了解，可能性很小，補助馬公市公所，只要縣長同意，我們會追加預算，或提請預撥。假如行不通，我們再在農委會造林計畫中，有剩餘的，我們儘量幫馬公市，解決問題，並供應澆水車。

三、產業道路，六個鄉鎮，一年報來五十多條。省山地農牧局，五年計畫只核定十二條。平均每個鄉鎮一至二條，但下年度列的農路，大約七條。產業道路五年為十二條。

許議員麗音：

目前正推廣畜牧業，以本縣冬天沒牧草，就缺乏飼料。本席希望農業科能提供廢耕地，供民衆種植牧草，以應冬天之需。

蕭科長鑫：

復耕計畫中，有牧野計畫，現在，竹灣和二坎各一戶，面積約三十公頃，需圍起來。白坑也有一戶，但土地並非廢耕地，以致沒做。廢耕地所有人允許，由我們報上去才可。每戶補助七、八十萬，以養肉牛為主，我們希望明年，還繼續辦下去。

涂議員順發：

一、赤坎碼頭候船室，貴局到底設計多久了，何時可動工？

二、廢耕地種植牧草，科長是鼓勵農民自行種植，或由政府代植？

三、七五年度預算，為何赤坎漁港疏濬工程沒編列？

四、本縣會形成這麼多廢耕地，就因沒有高經濟價值作物可種，本縣有所農業改良場，縣府是否有和其協調？針對地理環境，研究一些有價值作物，推廣農民種植，以提高農民收入，廢耕地也會減少了。

五、沿岸漁業越來越不景氣，一些漁船為了增加收入，千里迢迢往東沙、南沙群島、捕捉龍蝦。但因潛水器，政府停止設置，以致每趟回來，均受到停止出港處分，是否能通融一下，儘量以罰款處分？

六、民衆反映，西嶼鄉某村，定置漁網的公告漏掉，造成當地糾紛，是否有此事之？如有縣府如何去補救？

蕭科長鑫：

一、赤坎候船室，我們正委託設計師設計，初稿已完成，我們報上級核定後，大約六個月就可發包。

二、民衆有意種牧草時，我們都有意幫助，由台灣購買草苗，

部份在西嶼種苗中心，農民要種植，事先要有計畫，款項才補助他。

三、改良場，我們經常和他們說，但就是研究不出東西來。有一次，我到高雄，還請高雄改良場，看本縣適合種植何種作物，以推廣本縣農民收益。我們下年度打算種草莓，以及研究種植，適合本縣的農作物。

四、捕龍蝦問題，以前因沒加註，所以壓縮機不能帶，產生此問題。現在執照上有加註，壓縮機也可以帶了。今後，幾乎沒有停止出海條例，更不必以處罰罰款。

涂議員順發：

本席意思是，已受處分，未執行的，能否改罰金？

蕭科長鑫：

這個問題，我願意研究。

五、西嶼定置網漏掉問題，地點是在大池。事實上並沒漏掉。有公告，現在此問題，我們正協調中，希望能解決。

書面答覆

許議員素葉提：

本縣二十噸以上漁船前往東沙群島附近海域採捕龍蝦申請加註「底刺網」、「籠具」漁業請授權由本府辦理。

縣政府書面答覆：

本案經省所漁業局函復「查漁民申請加註經營底刺網、籠具漁業如附證件齊全。本局辦理迅速，對漁民出海作業尚無影響，宜依規定由本局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許議員素葉、張議員啓明、呂議員正黨提：

近年來漁業不景氣，漁民收入銳減，請擬採取措施解圍。

縣政府書面答覆：

經轉准省漁業局核復如次：

(一) 請經濟部降低漁船用油價格或恢復漁船用油補貼，已由省府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請經濟部採納援引六十九年漁業發生不景氣時，補貼甲種漁船用油每公秉一、〇〇〇元，乙種漁船用油每公秉六〇〇元之例，補貼漁船用油價款一年。

(二) 停止外國魚類進口，以提高省產魚價，俾利產銷，已報由各省政府函請農委會轉請經濟部管制食用魚類進口。

(三) 建議降低漁業各項專業貸款利率，延長貸款期限案。

1. 關於漁業專業貸款部份：已報由省政府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降低利率年息一個百分點，並將貸款本金順延一年攤還。

2. 關於農業行庫出資之一般漁業放款部分：目前正由財政廳洽請出資行庫研議參酌上項方式辦理。

3. 關於漁船週轉金貸款計畫一種，一俟洽行庫籌安利寬便之漁船週轉金貸款計畫一種，一俟洽行庫籌安資金核定實施後，即可透過各區漁會轉貸。

教育部門

許議員瑞慶：

一、局長登記縣長提名，本席在此給你加油，希望你多努力，並希望你能當選下屆縣長，因為局長是位很老實的教育家，如果當選對本縣會有很大的幫助。

二、縣立棒球場的計畫進行如何，是否已發包？

三、上次大會期間，本會同仁對於學生毒魚處分校長和老師，反應很激烈，請問這問題是否解決？

薛局長國忠：

一、關於棒球場的興建，我們列在下年度的預算，最初的計畫是在中山國小，後來很多體育界的朋友開會，決定在馬公園中，現在工地還沒有購買，因為這地方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園預定地，將來還要和建設局協商。

二、學生毒魚處分校長和老師的問題，我們曾經在校長會議裏，大家進行進一步的溝通，縣長準備今年再召開校長和主任的協調會，有關全面防範學生毒魚工作，再提出重點說明，也許今後是獎勵較多。

涂議長順發：

一、聽說低收入戶學童教育補助費，如果年滿十五歲就不予補助，請問是否有這回事。

二、目前本縣國民小學沒有司令台的有幾所？為何不逐年編列預算給予興建。

薛局長國忠：

一、低收入學童教育補助，可能要和民政局連繫，因為這是屬於社會福利基金部份。

二、國小幾乎是沒有司令台，由於在辦理活動時，非常需要，今年我們提出三所，在概算時都被劃掉了，我認為我們要繼續努力。

三、麵食供應中心，我們沒有經營，可能是私人經營。

涂議長順發：

局長說低收入戶學童教育補助是民政局辦的，但我曾請教過民政局，民政局說是你們教育辦的，到底是誰辦的？

薛局長國忠：

這情形我再了解一下。

涂議長順發：

一、希望你這資料在總質詢以前提供給我。

二、司令台的興建，據了解並不是像你所說的那樣，縣長的意見是想發動社會人士捐款來興建，所以我希望你能和上級多協調。

三、本縣國中、國小學生的犯罪率有多少？最近幾年是否有惡化的情況？

薛局長國忠：

在刑警隊有犯罪的資料，並沒有國小的朋友，但犯罪年齡逐漸降低是事實，國中生犯罪的傾向有逐漸增加，我們在輔導工作，特別是機動性輔導工作，目前都在加強，而導

師責任制，希望導師透過家庭訪問的管道，學校教育和家

庭教育能夠雙管齊下配合，也許對預防學生犯罪有很大的幫助，學生如在家沒有得到溫暖與關切，在學校能得到老師的指導與關心，犯罪的傾向亦會消聲匿跡，我們覺得目前青少年犯罪的傾向越來越高，今後治安方面，法的防範要特別強另外站在教育的立場，青少年心理的輔導，學業輔導工作，需要不斷的加強。

涂議員順發：

你不要光談加強防範，你應擬出一個可行的辦法，以我了解，學童犯罪風氣非常盛，你身為教育主管，應針對犯罪的趨向，研究出一套可行的防範之道，不要只是紙上談兵，目前我所了解的已經超出國中生所能做到的範圍，不要說竊盜、打架，甚至還有女學生和男朋友跑旅社，局長有沒有聽說過，所以希望局長趕快研究出防範之道。

許議員麗音：

一、有關教育的工程已完成的有幾項？未完成的有幾項？已通過預算未發包的有幾項？

二、羽毛球館什麼時候興工？聽說羽毛球館錢不夠，不想蓋了，請問是否如此？如果仍要興工是否採此圖方式？或是已設計好了，其整體的規劃請說明一下。

三、剛才局長答覆涂議員說我們派有很多輔導老師，各學校也都成立輔導工作，局長，我們雖有輔導教育，請問實質效果如何？

四、你們工作報告裡，有舉辦全縣教師的安全教育及急救研習，你說各國中小都派衛生組長、護士及衛生導師參加，請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問目前全縣國中、國小及衛生導師是否只以衛生導師身份參加，如發生問題，他本身有無實質的急難救濟的措施。吉貝最近發現很多學生患有B型肝炎，這固然是衛生局的事情，但我們教育局在輔導方面是否有缺失？因此請教局長，舉辦全縣教師安全教育及急救研習是否流於形式。

薛局長國忠：

一、關於工程方面，如果以本府的職位分類說明書，我們教育局只是負責行政工作，工務單位和建設單位負責工程，目前在執行的工程是文化中心的體育館、場，這些都在驗收當中，也可以說是在完工階段。

二、羽毛球館，我們應用基層建設三年度的經費共八九六萬元，承蒙貴會通過九百萬，至於設計比圖由建設部門負責。

三、輔導室編制的成立，在教育行政是一個很進步的措施，因隨著時代的轉變、社會的變遷，青少年生活的適應和心理上的轉變及學業的輔導，都需要我們加強輔導，特別是將來國中還有職業的輔導，所以這工作不能等閒視之，因此目前國民中學根據國民學校法施行細則成立導視，我們在六年發展計畫，必需要強調的一點，有關輔導工作的方法，必需經常舉辦研習和專業訓練，因此國民中學如果擔任輔導工作者，必須是修過輔導學系或教育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的才能從事輔導工作，至於國小方面，二十五班以上也成立輔導室，也必須經過專業訓練才可以擔任這工作。

四、

這次在馬小舉辦教師安全教育與急救講習，是根據上級的辦法，調訓護士與衛生導師。本縣有此國小情況還很特殊，沒有護士編制，這次調訓有關的護士小姐跟衛生導師共同研究有關燙傷、休克或其他應注意的事項，同時加以實質的演練，經測驗及格還頒給結業證。這種安全急救是備而不用，我想不僅學校需要研習，如果能推展到社區，那更為理想，吉貝地區的B型肝炎，我們衛政單位也經進行有關的防範工作，並適時舉例研習，我們學校供應午餐，所有的餐具都要經過消毒，我們不希望學生在青少年的階段，身體健康有問題。

許議員麗音：

一、局長說現在從事輔導工作者，都是受過專業訓練或相關輔導學系畢業，那我們還有一件事沒有溝通，現在的學生和以往的學生絕對的不同，已經不懂導師重道為何物，加上目前正在推展所謂「愛的教育」，以學生最大，為配合學生的需要，我們成立輔導中心，實質上沒有什麼效益，但表面上輔導工作，好像對學生的身心很有幫助，據我所知舉一個最實際的例子，馬公國中有位初三的學生打初二的學生因為初三的導師不在，初二的導師把初三的學生叫過來，問他為什麼打初二的學生，初三的學生一點也不理他，一副很不屑的神情，這初二的女老師跟他講，你這麼做：不對，他說：我不對，關你什麼事，因此這女老師很生氣的拿起教鞭，在他手心敲了兩下，這學生竟然拿起旁邊的椅子要摔女老師，好在當場有兩位男老師在，否則，他這

九四

一摔豈不是要受傷？隔天，這女老師堅持記過，學校也通知家長。家長來了，為不使子弟記過，道歉了事。我就這問題請教她，學生這種行為，我們是不是要以有效的方法，遏止這種歪風的成長。她答覆說：現在五育並重，只要三育通過，德育、智育不行，照常領畢業證書。在我們這種愛的教育大前提下，你說這輔導中心有沒有用？你剛才答覆涂議員說法，我認為是避重就輕的說法，站在輔導教育的立場，只要針對發現的缺點，要反映給上級，循求補助的方法，而不是上級有一道補助的方法，我們要硬照著遵循。我感覺現在的教育偏差，教育部、教育廳有什麼目標指導下來，我們就開始開會，召集人員講習開會，結果學生很高興，你儘管去講習、開會，對我一點用都沒有。因此，我建議你，多反應老師的甘苦，讓老師能保有老師的尊嚴，否則，怎能推廣教育？我希望我們輔導教育，要能實質配合輔導中心，平常就要跟學生接觸，而不是本末倒置，有事情才來輔導中心。輔導中心和訓導處、訓育組互相配合，深入了解每個學生，收集犯錯的心態，做為輔導學生的參考。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呼籲，反應尊重教師的尊嚴。

二、局長剛才說，參加安全教育的老師，雖然不是衛護人員，但是也有實質上的演習，您說這是備而不用，您忽略了一點，我們中國人有句話說：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如果我們只是備而不用，他今天來了，隔了一段時間他就忘記了，那就失去教育的功能，反而老師的想法是應應景，他叫

我去，我就去開會，至於學不學，以後做不做，那是另一回事。局長剛才說，我們對學生的健康，有進一步的接觸，這只是片面的接觸而已，我認為最主要的是人員不足。一個小學校，一個老師要負責十幾樣的行政工作，他本身的能力又有限，現在要做一個通才，已經不可能，你要求他順應我們的教育制度，今天發佈一個命令，他就要去適應這個制度，他疲於奔命，怎能要求他，做好不是他分內的工作？因此，我懇切的拜託局長，任何人員可以不足，只有教育界的人員，不能不足，如果教育界人員不足，本身就不夠資格去教育別人。因為本身已經分心，尤其每個人都有家庭，家庭要照顧，學生也要分擔，上級交待的事情，也不能忽視，你說他該怎麼做？所以，我們應該極力爭取人員編制。

三、至於體育館、場，你說這屬於建設局的問題，但建設局說明屬於教育局承辦的工程，完全由教育局負責，他們是依你們示意，辦理發包、驗收。因此，我請教局長，教育局本身所承辦的工程，目前還沒有完工的有多少？已經完工的有多少？完工以後，沒有開放的工程有多少？就我所知，我們通過在馬公園中興建棒球場決議案，剛才你答覆，棒球場的場地還沒有處理好。但據我所知，這些土地，在今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列為社教用地。因此，你的棒球場應有個未雨綢繆的計畫，亦可減輕工程的弊端。教育廳每年補助我們的教育專款非常多，據說這種專款，常被假借教育名目，挪用到別的地方。雖是合法的，但是不是

損害到推動教育的基本動力？審計單位來時，我們就問過，我們認為他們補助的百分之三五·八九太少，他認為縣府經費，以教育經費最多，因此，我對教育局推展教育的效率產生懷疑。縣立體育館如果老早驗收通過啓用，即可實質發揮體育館、場的功能，如果P U跑道興建完成，你有没有考慮，一年要發多少錢維護？否則跑道一年以後即被破壞，那我們教育單位是不是要被垢病？所以才請教你，教育局主辦的，還沒有完工的有多少？已計畫還沒有發包的有多少？這都是我們所關心的。

四、羽毛球館，建設局長說：教育局指定多少錢，我們就以多少錢來蓋，教育局說要蓋三層，教育局要二層就二層，不關建設局的事。有人說：反正縣長都快下台了，有做沒做，都沒有關係，愛拖就來拖，因此我對教育單位本身的立場產生懷疑。請教局長，我們羽毛球館什麼時候開工？興建的構想怎樣？你們是不是按草圖施工？

薛局長國忠：

一、學生的心理行為，可以說和生理的毛病一樣。生理上的毛病要找醫師，心理不適應也要找心理醫師。學校成立輔導室，實施各方面的輔導，在課程安排方面，排有指導活動，或其它團體活動，在在都是針對學生心理輔導，對他們生活、學業和職業輔導，有所幫助。但是，能不能收到立竿見影之效，我們不敢肯定，因為，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另外，教師的編制，有一定的規定；在國民中學是二〇的編制，職員按規模的大小來增加，國民小學六班以

下，目前是一·五〇的編制，六班以上是一·二九的編制，有時候我們覺得小規模的學校，人員調度比較有困難，這也是事實。

二、棒球場在下一年度興建，整個工作我們積極的在籌畫。當然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我們也希望委員們支援這件事，早日促成棒球場的實現。PU跑道的維護，台灣本島的體育場，都有很高的看台，不用時可以關閉。我們是屬於開放式的，將來可能還要加上門，把它關起來，至於人員的管理工作，也要加強。

三、羽毛球館方面，上次臨時會，貴會通過追加預算九百萬進行。整個工程進行情況，由工程單位來負責，我們站在行政的立場，提出我們的想法，工務單位根據我們構想，公開比圖、設計、發包和執行。

四、目前有關教育工程方面，體育館、場第一、二期主體工程，目前都已完成，進行驗收階段，工程人員都在進行竣圖和驗算報告，如果通過，我們就可開放使用。但體育場的編制，仍拜託貴會儘早讓我們成立。因為目前教育局本身人員編制很少。有體育館、場，就要有人員組織來推動這個工作。另外文化中心第一期的圖書館、文物陳列館主體工程，第二期音樂廳的主體工程，可以說都已完成。在裝修方面，我們進行到第五期，目前有三家公司在施工，現進行驗收階段。

許議員麗音：

請問局長，能否在十二月以前，全部工程驗收完成？

薛局長國忠：

應該可以。

許議員麗音：

一、請局長對非屬教育人員專長的工程，不要交辦，宜交建設局處理。

二、有關教育專款專用的事情，你好像有難言之隱，為什麼？教育專款，教育局沒有權力來執行，必須要交付主計和財政單位的通過，才能發交教育局處理。據我所知，屏東和基隆的教育經費，完全由教育局經辦，主管、縱令是縣長，都不參加意見。為什麼本縣不行，其中玄關在那裡？

薛局長國忠：

本縣整個政務支出，差不多是十四億多。統籌補助款，可能有些不夠，國民教育經費，雖然後來補助一億多，也是在人事費方面的補充，這是財政單位提出的意見。

許議員麗音：

你對經費的來源要深入了解。是屬於教育的經費，就不許財政、主計單位來干涉，因為他們是門外漢。除非錢用的不當，他可以彈劾我們，否則教育經費，應讓懂教育的人統籌辦理。這屆議員任內，讓我最難過的是，各中學沒有一個完善的體育場。我們先天不足，還高呼口號要發展全民體育，可能嗎？本縣花三千多萬，蓋了二年多，沒辦法開放使用。我敢和局長打賭，我們的體育場用不了幾年，不但以後要增加人事費用，而且還會產生很多困擾。推究其因，我們的經費由別人管理，由別人控制我們使用，

結果做了以後，不能適合教育界的需要。所以凡屬於專款補助的經費，不准別人來干涉，你要有這種魄力才行，你是堂堂一局之長，不能把你的權力委與別人。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教育經費佔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在縣長的施政總報告裡，對教育方面提的最少，本人的看法，縣長不重視教育。

二、花嶼國小的校長，在花嶼服務很久，何時可以調動？

三、羽毛球館的興建，本會同仁建議，再增建一樓做為籃球館，但縣長私下表示，如再增建一樓，要多三千萬元的經費，所以我們也不敢再提。但我覺的奇怪，請問比圖的手續辦好了沒有？

四、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建國日報報導，本縣第一座標準棒球場將蓋在馬公國中大操場。縣長昨天表示，要購買附近民地，這些土地有二甲，屬於老百姓的有九百坪，希望局長能積極做這件事。

薛局長國忠：

一、本縣國小三分之一是離島，也就是說每三個校長中，就有一個離島校長，我們想調動也不好調。五年至十年後，我們的校長可能就要退休一半，這個時候就會有大調動。

二、羽毛球館工程正在建設局公開比圖，將來公開發包。

三、棒球場擬建在馬公國中，我們請業務單位和馬公國中聯繫，使用的面積多大，需要辦理土地移轉，我們馬上辦理。

許議員瑞慶：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依局長的看法，花嶼國小校長何時可以調動？

薛局長國忠：

假定今年有人退休，也許今年就可調動。

文化中心部門

許議員麗音：

一、文化中心每年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有多少？

二、報載星象儀，開放供縣民觀賞時，擬收門票是如何收法？

這筆錢是否繳歸縣庫，據我所知，地政科所收的規費，是交由縣府支配。星象儀門票的錢，不能讓文化中心實質利用的話，有無必要收門票？

三、文化中心最近推展業務，大部分皆屬展覽性質，對於本縣文化水準提昇裨益不大。本縣娛樂事業很少，文化層面也不夠廣濶，所以我建議在業務推展方面，應配合各中小學之需要，舉辦多元性學術講演或洽請藝術團體至文化中心公演，最小的學生行至老年人多方面推動。

李主任興揚：

一、推廣活動，全年編列預算是九十萬元，不夠支用。

許議員麗音：

你是否擬訂業務推展計畫送財政單位，爭取施辦經費？

李主任興揚：

一、本縣的財源一向處於不夠的狀況下，我們所需要的經費很多，但縣財源確有困難，不過下年度，可能成立文化基金，情況就會改善。

二、星象儀，經過將近一年多的策劃，現已裝好並委託圓山天文台錄製節目。試機一段時間，情況良好。收取門票問題，鑑於維護費很高，因此我們酌收門票並按規定繳庫，須

要的業務費用，再編列預算支應。至於收費辦法，一定送送貴會審議，遵照貴會的意見施行。

三、推展工作，我們雖做的不少，但感覺上還是不夠，我們會繼續加強。

許議員麗音：

最近中心放映的影片以何類為主？最近報端電影廣告，幾乎全是限制級片，限制未成年的青少年觀賞，其實有些影片毫無色情鏡頭，若不是業者在分級當中混淆視聽；即是為了門票收入豐富而大做不實的廣告。因此文化中心在社會功能扮演的角色愈形重要，如前所辦民歌演唱會教導青年朋友。接觸認識演唱民歌即較場地借人辦書覽更有意義。至於目前辦理之畫展，應請作者擇定時間當眾揮毫，以當場教導本縣有志之士，以吸引更多人士參觀。

李主任興揚：

本中心放映的電影，大部分都由新聞處所提供。

許議員麗音：

影片是屬社教類嗎？

李主任興揚：

也有部分是劇情片。

許議員麗音：

我希望，文化中心將來走的路線，能與社會知識份子，學生之需求連貫，不宜偏重展覽性活動，以加速提昇本縣文化水準。

李主任興揚

只要有藝術活動巡迴前來，本縣展覽或公演，我們會事先藉報端登佈新聞，並儘量協調畫家在現場當眾揮毫示範教學。此項做法的優點，可搜集畫家部分作品。今後會朝許議員意見，加倍努力來做。

許議員瑞慶：

假文化中心辦理各項書覽、畫覽等活動，聽說有出售圖利行為，是否有此事？

李主任興揚：

我們是在賣，但規定不能賣光，我們把展覽的歸展覽，書、畫覽若欲銷售，會另設服務台辦理。

許議員瑞慶：

文化中心的硬體結構美侖美奐，但環境整潔工作，很不理想，希望主任督促所屬員工多加維護。

財政部門

許議員瑞慶：

一、本會審議通過的警察分局、中華路宿舍及五德派出所、戶政事務所幾個「以產養產」土地處分案，希望能早日標售。

二、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有十五億九千五百萬，建國日報刊載全省約九百四十八億，本縣今年十五億九千多萬的經費，應沒問題。

三、縣庫集中支付，在科長領導下，做的很好。手續上非常簡便，是一種很便民的措施。

四、工作報告載加強省、縣有土地之管理，並積極徵收七十四年度租金，請問每年承租人是否都有按規定繳款？

五、目前一些離島自來水設備，都是以縣政府的經費來做，個人的看法，自來水屬自來水公司管轄，經費應由自來水公司負擔，不要增加縣政府的困難，現在離島電的問題都由電力公司接管了，水的方面也應由自來水公司接管，又最近要挖兩個深水井，是政府施工或由自來水公司做？縣長應向上建議，由自來水公司負擔、設計、發包、監工，科長的看法如何？

孫科長顯榮：

一、警察分局、中華路宿舍及五德派出所、戶政事務所幾個「以產養產土地」處分案，遵照許議員意見儘快處理。

二、集中支付非常便民，這個措施是中央的政策，會再繼續督

促庶務股的同仁加強為民服務。

三、租金徵收全體同仁都很努力，相信一定能達到滿收的目的。

四、自來水由省自來水公司負擔，像電力公司負擔電一樣，還有水井經費問題，本人跟許議員看法一致，將反映上級做施政的參考。

許議員瑞慶：

七十五年度預算是從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而縣長的任期到今年十月底，希望能適度使用，不要到七十五年一月，經費就花了一半以上或百分之七、八十，那下任縣長經費就發生問題了。另外本縣還有多少土地、房產未出售？請用書面答覆。

孫科長顯榮：

這一點請許議員不要操心，所有會計都有制度，預算通過後一定要做分配預算，每個月開支絕不能超過分配預算，超過分配預算審計單位也不會核銷，絕不會縣長要卸任而把全部經費花掉。

許議員瑞慶：

這一點我並不操心，薪水是按規定發。但如果有的工程可以在今年十一月、二月發包，也可在明年四月、五月發包，如果我是縣長也許我要在我的任期之內發包，我議員任期也是明年二月結束，所以我們應秉持公道來做。

宋議員世平：

很歡迎科長返縣服務，科長是從基層幹起，當了解民間疾

苦。

一、本席上次大會建議縣長，赤坎國小的操場很大，白沙的任何活動都在赤坎國小舉行，但缺乏司令台。縣長曾說要列入今年度的預算，但總預算我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列有這一項，不知縣長是否欺騙我，希望下次追加預算要列進去。

二、工作報告載加強輔導地方金融，發現缺失，各機構應確實改善，如下次檢查時發現仍未改善者，將加重處罰。是否真如工作報告上寫明的這樣做？

孫科長顯榮：

一、七十五年度申請要建司令台的國小有好幾所，縣府財源容納不下，所以七十五年度總預算全部沒有列入。至於赤坎國小司令台，一定在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時考慮財力儘量實現。

二、金融機關檢查問題，基層金融機關檢查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再委託合作金庫做檢查。縣政府的輔導權是對合作金庫檢查所有的缺失，追蹤管制，其他檢查的權力是屬合作金庫，若有任何缺失，我們會根據合作金庫檢查的結果來輔導合作社改善，如果在下次檢查以前沒有改善，按財政部規定，可以加以處罰。處罰有幾種，一種是對主管人員的罰金，更嚴重可以取消理事主席，理事組織及經理職權。目前本縣兩個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都非常健全，可能這種事情在澎湖是不會發生。

宋議員世平：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科長說經費有問題，是說不過去，七十五年度總預算十五億多，區區三十萬應不成問題。據本席了解，是因為有其他國小也有要求，所以把本席的建議給凍結了。事情應分輕重緩急。本席已建議兩、三次，且議會也有決議案，而其他國小也許只是口頭告訴你。

二、金融機關應加強督導，不要像台北十倍發生了問題，牽連了許多無辜百姓，有缺失，科長應了解，同時去檢查，希望能提供資料給本會同仁參考。

孫科長顯榮：

一、有關司令台問題，將來會視各校實際情況分期逐步來做，赤坎國小可以列為優先來做，我想這問題可以解決。

二、金融機關缺失問題，我們很重視，尤其最近以來，對金融機構的管理，從財政部到縣市財政單位都非常重視。由於檢查結果是密件，要提出貴會做正式報告恐怕有困難，不過我們再研究一下，若可以提供，一定提供各位做參考。若不可提供還請各位原諒。

宋議員世平：

一、赤坎國小司令台，希望給本席滿意的答覆，因目前本縣國小很多，不可能各國小都要建司令台，各鄉都有行政中心，赤坎國小校長，家長會長都到台灣爭取配合款要來建司令台，本席也建議縣長，但總預算却没有編列。

二、金融機關開會紀錄，若沒有其他限制，希望送給本會參考。

孫科長顯榮：

一、司令台問題，在下次追加預算，視實際情形優先來辦理。

二、金融檢查，合作金庫檢查是一年一次，一般開會的資料就沒有，假如年度結束他們大會在總報告，可以提供各位做參考。

陳議員評論：

最近傳聞本縣也發生類似台北十信事件。某一家信用合作社曾發生職員冒領客戶存款的案子，請教財、主單位，平時對合作社是如何監督？發生這事情是傳聞還是事實，若是事實如何來處理？

孫科長顯榮：

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接到合作社客戶存款冒領的報告。

陳議員評論：

據我了解，該案已送法院，但身為科長，你還不曉得這件事情？是否要釀成台北十信事件這麼大，科長才會曉得？前兩天的報紙都已登出，你還不曉得？

孫科長顯榮：

這件事沒有正式書面報告，所以我不知道，既然陳議員已講了，今天我馬上派人去查，情形如何，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評論：

如果不提，那就要等他們出了大問題向你們報告，才要去查嗎？

孫科長顯榮：

我想事情不會這麼嚴重，我了解一下，再向陳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評論：

這件事到最近兩天才公開化，實際上這件事早在一個多月前就已風聞了，現在事情已發生，科長說要等他們的報告，若像十信事件。等他們向財政單位報告，我們才了解這件事情，那就來不及了。

孫科長顯榮：

我會密切注意這件事情。謝謝！

陳議員評論：

查了以後，希望在總質詢時提出報告。

主計部門

許議員瑞慶：

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定，本會可以刪減預算，不得增加，但可否把甲項目減少而增加到乙項目？審查預算附帶決議要增加多少經費或某項重大工程要做。附帶決議縣府都不予採納，造成府會之間的不愉快。希望以後對本會所做的附帶決議要重視。

何主任協昌：

縣府各科室對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建議，都很重視，儘量列入年度預算。按預算法規定，貴會不能做增加之提議，只能刪減；也不能減少甲項目增加乙項目。同時附帶決議照規定是無效，不過縣府到現在為止，只要貴會提出問題，行政單位認為很有需要，經過研究都會在年度預算逐步視財源納入預算。這幾年來貴會所提出的問題都有逐步解決，雖縣府本身財源也很困難而不能做到十全十美，但貴會所提出的意見都有納入年度預算處理。

許議員瑞慶：

文化中心從興建到現在，大概花了五億左右的經費，詳細數目主任自己算。但是根本沒有充分利用，也沒有人清掃，玻璃沒有擦，沙土一大堆。所以本席反對把老人活動中心再蓋在那裏。

何主任協昌：

文化中心究竟用了多少錢，我這裏沒有書面資料，會後再

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提供給許議員。

警政部門

蔡議員豐盛：

本縣警察局自對局長就任以來，在對局長卓越領導及所有員警秉着安份守己、奉公守法的態度及腳踏實地的精神，對本縣治安貢獻非常大，尤其在春元演習期間，每位員警都能堅守自己的崗位，使縣民能夠渡過一個平安的新年，本席在此表示萬分的敬意，以下對警察局有幾點建議：

一、最近全省執行「一清專案」掃黑行動，台灣本島各縣市的成果非常輝煌，本縣在對局長的督促之下，提報取締的三名，也都取締到案，移送管訓，成效百分之百，這是承辦單位努力之輝煌的成就，局長是否對承辦單位有所鼓勵，以激勵士氣？

二、最近警察局在本縣道路投資一筆不少的金額，在各道路劃了中心線和停車線，改善本縣路邊停車紊亂現象，但沒考慮縣民出入台灣銀行的便利問題，本席建議在台灣銀行前劃出固定的停車位，以方便停車。

三、去年十二月份，本縣發生百萬元珊瑚失竊案，到現在還未偵破，所列密報獎金只區區三萬元，本席認為太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如果獎金提高為二十萬元以上，相信必可早日破案。

四、湖西鄉民不幸發生火警，得以迅速灌救，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本席曾於第一次大會，建議成立湖西鄉消防分隊，不知貴局是否重視此建議，積極計畫成立。

劉局長文邦：

一、一清專案，本局提報三人，都已到案，是全省第一個到案率百分之百的單位，蔡議員提到要獎勵承辦人員，在我個人心裡也有腹案，但得俟告一個段落，再向各位同仁宣佈這一件事，一定要獎。

二、台灣銀行前面劃停車位，因馬公市區街道較為狹窄，停車確實很不方便，希望今後行政科確實去了解，我們儘量斟酌辦理。

三、珊瑚竊盜案未破，本人也耿耿於懷，所以成立專案小組，指定副局長為小組召集人，經常開會研討這案，為鼓勵民眾提供線索，雖然經費困難，也願提供三萬元作為獎金。蔡議員認為三萬元少了一點，希望提高為二十萬，我們會後再研究看是否能提高。

四、湖西成立消防小隊，因土地未獲得，不過我們列在七十七年度興建湖西消防分隊，這案我們認為湖西確有成立小隊的必要性，我們也希望蔡議員幫我們解決土地的問題，只要位置解決，我們就向上級建議新設人員編制，成立消防小隊。

許議員瑞慶：

一、交通取締方面，本縣去年十一月以來有二千多件，交通違規這樣多，希望能利用里民大會或各項集會多加宣導。

二、每年一度的戶口校正，一般老百姓大多很贊揚，有時候校正人員要跑好幾次，本席對參與校正人員表示敬意。

三、一一九救護車，對民衆的服務績效很好，而且都是免費，

本席在此表示嘉勉。

四、取締不良少年本席很贊成，但是很多不良少年被取締了，他的家長還不知道，天下父母心，希望取締不良少年時，先通知家長加強管教，如果管理不週，再移送法辦。

五、貴局應協調各鄉市公所充分發揮調解委員會的功能，以減少基層警察同仁負擔。

六、貴局舉辦防空演習，希望事前不要預警，以考驗本縣民眾警覺性及防空應對措施。

七、船舶大隊每年一次演習，最好能和區漁會連繫，不要與漁汛期衝突，以免影響漁民的生計。

劉局長文邦：

一、交通整理與取締是上級一再要求我們積極辦理工作要項，本局處理原則也認為不能光是取締，宣導非常必要，許議員建議多在里民大會宣導，今後我們會多做。

二、本局辦理戶口校正，今年校正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七，只有三百人左右沒校正，會利用各種機會再補校正，上級考評，認為我們是全省績優單位之一。

三、不良少年如果違法，遭警方取締，能告訴他的家長，我認為此構想非常好，我們儘量來做，使家庭的管束和警察單位的輔導能結合一起。

四、鄉市調解委員會，我們希望一般民事案件和微不足道糾紛都能透過鄉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以減少訟源，並減少警察和司法單位偵辦的麻煩，增進地方團結和諧，這雖然是民政局主管，但警察局通知各分局和派出所，對於民眾之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糾紛，儘量勸導他們到鄉市調解委員會做初步調解。

五、防空演習不預告這建議很好，每年防空演習的計畫都是不預告，但是幾個地區是預告，因為不預告發出警報，會造成很大的阻礙，許議員的建議，我們再反映給上級。

六、船舶大隊的訓練不要在漁季，避免影響他們出海捕魚，我們會後和船舶大隊協調，今年的訓練儘量錯開漁民捕魚的時間。

許議員瑞慶：

最近本縣限制十五噸以上卡車通行，由於現十五噸以上車輛大多是在限制前買的，故此項禁令頗值商榷；為怕道路路基損壞，應加強道路工程的品質，不能以限制車輛行駛做為手段，而且這只是縣長的口號，沒有法令的依據。

劉局長文邦：

限制十五噸以上車輛行駛本縣道路，這是我沒到任前，道安會報的決議，經過縣府建設局公告，由警察局執行。當時我就提出，我們沒有地磅，不能確定是否超過十五噸，執行會發生很大的困擾，為這件事，省公路局趕快撥一台地磅到本縣交警察局執行。至於剛才許議員的建議，這關鍵在道路主管單位，但我特別關照局裡同仁在執行時，如在十五噸邊緣，只有少量超過，可以儘量不要開罰單。

張議員啓明：

根據警察局的書面報告，上半年發生的刑案有七十五件，其中有三十三件竊盜案，我想如果不加以有效防治，這些竊盜案會變成搶案，本席建議今後竊盜案件要處以保安處

分，讓他服勞役，以所得償還被竊的損失，我想這樣竊案才能消弭，不知局長有何想法？

劉局長文邦：

張議員的建議非常寶貴，這也是上級防治竊案件最主要的手段之一，我們刑警隊和分局查到竊盜案，我們也向地檢處作如是建議。

張議員啓明：

一、貴局報告中指出上本年查獲的色情有二十八件四十人之多，於犯罪案件中佔很高的比例，所謂「笑貧不笑娼」，因販賣色情一本萬利有利可圖，很多犯罪都是從色情溫床醞釀而出，請局長重視。

二、警察服勤時間，一天有十二個小時，根據勞基法的規定，工人一天也只工作八小時，為什麼警察的服勤一天要十二個小時，請局長說明。

劉局長文邦：

一、色情營業會影響治安這係事實，本縣民風淳樸，不容許色情氾濫，本局對色情的取締非常重視，目前查獲處勒令歇業的有六家；我也要局裡組一糾察小組列從事色情營業的不法者，嚴加察查。

二、謝謝張議員對警察同仁的關懷，所有警察的勤務都超過十小時，並沒有特別津貼，羅署長到任後為此推理爭取薪資調整，如果按勞基法報加班可能有困難，因為國家財政狀況需作全盤考慮。

張議員啓明：

局長書面報告提出取締賭博和查緝走私問題，本縣居民大多以捕魚為業，冬天風季無法出海作業時，在缺乏正當娛樂情況之下，常有借賭打發時間的行為。走私方面，不良分子為貪圖不法利益，常藉出海捕魚機會從事海上走私，局長既對此二點有深入研究，那如何防止？採事前防範？或事後嚴厲取締？

劉局長文邦：

賭博問題在平日防範犯罪的宣導、查察、巡邏和各種勤務時，均加強防治改進社會風氣，關於漁民走私，我們在漁民訓練時，特別強調，希望所有國民都有共識，如為個人的意識和菲薄的利益，置國家安危不顧，這是很危險的，因為共匪利用各種統戰滲透方法，表面看似物物交換的交易行為，實質上這是統戰伎倆之一，因此我們在船舶大隊漁民訓練時，特別把這意思講給他們了解，以扭轉其觀念，我們以後會再利用各種機會宣導。

張議員啓明：

七美戶政事務所二樓大門是在北面，每到冬季季風一吹，大門根本無法開啓，希望局長想辦法改善。

劉局長文邦：

我馬上叫人去看，需要的話，我們馬上解決。

宋議員世平：

- 一、何謂迅雷小組？其成員如何？勤務時間如何安排？
- 二、交通警察取締車輛駕駛，其標準如何？
- 三、交通號誌之裝設，根據何種標準設立？

劉局長文邦：

一、迅雷小組是在編制人數較多的單位成立機動警網，以迅雷小組作為代號。本縣保安隊人員編制少，目前還沒迅雷小組的編成，不過現在有機動小隊，前天已到保一總隊接受訓練，將來結訓後，就是特勤的機動警網，上級也特別規定勤務，依民衆報案或主動做防治措施，執行查察、取締、路檢、查緝的工作，完全主動的打擊犯罪。

二、交通警察執行交通取締，本局由保安隊兼辦，另外分局警備班和派出所組成的警網勤務由警察局或分局規定重要的路口、路段做交通查察。

三、交通號誌設置標準，必需經過現場實地勘查，統計交通流量，確有需要再設置號誌。

宋議員世平：

迅雷小組在七十二年五月一日成立，局長能否假設本會前發生滋擾事故，測驗於多少時間內到現場維護秩序。

劉局長文邦：

我們初期要求是三分鐘，但如果是備勤人不在車上，還要着裝配帶武器，那要十五分鐘左右，但現在保安隊十三名人員都到保一總隊接受訓練，如果受訓完畢回來後，我們會照宋議員指示做這件事。

宋議員世平：

一、白沙鄉各界及本席在歷次大會，常建議在赤崁交流道裝設交通號誌，但未見貴局採納辦理，希望局長要重視這問題，以維護交叉路口交通安全。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二、請問局長麻將是否為國粹？

三、本縣還有那些案件沒破？是何原因？請局長說明。

四、義警、義消福利要加以重視，希望能比照現役警員福利來辦理。

劉局長文邦：

一、白沙赤崁設交通號誌，因為這不是市區道路，屬於公路局第六工務段主管，我們建議過，但因交通流量未達標準而沒設，我們有機會再爭取。

二、麻將是國粹，一般是這麼說，但以麻將為賭具來賭博，我們還是要取締，如果不是賭博財物，而只是陳列，那就不算違警。

三、關於刑案沒破的，七十三年度一般刑案發生的有二七五件，破獲二七二件，包括過去積案，比較重大的是珊瑚竊案沒破，我也耿耿於懷，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偵辦，希望早日破案。

四、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福利，在上次中央擬定警政方案時，我們也特別建議，但因人數很多，國軍負擔相當重，不過上級採納了一部分。

陳議員評論：

一、據傳聞，年底前局長要榮調高昇，如果傳聞是事實，本席在此表示恭賀。

二、上級如再把違法犯紀的警員調本縣服務，請問局長是否接受？

三、目前服務役於軍中的現役軍人要不要接受戶口校正？

四、報載有一清專案的通緝要犯潛逃本縣，請問有無這回事。
劉局長文邦：

一、關於年底前，我要他調之事，我沒有聽說。

二、犯法的警員是不會調到本縣，關於違紀警員調到本縣，上次羅署長到本縣巡視時，我在車上就建議這件事，署長在精神講話時就宣佈，且在警政署正式作業也提到這點，強調今後違法犯紀的員警，不再調到本縣。

三、現役軍人有戶籍的，必需要接受戶口校正。

四、傳聞一清專案的要犯逃到澎湖，我們也接到上級的指示，我們查飛機和船舶的艙單，結果是監獄受刑人，而不是一清專案的對象。但今後我們會提高警覺，絕對不能讓一清專案的對象逃到本縣。

陳議員評論：

一、麻將是否為國粹？其取締標準如何？

二、貴局是否負有調查本會十九席議員經濟狀況的任務？

劉局長文邦：

一、賭博取締標準，如果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那就構成賭博罪，不是在公共場所賭博那是違警，但如有抽頭，抽頭的則構成賭博罪，要移送法院。

二、除非有特殊狀況，要不然沒有必要調查各位的經濟狀況。

陳議員評論：

一、確實有貴局工作人員做這件事，而且到處亂嚷，已影響到本會某位同仁，如果局長要資料，我再給你，請你能進一步了解。

二、貴局維護本縣治安，確有功不可沒的貢獻，但希望局長多督促屬下，希望多與民意代表溝通，以禮相待以和為貴，不要擺官架子。

劉局長文邦：

一、希望陳議員能把這件事告訴我。

二、以禮相待這是做人的基本原則，我特別重視這點，我認為溝通了解特別重要，陳議員的提示，我希望我們的同仁能儘量做到，以促進地方和諧。

蔡議員豐盛：

本縣少數員警，利用警察名義享受特權，在執行勤務時，百般刁難百姓，特別是在開告發單時，態度非常傲慢。警察是民衆的保姆，在執行取締時要心平氣和，開罰單要讓百姓心服口服，本席建議局長加強員警在職教育，並且希望貴局推行禮貌運動，讓縣民對警察有好感，以建立警察新形象。

劉局長文邦：

蔡議員意見寶貴，我會要求員警儘量來做。

張議員滿淑：

一、近一、二十年來本縣人口流動率很大，勞力的需求非常短缺，本縣幾十艘珊瑚漁船為了雇用船員，遠赴台東，屏東雇用山胞煞費苦心，這是不爭的事實，遑論其他技士人員，前些日子建國日報一則消息，今年本縣前往太平洋三十餘艘珊瑚漁船，因尋覓船員困難，而延誤一個月才出海作業，船員固然是延誤的原因，然則行政上的擔誤，也不能

不做檢討，警備總部做素行調查，我們舉雙手贊成，可是一項調查公文一、二個月沒下文，我們不僅懷疑行政院簡化公文的命令，這種牛步化的效率，波及船東、船長、船員出海作業，影響漁民收益至鉅，甚至為安頓外籍船員食宿傷透腦筋，船員在陸地上酗酒鬧事，盤纏用盡借錢週轉，屢見不鮮，這該由誰負責呢？這幾天有幾位長官和民意代表和聯檢處協商，最後由聯檢處長出面作保，在素行調查公文未到之前，每一艘漁船可先辦四位船員，多則不行，致使一些船員不足的船拋錨港內望海興嘆，極為不合理，素行調查作業是機密沒錯，但應注意時效，簡短公文來往時間，以免招致民怨。

二、警政機關法律憑據是六法全書，檢察官的判決也是依據六法全書，既然如此，何以你們的認定標準往往和地檢處不儘相同，本席並不包庇走私案，只想請教局長，今年本縣發生兩起丁香魚走私案，究竟該不該移送地檢處，如你們認為應移送地檢處，何以檢察官又以不起訴終法，難道你們的六法全書和檢察官的不同？老百姓喪失一分鐘的自由，那你們就侵犯到人權，請你們不要濫用法律，如果是違反走私條例，就應以懲治走私條例移送，如果違反緝私條例，那就要移送海關辦理，希望貴局以司法警察的身份不要濫用法律。

劉局長文邦：

一、漁民出海捕魚之前，必需經過素行調查，在本局直接調查範圍，在三天之內都可完成，可能聯檢處向其他縣市辦理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調查的部份拖延，我們再利用機會向有關方面反映。

二、兩起丁香魚走私案，因檢察官參與偵辦，令案檢察官要我們直接移送地檢處，最後偵察結果因為不構成走私條例，所以不起訴處分。

張議員滿淑：

發生走私案，必需要先經過貴局再移送地檢處，是不是？

劉局長文邦：

如果港檢處查到就可直接移送，如果警察單位查到，由我們移送地檢處。

張議員滿淑：

我聽說案件經貴局偵辦，都有刑求情形發生。

劉局長文邦：

我是嚴禁有這種行為，我想不會有這種事情……。

張議員滿淑：

我想每一位警察同仁如都能像局長這樣微笑來處理事情，這樣必能建立警察的新形象。

許議員麗音：

一、本縣為了消防設備，去年今年都編有消防設備預算，請問本縣有無高樓救災設備？

二、縣警察局柔道場榻榻米過於陳舊，希望局長能夠設法改善

三、據報導東吉有一警員因緝私而失蹤，請問局長如何撫慰其家屬。

四、我曾在某雜誌看到對丁香魚走私案的評論，說其幕後指使

人大有來頭，還驚動本縣最高首長，然後擺平這件事。因此我就想到警察局辦案的公平尺寸，如背景好的，你們的筆錄可能會有後路開通，如果普通老百姓，那可能會馬上移送地檢處偵辦，因此請教局長你辦案是否能維持公平原則。為丁香魚的走私案，你們加強和港檢處的出海檢查，使赤崁地區百姓反映，每要出海都要做很長時間的檢查，使增老百姓困擾，因此希望局長能配合聯檢處，簡化漁船出海檢查，不要因為少數人的行為影響多數百姓的權益。

劉局長文邦：

- 一、為充實本縣消防設備防止災害發生，我們大力向上級爭取，因本縣財源短絀，過去曾蒙議會支持，編有年度的消防預算，現在已買一部水箱消防車，上次省主席來時也爭取一部化學車和水庫車，已經議價好了。高樓救生設備，目前有一部雲梯車高達二十五公尺，勉強可以應付本縣的高樓救生能力，但我們不因為有這些就滿足，我們會再向上級爭取，包括成立各鄉及離島的消防分隊及設備。
- 二、柔道場因限於經費，我們下年度修復。
- 三、東吉警員失蹤案，我馬上在本局經費拿出二萬元代表署長慰問其家屬，按規定這是特別失蹤，滿一年就可向法院報死亡宣告，宣告之後就可辦因公死亡撫恤。
- 四、丁香魚走私案是依法移送法院由檢察官偵辦，我們在協助偵察的立場，除非有特別事情，要不然沒有表達的餘地。進出海檢查可能因聯檢處認為查驗有缺失，致加強查驗，也許有這種後果。

許議員麗音：

- 一、局長應和聯檢處研商解決方法，不能因此而影響老百姓的出海謀生。
- 二、警察辦案中，儘量不讓案情洩漏，並讓各階層的人士了解你們立場，不可為某一特殊因素，而破壞了警察的尊嚴。
- 三、你們小竊案都破了，大竊案就是破不了，因此我對你們的警力產生懷疑，希望局長對小問題不必太着重，而大竊案要細心研究早日偵破，以安定民心。

劉局長文邦：

- 一、請副局長會後儘量協調聯檢單位，以免民眾造成不便。
 - 二、辦案中案情不要渲洩，這建議很好我們會切實去做。
- 鄭副議長永發：
- 一、義警、民防人員福利問題，希望貴局能儘量爭取，聽說義警制服已有五年沒有換新，另外他們出動時，希望能酌給點心費。
 - 二、本縣拘留所太窄小，環境亦差，所內不能掛蚊帳和點蚊香致有些人拘滿出來以後，全身傷痕累累，希望能改善拘留環境。
 - 三、後寮造林區常發現有人縱火，聽說貴局也在調查，不知其結果如何？
- 劉局長文邦：
- 義警、民防人員制服，我們要求縣長分年編預算，結果財政科說沒辦法……。
- 鄭副議長永發：

本縣義警只有二〇六人，一人如果一千元，全部才二十多萬，這數目不大，我們縣府應可配合，希望局長極力爭取。

劉局長文邦：

一、我們繼續爭取，也請副議長有機會幫我們說話。

二、拘留所在沒有改建前，副議長這建議很好，我們會注意其環境。

鄭副議長永發：

接受動員，點閱召集人員，購買車票時能准予買員警票，希望局長能和公車處接洽。

劉局長文邦：

各項召集應召員的乘車問題，這法令有規定，這一部份因是圍管區承辦，我們一方面協調圍管區，一方面直接和公車處連繫，希望能給予應召員法定優惠。

人事部門

許議員麗音：

在教育局的工作報告說，校長在未來五年到十年裡會有很多人退休。據本席了解，我們所編列的退休經費很少，請問主任未來五年到十年間的這筆退休經費如何籌措，是否讓他們順利退休，以促進人事管道的新陳代謝。

孫主任澤深：

我們每一年度，從三月份開始，省裏就做專案補助退休的調查，七十五年度我們調查完畢，有二十五人要退休，退休金是省府專案補助，我們不用再編列預算。

許議員麗音：

希望退休公教人員，是否皆可如願讓他退休？

孫主任澤深：

志願退休的，我們勸導儘可能納入省補助退休的範圍，不一定要到本縣的經費。

許議員瑞慶：

一、關於國小校長、老師的遷調，是以積分來調動。據本席了解，花嶼國小校長的任期已很久了，却都沒有調動，在前幾次大會，我們建議過縣長和教育局長，但始終沒有調動，這次大會教育局長表示，可能今年會調動，請問主任如果果要調動，需要什麼條件？

二、本會曾通過衛生人員的輪調辦法，據我了解，最近衛生局都沒按這辦法執行，任由衛生局自己來調動，這一點請說明。

孫主任澤深：

一、有關校長和教職員的調動，權責在教育局，教育局有調動的辦法，如任期屆滿或積分達到調動標準，由教育局簽出，會同人事室來審核。

二、衛生局有單獨的人事，至於他們人員的調動，還是尊重單位的人事權責來辦理。

許議員瑞慶：

一、衛生局食品檢驗課課長人選，請問是否決定？

二、公教人員住宅貸款，七十二年、七十三年向省府爭取一個四百四十萬，請問這筆錢要不要利息，將來是否會變成補助？請說明。

孫主任澤深：

一、衛生局呈報的課長人選，因資格不合，上級不准。

二、公教人員住宅貸款，目前不必負擔利息，到第四年開始攤還，我們這筆款項準備改建衛生局後面的老舊宿舍，賣給現職公教人員。

許議員瑞慶：

花嶼校長的調動問題，本會同仁有很多意見。有人問是否校長調動要走後門，拿紅包？因此縣府誤會花嶼校長向外告狀。最後教育廳派人來查，據我了解，教育局有幾個人受處分。我認為受處分是因為校長的調動不公，希望人事室要注意這件事，不要因縣長的一句話，你們就不得不答應，這樣人事室會失去立場，希望將來各種輪調措施要依法令來辦，不可依照口頭命令，請主任多加以注意。

許議員麗音：

一、剛才主任答覆說，衛生所呈報人員因不合規定，被退回來，您的意思是說這應由衛生局本身來處理？衛生局是獨立單位沒錯，縣府是否應加以督導？本會同仁惟恐人情關說，曾建議辦理公開甄選，主任也認為這是可行的辦法，你的報告也說「貫徹考試用人，徹底執行人事公開、公平、公正來處理人事案件」，你怎麼能答覆要衛生局來處理這件事，我承認衛生局是獨立部門，局長有權利推薦他所要的人，但人選有偏差時，你們是否應提供他法定資格依據，怎能推卸督導的責任？主任你剛才說，要依據他的考績、學歷、年資做考評，但據我所知，即使有缺額，也不願意報，因爭取之人不是他要用的，寧願懸缺終致本身工作推展困難，你說你們能夠強化人事，我感覺很懷疑。缺人用，不缺人又全力爭取，以致造成許多糾紛。請主任能排除萬難，公開評審人事問題。

二、你說要實施重獎重懲，那天發生過一件事我問過民政局長，局長說這是由人事室來處理，你們要獎勵、懲罰全由你們，因此我請教主任，當上班時間不上班而還和自己的長官起糾紛，將依據什麼來處理？

孫主任澤深：

衛生人員任用的權責在衛生局，但我們負有督導責任，這是不錯的，但所呈報的案件，有一定的公開作業程序，對

許議員麗音：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你的答覆我還是不滿意，你們報上去的人選，上級已經說不行了，而我們奉准新成立的這一課迄隔這麼久了，為什麼到現在還選不出一位課長？難道衛生局裡都沒有這方面人才嗎？如果沒有亦應從其他管道甄選求才。

莊股長得助：

衛生局在七十三年九月份奉准修改組織編制，編制上有七個課。為需要及配合上級規定，有關處理課長任用問題，衛生局曾經報第二課葉課長先生調第六課長，第七課長由第一課技士楊先生調升，其中因省頒衛生人員任用標準，並沒有規定第七課長應具備的任用資格，楊先生因為是醫學院藥學系畢業，我們在認定上有困難，所以沒辦法一下子把他的任免請示案轉給省府，我們以行政公文請求省府派他擔任第七課長，省府答覆：楊先生學歷、經歷不適擔任第七課長的職務……。

許議員麗音：

省府的公文是什麼時候回覆的？

莊股長得助：

是二月份。

許議員麗音：

現在已經五月份了，我們不過問誰來當課長，但為什麼一直拖到現在還沒辦法選出一位課長，你們一直不辦公開甄選，在等什麼？

莊股長得助：

衛生局是獨立單位，站在督導的立場，我們要有為有守，

不能超越權限，在用人資格上我們必須要幫他解決……。

許議員麗音：資格審核時，你們除了研究人事法令外，也應注意到所報的人選是否適當。

孫主任澤深：

關於民政局的人事獎懲案件，我們辦的是人事業務，沒有對某一人有獎懲的權力。他們簽出來以後，我們依照他們的獎懲標準加以認定，只要符合給獎條件，我們沒話講。

許議員麗音：

希望主任今後能儘量抽空到各機關巡視，考核人事。你說只按照各單位呈報資料，加以考核、蓋章，我認為這樣你的做法太輕鬆了，我敢說人都有私心，如果我是單位主管，我對我的屬下也會有私心，因此你是督導單位，應撥暇抽查某一單位，實地了解，做為考核依據，這樣獎懲才能公正。至於我剛才說的那件事，因為事關人事單位，民政局告訴我，人事室要主動查辦，請問你採取什麼態度處理這件事？以後我們應如何鼓勵人事人員，做為其他公務人員的模範？

孫主任澤深：

人事室沒有直接參與某一件事，調查某一案件，無論那一單位人員違反紀律，我都要會同該單位辦理。每一案件的處理，不是單方面可以肯定的，請許議員多多諒解。

許議員麗音：

我覺得本縣的單行法規對教育人員考核太嚴。教育局說他

們報請嘉獎、記功的，甚至於提升等級的，時常被你們駁回。其引用法令就是本縣的單行法規，既然不能了解其內部作業情形，你在處理案件方面不是要以寬待之？不能怕上級認為我們記功太多，就壓抑別人的陞遷。今天和你討論獎懲問題，希望你能夠偶而抽查各單位考核制度，不是要你們介入告訴他要如何辦理，我的意思是你到一個地方了解實際情形，了解工作人員的情緒，看一個人事的評審是不是很公平，然後作為參考的依據。我剛才說的這案件由於遷涉到人事人員，所以民政局長說，人事室要辦理這件事，我並不是要你去處罰他，而是說你應該去了解，上班時間，怎麼能做其他事？

孫主任澤深：

許議員這一句話「一語驚醒夢中人」，這個案子我們正在處理，我們兩個股長也都正了解這件事。

許議員麗音：

談這個案子我強調一點，我不認識他，但如果他是初犯，請你不要小題大作，公務人員受獎很難，但要懲罰很容易。所以剛才我才請問你處理這件事的態度和依據法令，許議員對花嶼國小校長的調動很重視，我也很重視，我不是說他可以調到馬公市，我曾經到花嶼，他很少在學校，在離島若有慶祝活動，家長都會主動到校幫忙，只有花嶼的老百姓不願意去，我認為遷調應該對本身實質工作效益加以獎評，不能因為議員在這裏談到，即要懲罰他，議員沒有權力去懲罰任何人，但是我們可以提出建議，希望在獎懲

稅捐部門

許議員麗音：

一、據說屠宰稅將取銷，是否屬實？

二、房屋稅查定的標準如何？烏嶼有位村民房屋稅額半年高達一千二百元，請問處長偏遠離島之房屋稅如此高昂，原因為何？

三、現有一棟二樓房屋分屬不同人所有，樓上為住家，樓下四分之一從事家庭式理髮業，並自動到貴處報繳營業稅，你們亦按四分之一營業扣繳稅金，今年貴處告訴他們，此屋為二人所有，因此要共同繳納稅金，住樓上的因他沒營業就不滿，不願繳稅，你要他繳二分之一營業稅，請問處長是否恰當？

四、文康市場有位肉攤販，因其父死亡，辦理喪事停業一個月，由他親戚代理營業，工商課調查說不是本人直接營業，要他來說明，否則要註銷其攤位，那位親戚忘記把信轉交給他，一個月之後，工商課又去通知，那位親戚又把資料放在抽屜，忘記拿給他本人，以致工商課註銷攤位資格，事後他繼續做生意，稅捐處亦照樣扣稅，既然工商課已取銷資格，你們還在扣稅，所以他認為是合法肉攤。近來縣府展開搬往北辰市場作業，他發覺名字沒在搬遷之列，他說既然註銷其資格，為何還要扣稅，請問其中原因為何？

盧處長義：

一、屠宰稅是否取銷，以目前情況我不敢臆測，需視上級機關

決策而定。據我所知，屠宰稅為地方稅，對地方調度影響很大，上級機關不敢輕易把他併入營業稅。

二、烏嶼村民房屋稅問題，我要以個案了解一下，現在房屋稅有很多誤解處，本來一年分二期繳納，目前全年改為一期繳納，以致民衆誤解，會後我們了解一下。

三、房屋稅現在是由經管單位根據房屋坪數，建住性質扣稅。房子共有的，不管如何使用，共有人應自行協調，我們扣稅是根據房屋使用性質扣稅，目前房屋四分之一為營業用，我們扣稅還是根據二人的實分點扣稅。

許議員瑞慶：

剛才許議員說一樓做生意，二樓為住家，你們怎麼連二樓都扣營業稅，應扣住宅稅才是。

洪課長正欽：

一樓為營業用，我們扣營業稅。二樓為住家我們就扣住宅稅，課稅標準不同。

盧處長義：

文康市場肉販的糾紛，依本處之原則，你有營業之行為而未辦理登記，我們還是要扣稅。

許議員瑞慶：

本縣漁業不景氣，油價高居不下，漁船出海捕魚，收入不敷支出，以致漁民生活困苦，也連帶影響貴處稅收，所以我們要了解本縣情況確實扣稅，不合理的扣稅應合理調整，本席不袒護逃稅者，但不懂稅務法令的人，貴處應加強宣導，不懂的應主動替他們填寫，以服務民衆，這樣稅收

效率才會提昇，以上供處長參考。

宋議員世平：

一、本縣屬偏遠離島，所建議的意見，上級應特別重視，稅收不宜比照台灣扣征。

二、田賦稅扣征問題，本縣土壤貧瘠，所種均是價廉農作物，而且高粱農作物，糧食局也不全額收購，影響農民收入至鉅，本席希望處長建議上級免徵本縣田賦稅。

盧處長義：

一、本縣為全省經濟最貧窮地方，全年稅收只有二億六仟多萬。
二、田賦稅上次曾建議免徵，蓋本縣農地貧瘠，沒耕作價值，但上級認為田賦稅攸關全國性，無法全面免徵，因此處內開會時，我交待第二課所提辦法自己解決，今年我們準備發動人員到鄉市公所實地查看，無法耕作的田地給予免徵。

宋議員世平：

目前先進國家已廢止屠宰稅，為何國內還有此稅目，此次大會本席也建議廢止，上級答覆說，未取得他項收入，財源彌補之前無法實施。請問處長要彌補多少財源才可實施？

盧處長義：

根據地方的統計，此稅源很可觀，在還無法提出其他稅源運補之前暫緩辦理。但財收部有決心要把此稅制廢掉，我們也希望儘早改掉這古老的稅制。

稅捐部門 質詢及答覆

宋議員世平：

鄉下縣民在旱地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執照內容寫有建坪及構建情形，請問貴處是根據地政事務所報告，或貴處人員實地堪察來核定稅額。

盧處長義：

我們原則上大都根據建管單位資料扣稅，不過有些異常混性的房子，看似木造却是水泥造，為扣稅公平起見，稅務人員才實地查看。

宋議員世平：

一、目前有些房屋是以空心磚建造，與水泥灌注式建造房屋價值相差甚大，你們應實地了解扣稅，不要讓民眾有所吃虧，以上建議處長參考。
二、本縣目前稅目有幾項？
三、今年度稅收總額和去年相比差額多少？
四、目前本縣申請營業執照的商店有幾家？

盧處長義：

一、房屋稅扣徵多寡，我希望我們同仁應根據建管單位資料來扣徵，因我們不是技術人員。
二、本縣目前稅收項目共有十四項。
三、今年稅收為二億多，去年也是如此，沒增加。

黃議員建榮：

一、政府全力提倡觀光事業，而本縣受地理環境限制，觀光業經營期間只有半年，但扣稅却扣全年額，本席希望貴處能按淡旺季分別扣稅，這樣才能獎助觀光事業發展。其次台

灣本島可說一天二十四小時都是營業期間，而本縣人口稀落深夜既打烊，本席希望處長向有關單位建議，不宜比照台灣稅率標準扣稅，以紓解本縣觀光業者之困難。

盧處長義：

此問題我們再研究努力爭取，以減輕本縣納稅人的負擔。

宋議員世平：

有關勞工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遺失，應如何補救，請處長說明？

陳議員評論：

張百萬餐廳自五月一日開幕到今天為止才九天，前三天客滿，後六天只寥寥一桌或二桌，這九天全部營業額還不到七萬元。去年房屋稅為一千多元，現在徵收房屋稅却高達七萬元。請問處長稅金如此沉重，叫人如何繼續經營？如何發展本縣觀光呢？

盧處長義：

一、先答覆宋議員有關勞工扣繳憑單遺失問題，可向原單位申請補發，假如時間有限補發不及時，可先申報。我們裡面有資料，我想可以找得到的。

二、陳議員所說飲食業的稅額增加很多倍，這問題我們以個案加以了解處理。

胡議員松榮：

一、本縣各行業冬天生意狀況均較蕭條，希望貴處人員，多替本縣生意人著想，在淡季階段扣稅能酌情降低。

二、據中央規定一年營業稅只能調整二次，為何你們一年調整

多次，這問題處長應注意，以上二點提供處長參考。

兵役部門

許議員瑞慶：

一、貧困役男家屬的安家費及節日補助款，是否按公務人員薪水逐年調整？

二、征屬的醫療照顧為何？

謝科長進財：

一、安家費去年調整百分之五十，甲級一口是九仟元，本來是六仟九百元。是跟著公務人員的薪水調整。

二、照顧征屬方向，免費就醫問題，有住院及門診，以前住院是以金額限制，目前是以日數來計算。

許議員瑞慶：

一年九仟元，是否包括三個節日的慰問金？

謝科長進財：

剛入營時就發安家費，然後三個節日，一年內發四次，第二年以後發三次。

許議員瑞慶：

一、物質會上漲，貧困役男的家屬，應該提高其慰問金，來加強對征屬的照顧。

二、過去有入營軍人的歡送會，近年來却没有，是不是可以擴大歡送會，以鼓舞軍人士氣呢？

謝科長進財：

一、我們會遵照辦理，來加強對征屬的照顧。

二、過去常備兵每年征兩梯次或三梯次，現在每年要征十六個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梯次，因梯次多，所以很難辦理歡送會，省府也有項規定，入營時最好別放鞭炮，以免安全發生問題。當然將來有機會，也會給予適當的歡送，來鼓舞士氣。

許議員瑞慶：

憲兵是否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

謝科長進財：

憲兵甄選有一定的標準，身高要一六八以上，對於家庭的安全調查要經過憲兵調查組及警察局的調查合格後，才能擔任憲兵。所以不是用抽籤的方式。

許議員麗音：

軍人公墓改建的進展如何？

謝科長進財：

軍人公墓改建是分兩年度的經費辦理，七十五年度是省政專款補助一仟二百萬，七十六年度是由輔導委員會專款補助一仟二百萬。建設經費預算列在建設局，施工也由建設局承辦。

許議員麗音：

每年可用的兵役經費若干？

謝科長進財：

大概有五百多萬，由省補助一部分，縣自籌一部分，今年的總預算為貳仟肆佰肆拾柒萬伍仟柒佰陸拾捌元，省補助貳仟叁佰壹拾柒萬，縣自籌一百餘萬。扣除薪水外，每年可用經費伍佰餘萬，大部分用在出差費、辦公費、印刷費，但是各項補助費及安家費都由省補助的。

許議員瑞慶：

離島役男上馬公等船碰到天災時所花的費用，你們有否補助？

謝科長進財：

本島常備兵每個人補助六十元，七美二百四十元，東吉、花嶼、望安五百元，如果因天災關係無法到台灣報到者，則費用由政府負擔，一天的住宿為一百元，膳食費一百八十元。

許議員麗音：

對於離島役男，應該加強和家屬聯繫，並且增加役男交通費，因他們碰到颱風要另行租船前往馬公，這問題科長應重視。

謝科長進財：

我贊成許議員的看法，今後遵照來做。

許議員麗音：

本縣有很多在台服兵役的青年子弟，每當春節放假時，對於交通的往返問題，很費功夫，希望科長能解決交通的問題，使他鄉服兵役的青年方便、省時，減少他們的困擾。

謝科長進財：

將來有機會，做個案，向上級反映。

宋議員世平：

一、本縣每年常備兵征集十六梯次，人數不少，應向上級反映，對澎湖役男家屬的安家費要特別優待及放寬。每個家屬對於安家費都抱着很大希望，所以對於各鄉鎮安家費的核

准，應該加強提高。

二、軍入征屬，每年都有免費醫療，其辦法如何？

謝科長進財：

一、對於安家費放寬辦理，目前是照這方向來做，如果家屬認為不公平的話，可申請覆核，我們會重新調查，有不公平之處，我們會馬上更正。

二、家屬免費就醫問題，有列等的征屬，生病時都可免費就醫。

宋議員世平：

安家費提高有多少？一般征屬不了解申請覆核，所以政府要馬上各別通知申請人。審核的標準也應該要合理。

謝科長進財：

安家費的標準是全省統一定的，但我們會建議。准或不准都會通知，如申請人認為不公平，可再申覆。

陳議員評論：

每年征召的國民兵有多少人？常備兵有多少人？

謝科長進財：

國民兵八百四十五人，常備兵二仟餘人。

陳議員評論：

常備兵和國民兵，為國家為社會及百姓犧牲奉獻，是否有給予他們什麼福利？

謝科長進財：

當兵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義務和權利是相互配合，付出義務當然要享受權利。常備兵政府會給他們保障，如安家費

用，補助金等。

陳議員評論：

兵役科對軍眷的照顧、鼓勵，做的很不週全。兵役科所有的工作人員派出去慰問的，是否有做這工作。既然編預算為什麼不讓他們做？

謝科長進財：

除了安家費各項的補助金及免費住院外，對於傷、殘障之的家屬，每年年底縣長、省主席、內政部長，都會去慰問，給予慰問金。

陳議員評論：

我是由國防部頒發給我預備兵的身份，沒有當議員以前，我的身份是預官，當議員後，為了出國，就成為預備兵。兵役科要不要負責任？本席現在的身份如何？

謝科長進財：

是國民兵。

陳議員評論：

為何我從預官變成國民兵？

謝科長進財：

這是國防部決定的。

陳議員評論：

這樣是否合理？

謝科長進財：

我曾與團管區連繫很久，也確定陳議員的身份，好辦理出國的手續。到團管區請示結果，國防部這樣決定，我已經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盡力了。

陳議員評論：

本席以國民兵身份，才能辦理出國手續，現在工作是不是告一段落，這事情是否還要弄清楚？本席希望能再恢復我以前的身份。

謝科長進財：

我願意辦理。

衛生部門

蔡議員豐盛：

鄉下地區均有藥商寄存各式成藥於縣民家中，請問局長這些成藥是否經衛生局查核過？

葉局長茂霖：

過去很多商人將成藥放於家戶，供民衆需要時使用，這在很多年前已奉命淘汰取締，據我所知現在沒有了。

蔡議員豐盛：

一、局長你對縣民身體都不關心，我家現在還有，據悉離島方面還有，局長應重視。到鄉村查看，若不合乎標準應立即取締，以維民衆健康。

二、環境衛生問題，據本席了解局長偏重馬公市區，自本席就任到今，湘西鄉消毒工作都沒在做，現在夏天已到，希望局長能督導，鄉公所做好消毒工作。

三、輿論界轉述衛生署報導說，牛蛙含大腸菌，本縣十幾位養殖戶，為保障其利益不勝惶恐，局長應深入了解檢查，本縣牛蛙是否也含有大腸菌，如沒有，可請記者們發佈新聞加以澄清，使消費者放心食用。

葉局長茂霖：

一、鄉間家戶存放藥包之事，我們會後派人前往探討一下，如有不合格我們馬上取締。

二、環境衛生問題，我們每年都排定消毒日期，今年在上週開始做了，包括牛蛙養殖場，傷寒病例，我們都做重點消毒。

三、牛蛙養殖在本縣共有二十九家，由於台灣養殖戶發生問題，以至影響本縣業者，我們奉令多次到養殖場督導檢查，現並採取整體送往台灣檢驗中心檢查中，結果報告還沒下來，下來時我們依法辦理。

胡議員松榮：

請問本縣肺結核病人有多少？以什麼方法輔導治療，請局長說明？

葉局長茂霖：

工作報告記載半年來接受藥物治療人數為三八六人。

胡議員松榮：

人數應該不止，現在你們應輔導不願讓別人知道之患者就醫，接受政府醫療。另外你們以何種方法治療？

葉局長茂霖：

尋找病人出面治療，此工作我們很努力在做，除利用門診及村里民大會宣導外，如有常咳嗽東西吃不下或常流汗和血淡的人，希望到防治所檢查，陽性病例是免費治療。

胡議員松榮：

四四六人中陽性病例有幾人？

葉局長茂霖：

陽性的有一百二十多人。

胡議員松榮：

這一百二十多人由局裡固定治療，那其他的如何治療？
葉局長茂霖：

其他的也接受治療，只是藥物不同。

胡議員松榮：

請問局長，肺結核病是怎麼發生的？

葉局長茂霖：

是由結核桿菌傳染的，與公共衛生、個人衛生、家庭衛生有關，如和病人一起生活受空氣傳染，也會罹患。

胡議員松榮：

本席認為本縣空氣清新，地理環境很好，病人很少才是，但聽局長說本縣列管有四六人，諱疾忘醫不敢出面檢查的還很多，照此推敲比例算很高，局長應想辦法防治結核病的感染，將患者確實治好，以免害人害己。

呂議員正黨：

一、最近西嶼學生流行性感冒蔓延，是如何發生？局裡有否調查原因，據說西台古堡旁垃圾處理場細菌叢生，以致影響學童健康，請問在國家一級古蹟旁設置垃圾處理場是否恰當？

二、民衆反映，自來水水質呈褐黃色，請問局長你們有否查明原因？

葉局長茂霖：

一、今年過年後西嶼學童發生季節性感冒，呂議員也打幾次電話給我，我照呂議員意思，請西嶼鄉衛生所主任、海二醫院及省立澎湖醫院，聯勤醫療隊，全到西嶼鄉防治，目前已根治了。

二、西台古堡旁垃圾場問題，據我了解西嶼鄉公所，打算在其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附近另找一垃圾場，會後我們去探討一下，垃圾場設在何處，以不妨礙西台古堡風光為準。

三、自來水變色，原因可能是自來水管腐蝕引起水質變色，這是很重要之事，請民衆遇到自來水有變色時，除不要飲用外，並通知我們去察看。

呂議員正黨：

自來水為民生必須品，不要等發生事情才防止，局長應重視此問題。

許議員麗音：

一、夏令期間為蚊蠅及害蟲叢生的季節，目前林投公園毛毛蟲很多，不知局長要如何處理？

二、工作報告記載有滅鼠週，不知滅鼠成效如何？目前蚊蠅很多，該局消毒日期定於何時？

三、本縣六鄉市，垃圾車處理垃圾情形，局長是否知道？

四、工作報告記載完成四十歲以上新建卡，人數為四二六人，請問建卡資料是依據那裡來的？

五、報導設於安宅里省立精神療養院，硬體工程已完成檢驗，請問局長，本縣精神病患者總人數多少？療養院編制服務醫師有多少人？是否夠服務這些病患？

六、衛生局派到台灣接受醫術訓練的醫護人員共有多少？進修制度如何釐訂，請局長答覆。

葉局長茂霖：

一、夏令季節昆蟲蚊蠅叢生，以林投公園為例，消滅經費龐大，農林科可能有經費，會後我們再和他們商量，再做決定

二、本縣每鄉市都有清潔隊，白沙垃圾車有二部、湖西二部、馬公市密封的有六輛、三輪車有三部、人力車二部，掃街手拉車二部、水肥車二部、水肥拖車一部、水肥手接車二部、推土機二用的一部，此為馬公市的各種工作車。

許議員麗音：

據本席所知湖西林投公園的垃圾特別多，垃圾車出勤機會也增多，雖有二部垃圾車，但每年編列修車費，却成鄉公所負擔，本席希望本縣各鄉市不堪用的垃圾車，應逐年列入計畫淘汰，否則車子常送修，垃圾堆集一大堆，如此反而造成很多的困擾及妨害人體健康，以上建議請局長注意。

葉局長茂霖：

三、四十歲以上健卡工作，係由專人到戶政事務所抄錄年齡後，成立一張健卡。

四、精神病本縣有一百多人，是由鄉公所報上來的統計資料，精神療養院歸省立澎湖醫院，由我們支援它。

五、醫術訓練問題，目前還在讀書有六位，二年後回來二位，此後每逢一年回來二人，進修方面，每年有三個月到省立台南醫院訓練，經費由衛處補助。

許議員麗音：

目前衛生局各課室有很多懸缺，本席請教一下，局內人事如以公開審核，某人有資格陞遷，局長是否可遽予陞遷，有沒有困難？

葉局長茂霖：

有，原因為不夠資格者，他也想爭取，由外面介紹的也有。

許議員麗音：

本席了解局長意思，你們不是有成立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均是局裡人，你們可依人事資料審查，選擇最優秀者就任，如局中沒有人才，本席建議局長報請上級，提供適當專業人才，不要把此職位懸缺太久，否則只有增加局長困擾。

葉局長茂霖：

我也有此同感，評審委員及考績委員，常提此問題討論，結果請人事單位作業層報人事處，轉請省府任用。

許議員麗音：

本席希望如此做，大家也可減少不必要的困擾，也不使此課行政工作難以推展。

縣政總質詢

張議員滿淑：

在提出縣政總質詢之前，本席請縣長，馬上派人處理湖西鄉龍門村，部份田地被部隊演習損壞賠償事宜，以保障民眾權益。以下是本席的總質詢：

一、七十三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全縣五十六所中小學，竟然有十一所離島國小未參加。請問縣府是否深入了解，他們不參加的理由？是校方意願低落，或缺乏旅費？

二、本縣的各項活動缺乏熱烈高潮氣氛。外縣市各項活動，經常可看到五彩繽紛的字幕、活潑可愛的啦啦隊，把運動會的氣氛帶到高潮。本縣由於缺少這些活動，所以運動會時，觀眾家家無幾。希望今年縣運時，能把全縣的「媽媽土風舞」，全部集中到體育場演出，再配合字幕表演、啦啦隊比賽，把縣運的氣氛提昇起來。當然經費方面需要縣長大力支持。

謝縣長有溫：

一、龍門田地被損之事，會後請農業科及建設局協調澎湖防部馬上解決。

二、十一所離島國小，沒有參加中小學聯運之事，我感到很遺憾。由於這些國小規模小、經費少，所以我只有儘量鼓勵他們參加，而沒有處分。

三、今年的縣運應擴大舉辦，希望教育局事先規劃，所有的國中、小學都要參加，把媽媽土風舞、字幕、啦啦隊也列入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比賽項目，經費若有不足，由縣府補助。

鄭副議長永發：

今年的縣運，是否確實能在新建的體育館場舉行？

謝縣長有溫：

體育館場，目前正在複驗中，今年的縣運可在新建的體育館場舉行。

胡議員松榮：

一、由於各校的經費拮据，因此，各校無力參加各項活動。本席過去一直大聲疾呼，要求提高教育經費的理由就在此。

二、本縣的縣運一直辦不好，連最基本的樂隊都沒有。本席曾再三要求縣府應輔導國民中學成立樂隊，一方面可以支援各種活動，一方面也可讓國中生，學習一技之長。

謝縣長有溫：

一、今年的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三十八以上，往年由於若干教育經費沒有動支，所以決算數未達百分之三十五，今後我們會更重視。

二、成立樂隊應由學校來推動，縣府給予經費及行政上的支援。目前文化中心已有國樂團，請有關單位研究，利用文化中心現有設備，成立樂隊的可能性。

張議員滿淑：

本縣的公車處，被稱為「車管處」，形成車管人的態勢，由於名稱不雅，以致公車處問題叢生，不知縣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公車處的全銜，「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今後的任何行文，都要用全銜。

張議員滿淑：

一、公車處目前業務狀況，可謂「沉疴難起」了，每年縣府都要編列大筆經費，來彌補虧損。據了解，車輛每行駛一公里要虧損三元八分，兩艘船每航行一海裡要虧損二一二元，每年優待票差額高達一千五百萬元。基於此，公車處虧損可以預見得到，要達到監察委員所希望的自給自足境界，無異是紙上談兵。為了要便利民衆，只好列為「政策性虧損」，不足之數，由縣府補助。

二、恒安、明德兩艘船是為了望安、七美兩鄉民衆而建，而事實上，恒安輪今年一月分四十二航次，每航次的載客數僅卅四人，二月分四十四航次，每次三十人，三月分四十八航次，每次卅五人。明德輪一月分廿七航次，每次旅客七人，二月分廿一航次，每次五人，三月分廿四航次，每次二個人。從去年三月到十一月，九個月虧損五百餘萬，歲修又要花三百萬，這是很沉重的財政包袱。據悉，公車處已報請縣府，要求把這二艘船交由鄉公所經營，不知縣長的作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一、目前我們已專案建請省府，再補助我們十二部新車，汰換逾齡的舊車，另一方面，請台汽公司組專案小組，幫我們研究營運方案。這兩次請求，交通處林處長均已答應，相信今後對公車處的營運會有幫助。公車處也曾向我提出數

項改善營運計劃，但我認為有違便民原則，所以擱置。今後若有更理想的方案，我才會接受，否則，只有按照目前的形式，繼續維持經營。

二、我同意把這兩艘船，交給七美、望安鄉公所經營，由縣府給予補助，但必須貴會及鄉公所同意。

胡議員松榮：

本席不同意把這兩艘船交由鄉公所經營。因為，縣府都無法使其轉虧為盈，若交給鄉公所，可能更嚴重。本席認為只要能做到「便民」，是否虧損應不必計較。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認為，宜由本會及縣府，組成專案小組，深入了解虧損原因，再設法解決。

謝縣長有溫：

我贊成組成專案小組，深入檢討。

張議員滿淑：

信用合作社，過去社務健全，內部穩定，所以為本縣農漁民提供許多資金，帶動經濟繁榮，的確功不可沒。但最近，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竟然發生二件職員盜領客戶存款的案件，金額相當的高。財政科在書面工作報告上，明白記載：加強輔導金融機構。但本會同仁提出這案件時，財政科居然一問三不知，難道台北十信的震撼還不夠大嗎？不知財政科對此有無因應之道？

孫科長顯榮：

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儲蓄部，一位薛姓職員，盜領客戶存

款四十二萬餘元，被合作社稽核人員查到之後，他的家屬連同利息，全數賠償。同時合作社於三月十五日，將本案移送調查站偵辦。調查站偵查後，移送到地檢處，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另外一位顏姓職員，他沒有冒領客戶的存款，是他個人財務調度的問題，與合作社毫無關聯。

張議員滿淑：

本席仍然希望縣府加強輔導合作社，追究本案責任，督促理監事發揮應有的功能，避免派系介入理監事選舉。

謝縣長有溫：

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相信會有公正的判決。希望，財政科今後要加強縣內各金融機構查核工作，嚴防十信事件在本縣重演。

張議員滿淑：

海豚今年已經沒有到本縣「作客」了，是否和定置網的設置有關？海豚是本縣特有的觀光資源，因此縣府不能坐視不管。

謝縣長有溫：

一、往年冬至前後，海豚都會迴游到本縣，但已經兩年沒有來了，可能和潮水、海水溫度有關，與定置網沒有關連，因為縣府規定，定置網要設在鎖港以南，西嶼以西的海域，其他地方不可以設置。

二、龍門農作物受損案，縣府已於五月三日函請澎防部處理，現在澎防部正派員勘察中。

張議員滿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馬公輪爆炸後，貨主託運的貨品，全部沉到海底，商人血本無歸，損失慘重。請問輪船公司是否該負賠償之責？據了解，輪船公司以沒有投保為理由，而拒絕理賠，這是否合理？本席希望縣府，以此為誠，修改法令，以因應未來的需要。

謝縣長有溫：

縣府很關切馬公輪爆炸案，所以採取若干措施，以彌補不幸罹難的家屬。貨物方面，縣府無法採取任何措施。不過，如果貨物在託運之際有投保，則一定要理賠，若沒有投保，而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所造成的損失，輪船公司可能不會理賠。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我們願意協助貨主向船公司，要求合理的賠償。今後，我們會建議上級，所有的貨物在託運時，應強制投保，以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鄭副議長永發：

郵局的包裹沒有投保，但若遺失，要負賠償之責。希望縣府協助本縣這些貨主，向輪船公司索取合理的賠償，以減少他們的損失。

張議員滿淑：

內海拖網管制辦法的內容為何？

謝縣長有溫：

為嚴禁內海拖網作業，我們昨天特別召開會議，研訂辦法。會議是蕭科長主持的，請他說明。

蕭科長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昨天下午，我們邀請海軍軍區、港檢處、區漁會、警察局等單位開會，決定組成取締小組，成員有警察局、本科水產股、漁會等，船隻由海軍軍區提供。原則上，每個月巡邏一至二次，若有情況並隨時出海；海軍的船隻另有任務，則由漁會的共同運銷船提供支援。

張議員滿淑：

去年本縣有八百餘人報名參加基層特考，僅錄取四十三人，足見競爭之激烈。本縣沒有特考補習班，因此本席認為縣府應負起輔導的責任，利用文化中心的設備，聘請學有專長者，來指導本縣有志參加考試的青年，以免本縣之名額，屢為台灣青年獨佔，心存五日京兆，未盡全力服務。

謝縣長有溫：

我想整體的計劃，由文化中心來接辦很合適，師資由人事室負責聘請，行政費也由文化中心支應，教師的鐘點費則需由學員共同負擔。

張議員滿淑：

第三漁港新生地要如何處理？縣府有何計劃？

謝縣長有溫：

第三漁港的新生地，約有六十公頃，目前正在做市地擴大計劃，已呈報省府，俟核定後，就可公告實施。文澳、案山間進行第一期市地重劃，已圓滿達成，重劃區內的道路，也即將完工，抵費地也即將標售。東、西文里間窪地內的水也已抽乾，把水溝預留好再填土，俟都市計劃公告後，再做市地重劃。這六十公頃的新生地，除了公共設施用

地外，其它將公開標售。我們希望把第三漁港建設成一標準漁港，漁業示範中心。

張議員滿淑：

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所發生的事情，雖然合作社本身沒有損失，但財政科不能疏忽，仍應加強輔導。

謝縣長有溫：

今後不但要加強輔導，對於不當措施要嚴加糾正，不法者要移送法辦。

鄭副議長永發：

縣長已就任七年多，為什麼到現在本縣對外的空中、海上交通還無法改善？過年、過節時，為了一張票，要在寒風中排隊二十個小時以上，這豈不是一大諷刺？

謝縣長有溫：

本縣對外空中交通，每逢年節的確很擁擠。我們數度和有關單位協商，研擬幾個方案，一是現役軍人的休假；在不妨礙戰備的情形下，配合飛機的載客情況來輪休。二是請軍機支援，運送休假的軍人。三是航空公司加班所造成的虧損，由縣府補貼。如果可行，下次追加預算時，我們就提出。在海上交通方面，台澎輪更新計劃已定案，新船的噸位、航速，比目前的台澎輪好很多。現在，有一個問題，需要大家來研究，就是新建的台澎輪，要不要有供遊覽車，駛上駛下的設備？個人認為，如果有這種設備，將來對本縣的遊覽車、計程車業者，會造成很大的打擊。

鄭副議長永發：

一、我個人支持編預算，貼補航空公司加班所造成的虧損。

二、本席認為，新建的台澎輪，應提高航速，並增加載客量，以加強高、馬間，海上運輸能力。至於，載運車輛的問題，本席認為，宜再研究。並希望這艘船，能開國際標，一方面節省經費，一方面性能也較理想。

三、目前，本縣僅十三個離島，開放供觀光，為何其他的離島不開放？

謝縣長有溫：

一、台澎輪新建事宜，我們會和交通處研究。

二、由於擔心請求全面開放，軍方不同意，所以我們先要求開放十二處，再申請一處，也核准。今後，我們會視實際需要，提出申請。

鄭副議長永發：

吉貝、鳥嶼，都是白沙鄉的離島。為什麼吉貝島，可以隨時前往？要去鳥嶼村則要三天前申請？

謝縣長有溫：

吉貝已列為觀光區，所以，外國人只要有護照，就可以隨時前往。我想，本縣民衆應可憑身分證，隨時到鳥嶼村才對。

鄭副議長永發：

一、事實上就不可以。本席曾親身遭遇過，還是白沙鄉長具保後，才能成行。本席認為這樣很不合理。因為，鳥嶼村根本沒有重要軍事設施，沒有管制的必要。希望縣長能透過適當的管道，向上級反映，全面開放離島供遊客旅遊。（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不必答覆）

二、年度即將結束，未能及時發包完成的工程有多少？

謝縣長有溫：

縣府所有的工程，計劃室都要有管制，每個月都要報表，詳細的資料請計劃室提供。據我所知，可能有幾處漁港、海堤尚未發包，原因是配合款未繳、設計修正等。還有幾項工程，發包數次未能決標，因而拖延了不少時日，目前，我們已在全面檢討，積極改善。

鄭副議長永發：

過去許多工程，由於趕在年度結束以前發包，所以工程品質不理想。由於許多工程未能及時發包，影響到民衆的權益，因此，希望今後計劃室要嚴格管制，每項工程都要如期發包完工。

胡議員松榮：

一、工程無法順利發包的原因是什麼？

二、為紓解過年前後的空中交通問題，本席贊成縣府編列預算，補貼航空公司。

三、馬公輪是在港內卸貨時爆炸的，希望政府研究有關法令，督促航運公司，合理賠償業主的損失。

謝縣長有溫：

每座漁港、交通碼頭、海堤，要做以前，業務單位都會到當地，和民衆當面溝通。而漁港股人手有限，因此時間地延。明年的工程更多，是否能如期發包施工，我也沒有把握。過去搶標的風氣很盛，所以我們的工程都很順利的決

標，最近比較穩定，所以較不容易決標，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能以合理的價格決標。

胡議員松榮：

本席希望，縣府決定底價時，不宜太苛薄，應該讓廠商有合理的利潤，否則易造成偷工減料的現象。

謝縣長有溫：

一、過去上級所補助的經費，若決標時有結餘，必須如數繳回。所以，我們所設計的工程費，會稍微提高些，讓上級按照的金額予以決標。這個用意，就是希望把上級所有的補助，全部都用在地方，增加地方的建設。

二、馬公輪爆炸案很複雜，貨物若有投保，當然沒有問題，若訂有契約，或是法令有規定，當然也要理賠，否則就由司法單位理賠裁定。

鄭副議長永發：

一、據了解，航運公司拒絕貨主投保。本席認為，貨主在託運時，已繳運費，並有託運單，這就是契約。因此，縣府應協助貨主，向航運公司索賠。

二、縣府以行政命令規定，大卡車載重不得超過十五噸，本席認為這項行政命令抵觸法令。因為，按照規定，這些卡車的載重量，可達到二十噸，而監理單位，也按照二十噸級的課徵各項稅款。再說，本縣的道路，都是二級道路，按規定可行駛二十噸以上。縣府這項命令不但抵觸法令，同時也侵害到車主的權益。希望縣府收回成命，以免影響民衆合法的權益。

鄭副議長永發：

這項規定，是縣府和公路局研商，報省府核定後才實施。這項規定的用意，是為了維護多數人的利益。本縣所有道路的養護費，來自全縣民衆的稅金，而且本縣的工程量，用十五噸的車輛來載運已足夠，為延長道路的使用年限，所以才做這項規定。

鄭副議長永發：

我國是法治國家，一切的施政必須依法。限制二十噸級車輛行駛，不是根本之道。應從道路工程品質著手，使每條道路，都能承受得住二十噸以上卡車行駛。另外，本席再度強調：車主所繳的牌照稅，是二十噸的金額，縣府以行政命令規定，不能行駛，不但抵觸中央法規，也侵害到他們權益。

胡議員松榮：

一、海軍醫院，近年來對本縣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事實。由於該院兼辦兵役體檢，經常有役男在該院受檢，基於事實上的需要，役男必須只穿內褲，在院內各科穿梭受檢。由於院內候診者多，相當不雅觀，本席建議縣府補助該院，建一處役男體檢中心，除專供役男體檢之用，平常則作為住院傷患文康中心。

二、縣府部份主管，對本會同仁未能一視同仁，有「大、小牌」之分。因此，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小問題，希望今後縣府所有官員不要有這種觀念，以免節外生枝。

三、西嶼某一個派出所，最近在西嶼捉一場賭。參與賭博的都

是六、七十歲左右的老人，每次輸贏才一、二元，甚至用糖果，可說是純娛樂性質。這些人被送到分局後，本席及另外兩位同仁，應其家屬之請，到分局了解詳情，對於分局這種辦案態度，我認為有商榷的必要。職業賭場應嚴格取締，但家庭娛樂性質的賭局，應不必移送法辦，給予警告就可以。

謝縣長有溫：

兵役行政是代辦業務，所以在海軍醫院建兵役體檢中心，我們需專案向省府建議，請省府補助經費。

鄭副議長永發：

據本席所知，許多縣市都設有兵役體檢中心，海軍醫院即將擴建，希望利用這個機會爭取專款興建。

謝縣長有溫：

一、今後所有的主管及同仁，對議員先生、女士必須有禮貌，而且一視同仁。

二、職業性的賭博一定要嚴格取締。至於，消遣性的賭局，以勸導為原則。希望副局長利用常年教育時，轉告各警察同仁。

胡議員松榮：

刑警隊有一位姓崔的組長，偵查時，很喜歡用暴力，這是很要不得的現象，希望副局長能力加勸導改正。

鄭副議長永發：

據縣長資料，本縣五年前和目前，人口各多少？

謝縣長有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五年前，本縣人口約十萬七千人，目前大約十萬三千人。鄭副議長永發：

據了解，本縣實際上僅八萬餘人。由於，人口少，消費額跟著降下，經濟就受到很大的影響。當然，由於就業機會有限，才會造成人口大量外流。但本縣盛產高粱，應研究設立酒廠及製鹽廠，提供大量工作機會，相信對本縣的經濟有很大的幫助。

謝縣長有溫：

過去，我們曾向上級反映，請輔導會在本縣設酒廠及鹽廠，但未蒙採納。其原因，可能是無法獲得合理的利潤。我個人認為澎湖，應走向養殖、水產加工、觀光等行業。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本縣土地很便宜，如果來這裡設廠，可節省許多的資金。所以縣府應積極爭取台灣本島的商人來本縣設廠。其次是酒廠，金門的情況和本縣很類似，何以金門有遠近馳名的酒廠，本縣却無法設立？

二、離島的水需應儘速促請台電、及省自來水公司，早日達到全日供電的目標，以示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的德意。

謝縣長有溫：

承蒙貴會的關懷和爭取，目前一、二級離島的電力，已全部由台電接管，七美、望安並於春節前，實施全日供電。至於三級離島的問題，我亦數度向經濟部建議，經濟部已要求電力公司，派出高級人員，到澎湖實地了解，該公司一位高級幹部，也和我取得初步的協商，我希望他們在五

月底，或六月初時過來。如果風力發電可以獲得解決，那麼接管全部離島的電力，應該沒問題。至於自來水部份，明年自來水公司，可能會接管本島四鄉市的自來水業務，離島可能較難，需要再爭取。

鄭副議長永發：

一、電力公司，絕對有能力，接管各離島的電力供應問題，只是惶恐營運虧損，而不願意接管。風力發電，目前僅是試驗階段，是否可行，還是未知數。因此希望縣長極力爭取，請台電早日接管離島的電力，以使離島民衆同享都市化建設的成果。

二、澎湖一村國宅已完工，很多人已遷入居住。按規定，三個月內必須把建物所有權狀交給屋主。請問國宅課是否已把所有權狀，交給各屋主？其次是否有成立「國宅管理委員會」？

謝縣長有溫：

澎湖一村國宅，尚有八筆軍方的土地，還在辦理過戶的手續，所以還無法發有權狀，下個月可能就可以解決。至於管理問題，我們利用國宅基金的利息，聘請一位管理員和一位清潔工。

鄭副議長永發：

希望能儘速把所有權狀發給各屋主，以利屋主向銀行辦貸款手續，以減輕財務負擔。其次是管理人員的聘請，應由委員會決定，縣府不宜越俎代庖。

謝縣長有溫：

管理委員會，必須所有的人遷入後才能成立，管理員及清潔工按規定由政府遷派，如果不適合，可以另外遷派。

鄭副議長永發：

澎湖一村改建國宅，相當成功，澎湖二村及貿商十村，是否準備比照辦理？

謝縣長有溫：

眷村改建，應由軍方提出，再由地方政府辦理，我們曾向澎防部提出這個問題，但到目前為止，澎防部尚未有具體答覆。

鄭副議長永發：

一、據了解，澎防部和縣府，對於這兩個眷村，改建的順序，有不同的意見。本席認為均應改建，但那一個村先改建，本席沒有意見。

二、省府為減輕國小學生的負擔，將實施國小學生不帶書包回家的政策，本席對此至表支持，因為國小學生正是發育的時候，不能給予太多的負擔。其次是國中以上的學校，補習風氣很盛，很多學生為趕赴補習，放學以後沒辦法回家吃晚餐，長久下來健康大受影響。本席不反對補習，但是希望時間能向後挪，使每個學生都能有充裕的作息時間。

謝縣長有溫：

我們鼓勵學校給學生做適度的課業輔導，但不能超量，至於不帶書包回家政策，目前已有幾所學校在試辦，今後要全面實施。

鄭副議長永發：

全面造林，綠化澎湖是一項正確的政策，但在造林時，應慎選樹苗，以免造成不良的影響。例如「夾竹桃」，含有劇毒，但却有許多學校種植，其目的是為了容易成活，另一方面是機會教育，本席認為這樣做十分不適當，因為學生的活動力很強，稍微疏忽就會去攀折，後果堪慮。希望教育局深入了解，有多少學校種植含有毒性的樹木，應及早砍除，以免造成意外事件。

謝縣長有溫：

這幾年學校的綠化工作做得很理想。有關夾竹桃可能造成安全威脅，請教育局深入了解，輔導學校妥善處理。

胡議員松榮：

一、學校綠化工作，固然重要，但希望不要捨本逐末，教育仍應重視。

二、本省的結核病患相當多，本縣有紀錄的病患，也高達四百餘名。因此，應全力爭取，在本縣設立結核病醫院，或是由省立醫院改建。因為，本縣空氣很好，是治結核病的好地方。

三、各國小的風雨操場，希望能分年逐次完成，以培養體育人才。

四、每年申請退休的公教人員很多，但是請到的退休金有限，欲退而無法退的人員勢必無心工作，希望今後能寬列退休金的預算，讓想退休的公教人員，如願以償。

謝縣長有溫：

一、學校的綠化工作及教學發展，應該並重，不能顧此失彼，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捨本逐末。

二、本縣沒有結核病防治中心，而且是免費治療。至於是否要擴建或改建，請衛生局研究。

三、目前馬公國小已有風雨操場，中正國小也要建羽毛球館，今年中興國小及湖西國小，也要建風雨操場。將來希望每年選三至五所學校興建。

四、今年除了縣府編列五個名額外，也向省府申請名額，俟省府核定後，再視實際需要，寬列經費辦理。

胡議員松榮：

一、本縣雖然有防治中心，但是用的是普通藥物，只能治療輕度患者。本縣空氣新鮮，是最理想的治療地方。因此，應爭取設立專門治結核病的醫院。

二、嵵裡海水浴場的土地產權，大部份是縣府所有，是否有辦承租的手續？請縣府提供書面資料。

謝縣長有溫：

嵵裡海水浴場的土地問題，觀光課有詳細的資料，可提供給胡議員參考。為了將來的發展，嵵裡海水浴場已規劃為特定區範圍，涵蓋嵵裡社區。據悉民眾有異議，我們將函請內政部參攷。

鄭副議長永發：

馬公輪爆炸案發生後，航運公司以安全為由，拒載瓦斯。以致本縣有一段期間斷氣，不知縣府處理此案的情形如何？

謝縣長有溫：

將來要建瓦斯槽，在瓦斯槽未建之前，大型的鋼瓶要加蓋，到今年六月，可能就沒有問題了。

鄭副議長永發：

據悉，瓦斯商人準備自籌基金，建一艘瓦斯專運船。但航政單位不允許，以致無法如願。由於社會的進步，瓦斯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因之，瓦斯運送問題，應尋求良策，根本解決。

謝縣長有溫：

只要有足夠的設備，即使輪船公司不載運，我們也有應變的措施，原則上，沒有什麼問題。

鄭副議長永發：

可否同意，瓦斯商人自行購船載運？

謝縣長有溫：

我們曾建議輔導會，建專船載運。至於業者建專船之議，希望瓦斯公會提出計劃，我們再向交通部門建議。

鄭副議長永發：

夏天卽至，用水量激增，市區部份地方，已有缺水的現象。據悉，省府將在東石外海，建一座淡水湖，作為海底水管的水源，是否有其事？

謝縣長有溫：

到目前為止，我沒有得到在東石外海建淡水湖的消息，自來水公司，最近採取很多措施，希望今年的供水，不再發生問題。

鄭副議長永發：

報載省水利局局長向政務委員簡報，將在東石建一座三千公頃的淡水湖，一方面可供淡水養殖，一方面可解決澎湖的用水問題。本席認為，這是一個良好的方案，縣府應主動和省水利局聯繫，並充分配合。

謝縣長有溫：

在東石外海建淡水湖，可能是水利局臨時的構想，我們會再和水利局聯繫。據了解，台灣地區到民國一百年，可能會有缺水的現象。所以許多專家均著手規劃水資源的開發。個人認為，本縣長遠之計，是走向海水淡化，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

涂議員順發：

近年來，本縣青少年犯罪事件，漸漸增加，如何強化道德教育功能，遏止青少年犯罪，本席願提出幾點，和縣長交換意見。(一)注重日常生活教育。(二)加強推展公民教育。(三)加強推展民族教育。對於問題學生，以愛心感化，並追蹤輔導。本縣有無這方面的專業人才？是否應成立青少年諮詢中心？

謝縣長有溫：

由於社會、學校、家庭的結構變遷，所以全世界各國都面臨著，青少年犯罪，日漸增加的問題。政府也逐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有關的法律，可能會作適當的修訂或改訂。我想如果每個家庭都很美滿，青少年犯罪事件必定會減少。最近，我們多辦戶外活動，鼓勵民衆與子女參加。涂議員所提出的高見，的確很寶貴，我們在兩個月以前，曾舉

辦一項有意義的活動，就是把曾經犯過案的青少年，及優秀的青少年、教師、家長集合起來，進行各項交誼活動，績效很好。至於成立諮詢中心之議，請警察局專案研究。

涂議員順發：

一、從事教育工作者，應以身作則。否則，在校內講的是一套，在校外做的又是另外一套，這叫學生如何信服呢？本席認為從事教育工作者，不但要注重學生校內、外的行為，亦要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學業上的困難。由於青少年犯罪率的升高，可見學校的公民教育徹底失敗，學生對於基本的法律知識，相當缺乏。

二、政府應多舉辦有意義的活動，鼓勵青少年參加。藉著活動，培養青少年合群、守法的精神。同時，也使他們的精力，有地方發洩。

三、義警、義消，雖是義務性的職務，但最基本的制服，皮鞋，也應作適當的配發。再則，這些人最好能納入勞保的範圍，以照顧他們生活。福利品購買證也應發給，以提高他們的士氣。

謝縣長有溫：

一、請教局長今後，要特別重視教育工作者，本身的修養，以身教代替言教，同時亦應加強輔導學生，加強法律知識。

二、今後我們準備利用各種機會，辦理青少年活動，從活動中陶冶他們的品德。

三、義警及義消的服裝，我們已逐年編列預算法換。至於加入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勞保之議，事關全省性的問題，請警察局專案向上級建議。購買證的問題，由於民間百貨業者，對公教福利中心的設立，反應激烈。立法院也多次討論，是否能再把義警、義消也納入，請人事室研究。

涂議員順發：

修造船廠的遷移費，何時發放？造船區低窪地，填築土方是縣府統一辦理，或是由各造船廠，自行負責？目前尚有部份廠區地勢不平，縣府却要求造船廠商，在四月三十日以前，把鐵軌鋪好，這個要求，是否合理？

謝縣長有溫：

原有的八家造船廠，縣府沒有給予遷移費。但是，優待他們五年不必繳使用費，只要是設計圖內的工程，當然縣府會要求承包商，儘速完成。設計外的工程，要由各造船廠負責。

涂議員順發：

今年縣府，何以未編列預算，疏濬赤坎及鳥嶼港？由於鳥嶼港的岸壁，沒有徹底疏濬，以致有一艘漁船，在退潮後翻覆。本席希望縣府，能動用相關經費，早日把鳥嶼港疏濬完竣。赤坎漁港，是白沙鄉的中心漁港，縣府雖然數度疏濬，但是效果不彰，船隻無法自由進出，漁民反映激烈。如何解決這問題，請縣長在這裡公開說明。

謝縣長有溫：

本縣共有七個中心漁港，赤坎港是其中之一。鳥嶼漁港是花費經費較多的一個港。由於尚有許多處漁港還「不能用

所以，我們不能把所有的經費全部投資少數的幾個漁港，以利均衡發展。今年，省府沒有編列漁港疏濬經費，所以我們無力，再把赤坎港疏濬工程，列入今年的預算內。其次是配合款，也希望赤坎漁民，如期繳交，使工程能順利進行。

涂議員順發：

一、鳥嶼港是花了不少錢，何以不堪使用？本席認為是施工不當所致。目前，尚有許多岩盤未清除，以致漁船進出，稍不留意，就會撞及。赤坎漁船在疏濬主航道時，由於承包商，未能及時把所抽出的砂運走，任意堆放在航道旁，海水又再度把淤砂，帶到航道內。漁船同樣無法自由進出，因而村民就要求村長，不得繳交配合款。也就是說，並不是村民不繳配合款，而是抗議施工不當。希望今後應嚴格督促承包商，疏濬主航道時，應即刻把砂子運走，以免徒勞無功。

二、白沙港檢處，最近突然要求，白沙交通船，載運魚貨時要運貨單，否則不准運送。由於，過去沒有這種規定，以致民衆不知所措，內心惶恐不已。

三、本縣民衆，若集體到鳥嶼旅遊，必須事先申請。本席感到不解，為何不能憑身分證，到離島旅遊或訪友？這對「發展觀光」而言，是一大諷刺。

四、前些日子，有關單位，僱用民間遊艇，到外海緝拿走私，因而，發生不愉快的事件。僱用民間遊艇，擔任緝私的重要任務，是否適當？本席認為是一件值得商榷的事。

謝縣長有溫：

一、白沙港檢單位，要求運貨單之事，請建設局實地了解，研究解決。

二、已經開放的十三處離島，可憑身分證隨時前往。尚未開放的離島，若要包漁船去旅遊，可能比較麻煩，因為漁船的用途是捕魚。如果包遊艇去旅遊，還有困擾，希望警察局在聯席會中提出。若有個案，我們希望馬上提出，了解問題所在，馬上解決。

三、港檢處僱用遊艇緝私，所造成的不愉快事件，我曾到港檢處了解經過情形。港檢處長很樂意，和涂議員當面談這件事。

四、第三漁港填土工程，及赤坎漁港航道疏濬工程，請許股長說明。

許股長萬昌：

第三漁港造船廠區內的鐵軌區，土地是由各廠負責。由於鐵軌和斜坡，有密切的關係。因此，由各廠商自行施工較恰當，廠房及道路部份，填土工作由縣府負責。

涂議員順發：

何以甲區八家中，完成七家，剩下一家未施工？

許股長萬昌：

鐵軌部份，是廠商自行負責。其他部份由縣府俟「圍堰拆除後，利用圍堰的土方來填築」。

涂議員順發：

問題就在這裡，縣府該完成的部份，到現在尚未完成。却

又限定廠商要如期完工，實在很不合理。
陳議長西南：

縣府沒把修造船廠區內的水抽乾，以致延誤工程，這是第一個錯誤。第二是水泥道及鋪鐵軌的前段部份，應由縣府施工，但這一段，縣府並未施工，反而要求廠商要如期完成，限定時間遷入。部份廠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自己購買土方填築。希望縣府，馬上按規定，把應該做的部份完成，不要再拖延。

許議員瑞慶：

一、縣府認為天后宮落成，辦得很成功。本席持不同的看法，許多民眾也提出責難。本席不但對天后宮修建工程不滿意，對落成典禮，亦表示不滿。昨天，參加落成典禮的來賓，都站在太陽底下，沒有遮篷、沒有座椅，也沒有按照儀式進行。

二、全省的漁業面臨不景氣的局面，本縣也深受影響，漁民很痛苦。希望能降低漁業用油的價格，以減輕漁民負擔。其次是區漁會，應加強為漁民服務，多與聯檢處協調，儘量方便漁民。

三、社會農地重劃方案，紅羅農民不歡迎。其原因，一方面是農民認為土地是先人留下來的，不願意提供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公共設施之用。也不願意和其他人交換。另一方面，是在灌溉問題沒獲得解決之前，農民沒有信心。造林方面，本席認為，應先在公地上造林，等到成功後，再徵用民地實施。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四、有關新建台澎輪，附載車輛的問題，本席認為應考慮到，今後本縣計程車業者生機。

五、要發展本縣的觀光，要先解決本縣對外交通問題。因此，新建的台澎輪不但要速度快，且每次載客容量要達一、二〇〇人。其次是觀光宣傳，資料要充實，吸引更多，到本縣觀光。

六、山水漁港，是否已決定採那一個方案施工？本席認為，山水漁港對軍事上亦有幫助，所以應儘速興建。

七、菜園養殖牡蠣問題，如果沒有影響軍事設施，希望放寬規定，讓漁民養殖，以增加他們的收入。

八、本縣有一位民眾，從事海蟲養殖工作，希望縣府能准其出口。一方面增加他個人收入，一方面也可增加政府的稅收。

九、本縣漁產品的加工技術，停滯不前，縣府水產專門人才應幫助民眾改良。除注意美味外，亦應注意衛生，才能提高觀光客購買意願。

謝縣長有溫：

一、最近漁業確實不景氣，油價沒有降低，魚價偏又降低。所有的彌補措施，政府及漁會必須全力推動。至於區漁會的功能問題，希望農業科，透過業務督導問題關係，要求其加強為漁民服務。若有個案問題，要深入了解，該辦的業務一定要作。我相信，政府一定有能力，督促漁會為漁民做好服務工作。

二、紅羅農地重劃工作，已暫緩實施，如果農民意願提高時，

再辦理。

三、目前造林都儘量利用公地。東部及東北部的林帶，則需要征用民地。

四、新建台澎輪附載汽車問題，我考慮到本縣四百部計程車的生機問題，同時要廣徵各方的意見，再向省府建議。

五、山水漁港問題，漁業局尚未作最後決定，可能會先做靠船碼頭，再慢慢擴大範圍。據謝新曦先生告訴我，山水里東南方有一大片珊瑚區，如果屬實，那麼該區就要列為保護區，規劃漁港時，必須避開。

許議員瑞慶：

一、文化中心，區內許多工程尚未驗收，四週環境也很凌亂，希望縣府重視。

二、離島遷村問題，由於生活條件不同，經濟能力的因素，所以許多小離島的民衆，不願意遷到本島來。縣府應尊重其選擇意願。

三、今年警政署來考察業務，本縣榮獲第一名，並得到五萬元獎金。這都是劉局長的領導有力，及全體警察同仁的努力。希望今後能繼續努力，使本縣治安更理想，但希望對於小案件，能准許交保，能用罰金的，就用罰金，不必用拘留作為硬性處分。

四、縣府禁止十五噸卡車，在本縣行駛。這個行政命令不妥當，因為目前這些大卡車，是在禁令下達以前就有的。如今不准行駛，叫車主如何處理？

五、順承門整建工程，據悉將委託台北建築師設計，本席認

為無此必要，由本縣的建築師就可勝任。台北建築師對本縣並不十分了解，所設計出來的，不見得切合地方特色。

六、本席再強調，民衆要誠實納稅，政府課稅也要依法，一切公平、公開，不得有不法的行為。同時，也要體念經費來之不易，不要浪費公帑。

七、省立澎湖醫院，編制醫師有廿六位，但實際上僅五名，若不是海軍醫院支援，本縣的醫療問題可能就更嚴重，希望縣長重視本縣的醫療問題，以保障民衆的生命。

謝縣長有溫：

一、菜園牡蠣養殖問題，我曾兩度和軍區協調，軍方同意在不妨礙軍事的情形下，可以養殖。若對軍事有碍，也希望民衆能拆除。

二、人工飼養的海蟲可以出口，用毒劑所捕的，則不得出口。

三、海產品加工技術，的確需要改進。

四、文化中心區的工程，都逐項嚴格驗收，由於承包的廠商很多，所以有時無法銜接。雖然會延誤時間，但品質方面會更理想。因為，若前段做不好，後面的廠商就不接手。

五、遷村計劃已暫緩實施，政府將再全面檢討。

六、本縣警察局，最近的各項業務檢查，都名列前茅，值得獎勵。

七、目前現有的十五噸卡車，可繼續行駛，但希望不要載太重。同時，儘量在縣道上行駛，避免在鄉道或村道行駛。

八、順承門委託漢寶德教授規劃，他是馬公高中畢業，對本縣

有很深入的研究。同時，文建會、內政部等單位，也很贊成由他規劃。不過，我們會把地方上的意見，轉告給漢寶德教授，請他列入參考。

莊議員双喜：

西嶼大池國小後面的道路，狀況很不理想，經常出車禍。

四月二十九日就發生一件，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雖然民政局長到死者家裡慰問，也致贈慰問金一萬元，但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把道路改善，使車禍不會再發生。

謝縣長有溫：

省交通處，正指示工務段馬上改善這段道路，應該很快就可以施工了。這件車禍，我還不知道，很抱歉，請民政局長到實地了解，給與必要的慰問。

莊議員双喜：

一、大池路段根本解決的方法是改造，土地方面，鄉長表示沒有問題，民衆表示可以捐獻。

二、目前本縣尚有幾萬筆土地，未辦理繼承的手續，請問縣長是否有良策？

謝縣長有溫：

未繼承土地，經政府代管九年後，就可以依法拍賣，任何人都可以買。

莊議員双喜：

小門橋工程進度如何？

謝縣長有溫：

小門橋工程幾經波折，現已決定更改位置，工程量也稍微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增加，經費方面，交通處同意支援，俟設計完竣就可發包。

莊議員双喜：

一、四號公路拓寬工程，由於廠商本身財務，發生問題，以致工程拖延到現在，引起民衆的不滿，政府也因此措黑鍋。希望，今後發包工程時，能審核承包商的財力，以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二、本鄉漁船在春節後發生海難，承蒙縣長大力幫忙，澈夜奔走，本席除表謝意，今後若有海難事件發生，應向那個單位報告，請求支援，請縣長說明。

謝縣長有溫：

一、我們一直希望，有實力的廠商來承包工程，縣府近幾年來所發包的工程，所幸都沒有發生類似的情形。

二、漁船若不幸發生海難，可向警察局勤務中心報案，他們會向有關單位聯繫，採取必要的救援措施。另外，也可向縣府報告。

莊議員双喜：

一、本縣各單位，處理海難案件，不夠積極，缺乏應變能力。西嶼漁船海難事件，消防隊幫了很大的忙，呂隊長及全體隊員，不辭辛勞，在現場幫忙，本席深表謝意。

二、春節前夕，西嶼派出所處理的賭博案，十分不當。家庭式的小牌局，警方硬是要移送法辦。尤其是本席三位同仁極力保證之下，還不同意，讓他們帶發高燒的小孩就醫。萬一延誤就醫，而造成後遺症，警方如何交待？事後本席分

析警員處案心態，是因移送法辦，可得到五分，而以普通違警方式處理，僅得一分。所以，警方在爭取積分升調的情況下，才這樣作。其次是取締車輛違規的技巧，宜再探討。目前，警察的摩托車，沒有警用燈號，却如風馳般，追逐違規車輛，本身的安全性、值得顧慮。

謝縣長有溫：

一、今後對於家庭式的小牌局，和職業式賭局的處理，要有所分別。若處理過當，要加以糾正。希望副局長，在常年教育時，提出要求警察同仁遵照執行。

二、警用摩托車，裝設警示燈，警政署明文規定，輕微案件不得用警示燈，重要案件才得啓用。

莊議員双喜：

竹灣就曾發生過，警車和違規車輛，同時摔倒的事情。本席認為，除非是重大案件，否則實在不必追逐。同時警方應投在重大案件上，如西嶼農會竊案、職業賭場等，不必在小事裡鑽牛角尖，不知西嶼農會竊案進度如何？

謝縣長有溫：

西嶼鄉農會竊案，到現在為止，尚未破案，今後還是要繼續偵查。

莊議員双喜：

一、警方如果能將這些大案及時偵查破案，對提昇警察的聲望大有幫助。

二、本縣現有的臨時人員，及臨時僱員多少？估編制員額的比列多少？

謝縣長有溫：

臨時人員的數目，經常在變動，詳細數目，我不十分清楚。縣府內，正式職員有一八八人，工友卅四人，臨時人員的比例很低，我們的原則是儘量不用。

莊議員双喜：

為了避免流動性過大，應建議特考分發後，除了高升外，至少應在本縣服務五年以上。學校方面，據許多校長表示，由於代課教師很多，造成學校教學，及推行活動不便，家長的反映更激烈。為解決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應建立「儲備」制度，遣派合格的人員任教。

謝縣長有溫：

過去特考及格分發在本縣服務年限為一年，經過我們力爭，上級始同意延長一年，若要延長到五年，事關全國性問題，需要再向上級建議。教師的任用方面，離島的教師，有機會就請調本島，這是合法的，任何人都不能違反，只好今後慢慢改善。

莊議員双喜：

一、本席希望有具體的改善方案，一方面可解決教師之不足，一方面也可增加就業機會。

二、本縣的經濟命脈是什麼？

謝縣長有溫：

本縣未來發展的方向，是漁業及觀光。這幾年，我們一直都朝這兩個大目標努力。

莊議員双喜：

養殖業是本縣一項新興行業，但是現在面臨空前的困境。

很多業者都「關門大吉」，牡蠣養殖亦是。縣府兩年前就一直說要規劃，但到現在却無眉目。觀光方面，縣府編列預算，要讓丁課長到外國研習，但是不能保證回國後，不調離本職，以他石之山攻錯，使本縣的觀光事業蓬勃發展。

謝縣長有溫：

牡蠣養殖規劃，今年從竹灣村開始。我希望全縣各機關及民眾，大家分工合作，共同建設澎湖，使澎湖成為一個乾淨、整潔的地方，這樣才能吸引觀光客。

莊議員双喜：

省立澎湖醫院，最近和阮外科合作，因而吸引不少病患，前往就醫。縣民對該院的信心大增，這是好現象。精神病院，何以拖延至今，尚未能啓用，其因如何？

謝縣長有溫：

省立醫院，自陳院長到任後，各方面都有改善，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精神病患，省府決定交給衛生處負責，衛生處則交給省立澎湖醫院承辦。至今尚未能啓用的原因：一是編制尚未核定，設備也缺乏；二是先期作業未完成。目前，省立醫院已開始實施精神科門診，希望在今年七月，開始收容病患。

莊議員双喜：

精神病院完成這麼久，編制尚未核定，這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如果上級不同意醫院的編制，那根本不該撥款建造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這座醫院。

許議員瑞慶：

去年發生的山水漁船罹難案，到現在為止，尚未破案。據悉，罹難船員家屬，已具名陳情，並指出肇事船名，希望警方重視這案，早日偵破。

陳議員昭玲：

縣長初任第一年，本縣的總預算多少？今年的總預算多少？這七年多以來，一共用掉多少錢？做多少公共工程？民眾是否都知道？如何讓縣民知道，縣長兩任來為縣民所做的事？並請縣長談談您的感想？

謝縣長有溫：

我是六十六年就任縣長，那年的預算是四億多，今年連同追加減預算，共有十五億多，成長將近四倍。七年多以來，透過貴會通過，用在地方的經費，大約七十多億。在交通方面的投資較多，道路做全面性的整理。公車大幅汰舊換新。離島交通船也換成新式的遊覽船。七美、望安的機場，也先後完成，使離島交通更便捷。在綠化、造林方面，這幾年得到上級認可，繼續撥經費補助我們辦理。漁業設施方面，漁港整建的投資相當高，不但經費多，而且也投下大量的人才。我們希望，全縣的漁港，能夠儘快的完成。養殖業是未來發展的趨勢，而種苗場的員額，也已經核定，我們希望這個培苗場，能為本縣提供更多的服務。觀光方面的成就也不錯，目前已有十三個離島解除管制成為觀光區，同時把所有的觀光據點加以整頓，使成為

一個乾淨、整潔的據點，並鼓勵私人投資遊樂事業。經濟建設方面更多，文教方面，危險教室已改建，並加強校園美化，比起其他縣市的中小學，毫不遜色。社會福利工作方面，我們經常辦各種活動如長壽運動會、殘障、幼兒等活動。社區的建設也已完成，並有後續計劃，水資源的開發，也是重要的一環，我任內做了兩個水庫，挖了四十餘口深水井，一千餘口淺水井，其他諸如爭取設立大學考區等，都一一實現。

陳議員評論：

請縣長也把感想說出來，讓有意競選者作參考。

謝縣長有溫：

政府施政的目標，是為民著想，希望民衆都過著富足的日子。個人認為縣長有如舵手，只要把舵掌穩，船就會前進，方向也不會偏離。若舵沒有掌握好，那船很可能會翻覆。我相信，只要能於競選時，脫穎而出者，一定比我更好。

陳議員昭玲：

昨天，縣長公開宣佈，體育館場將正式啓用。今年縣運將可在新建場地舉行，這是好現象。但縣長就任八年來，未辦過縣府機關員工運動大會。要知道員工運動會，可促進員工間的感情，可提高行政效率。因此希望，縣長在卸任以前，能為員工辦一次運動大會。

謝縣長有溫：

體育館大致上沒問題，所剩下的小缺點很容易解決。體育場還有一部份沒有解決，但相信今年縣運時，可以解決。

由於本鄉各鄉市人口懸殊，所以，縣運時，我們規定馬公地區公教人員須單獨組隊。因而縣運時，公教人員亦可參加。業務單位，有時也參加省府所辦的比賽。

陳議員評論：

為什麼體育館，拖延到現在才完工？是否應追究責任？

謝縣長有溫：

體育館沒有任何人謀不臧的因素。施工中，有若干缺點，如泡沫層不夠厚，未按規定用白水泥等，驗收時，均請予以改正。

陳議員評論：

發包時，已有詳細的藍圖，為什麼還會出現這些缺點？監工人員是否該負責。工程期限超過，是否要追究責任？

謝縣長有溫：

早在去年二月間就初驗，發現若干缺點，我們馬上要求承包商改善，並再會同審計人員、建築師複驗。將來我們要做總檢討加以改善。

陳議員評論：

本席認為應馬上檢討，追究責任。

謝縣長有溫：

照辦。

一、文化中心所辦的活動，對提昇本縣民衆生活素質，很有幫助。惟僅侷限馬公市區，希望各項文化活動，能巡迴下鄉，使全縣民衆都能參與。其次是文化中心的硬體建設，雖然美侖美奐，但是區內的整潔工作須加強，使環境和建設

能調和。

二、北辰市場將於七月間啓用，文庫市場四周的商店，生意勢必蕭條。縣府如何協助他們繼續生活下去？再則，北辰市場的停車問題應妥為規劃。否則，文庫市場的髒亂會再度重現於北辰市場。

三、近年來，毛豬的牌價不斷下跌，却未見豬肉價格減價。縣府是否有良策，使養豬戶減少損失，並使消費大眾享受到低廉價格的豬肉？其次是，肉品市場要求養豬戶訂銷售契約受制肉品市場的控制，然肉品市場未要求肉商繳保證金，以致抽籤後，肉商若認為等級過高就任意放棄，市場僅能沒收屠宰稅，別無它法。請問這是否合理？

謝縣長有溫：

一、文化中心過去曾下鄉服務。今後我們在圖書館方面的業務，會給予更多的協助。

二、文化中心由於人手不足，所以清潔維護工作，做得不理想。今後，我們研究開放文物陳列館收取門票，用作清潔維護費。也希望財政科編預算，先僱短工整理文化中心四周的環境。

三、北辰市場已規劃停車場，將來會妥善管理，使之成為一個標準市場。文庫、文化是民營市場，要如何經營由他們自己決定，透過市公所辦理，只要對地方有利的事業，我們一定給予輔導、鼓勵。

四、毛豬的價格，還沒有低於經濟部的下限。省府在一年以前，就勸告養豬戶，不要盲目飼養。以前，我們採取補貼，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每頭五百元的措施，現在基金已用完，無法再補貼。目前，這項業務已經交給農會負責，我們希望農會好好輔導農民。肉價方面，希望建設局深入了解公告合理價格，並請輿論界協助宣導，希望民眾多吃魚，以量制價。

陳議員昭玲：

天后宮已落成，各界反映不一，有的認為修建得很成功，堪為古跡修復模範。但也有人認為，整修得不倫不類，不知縣長看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天后宮是國家一級古蹟，我們的意見只能供參考，決定權在中央。古跡整建，原本就是一件很困難的工作，因為每個人意見不同，但以天后宮而言，不論是文建會陳主委、或內政部長，乃至專家學者，都一致認為，天后宮整建得很成功。到目前為止，還有許多地方，我們不敢油漆，需要繼續探討。屋頂為了防止漏雨，所以仿原來的形式換新。牆壁部份，由於風蝕的情形很嚴重，為了防止倒塌所以加以補強，但原有的特色均留下。總之，天后宮的整建，大體而言，是差強人意，主管的內政部及文建會均表滿意。

陳議員評論：

本縣四面環海，自先民以來，即以海為田，靠海為生。隨著科技的進步，過去古老的捕魚方式，已逐漸落伍。最近，政府大力推廣定置網，不知目前本縣推廣情形如何？

謝縣長有溫：

漁業型態轉變，是一件很痛苦的事。定置網是一種消耗能量較少的漁業。為減少不必要的糾紛，所以規定在西嶼以西，澎南以南才可申請。我們受理申請後，即到現場勘查並公告。若在法定期間內，沒有異議，即核准。目前，烏坎海域有人申請，烏坎人士異議，經協調後，可能不會有問題，西嶼也有部份人士有問題。我們希望在皆大歡喜的情況下，處理定置網的問題。

陳議員評論：

過去縣長對於漁業權的核定，當作原則性的決定，即澎南以南，西嶼以西，鎖港以東，視實際狀況，參酌地方人士意見，開放供漁民申請。鎖港里民許先生等，響應縣長的指示，遂於七十三年五月間，向區漁會提出申請，設立定置網。縣府依漁業法及實施細則規定，同意許先生等人的申請。但不知何故，至今尚未核發漁業權執照？

謝縣長有溫：

鎖港許先生申請定置網乙案，我們受理申請後到現場勘查公告，在公告期間烏坎民衆異議，同時烏坎民衆也提出申請，為了避免糾紛，我們邀集許先生及烏坎民衆協商，現在有原則性的決定，即兩組分開，在不同的地方設置，只要不影響航道均可核准。若申請海域重疊，希望他們合併經營，本案最近會做決定，雙方已取得初步的共識。

陳議員評論：

協調會我也參加，不像縣長說的「即將可解決」達成協議」。本席請教：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異議

」的含義是什麼？

謝縣長有溫：

就是地方上有意見，需要再探討。

陳議員評論：

烏坎里民許、洪兩位先生發動全里一百餘人聯合陳情，指出鎖港許先生等人申請設定置網的位置，影響該民衆的生計。承辦單位接獲陳情書後，依據漁業法第廿一條及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函覆該里民衆的陳情，指出鎖港許先生等人的申請不會影響烏坎里民的生計。對承辦單位這種依法辦事，秉公處理的精神，本席深表敬意。烏坎里民對縣府的函覆表示不滿，遂聘請一位縣籍律師及本會同仁，到縣府找縣長談這問題。本席感到不解，為什麼在這種狀況下，縣府的立場就改了？原則也變更了？

謝縣長有溫：

政府施政一定要依法，但也要注意地方的和諧、團結，尚未核准並不是表示不核准。我們希望儘速把糾紛解決，因為烏坎民衆的意見也不能不重視。

陳議員評論：

烏坎民衆所持的論點，是烏坎海域應該由烏坎人使用，不得由外村里人使用，並不是鎖港許先生的申請，影響到烏坎里民的生計或會造成公害。據了解，帶頭提出陳情的兩人，亦曾提出申請，只是比鎖港許先生等人慢二、三個月，由於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以先收到者為優先，所以縣府同意鎖港請案。本席提醒縣長，烏坎一百零三人的陳情

書究竟是全里民衆的公意抑或少數人的意見？是不是因少數人的願望未能達成，就以「外地人要來侵佔我們的海域」為由，發動陳情？這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如果說鎖港許先生在那裡設定置網，果真會妨碍烏坎民衆的生計，或造成公害，本席保證讓許先生自動撤銷申請案，否則希望縣府秉公處理，以免打擊政府鼓舞的新興行業。報載，縣長曾表示希望由烏坎里以公共造產方式，由社區來經營定置網。本席對縣長這種打算不同意，因為鎖港、烏坎都是本縣的一個里，也都是你的縣民，怎麼可偏袒烏坎里而忽視鎖港里呢？再說他們的申請一切依法，而政府處理公務本來就應該依法行事，不得談到「情面」。七年多以來，本席一直很尊重縣長，但不希望縣長在任期屆滿前，書法律的立場不顧，而牽就某一個人，因而造成難以收拾的後果。

謝縣長有溫：

我也知道推廣定置網會帶來困擾，為了使困擾減少到最低限度，所以我規定在西嶼以西，鎖港以東才能設置。所以我還要深入了解，目前發生糾紛的地點，是否在規定的範圍內，其次是目前還在公告期間，由於有糾紛，所以政府尚未正式核准……。」

陳議員評論：

本席知道要經過公告的程序才能核准，問題是糾紛的原因是烏坎的部份人士要求鎖港許先生放棄申請，由他們取而代之，這種糾紛有理由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謝縣長有溫：

我可以在這裡公開保證，同一地點，若設有核准鎖港許先生，也不會核准任何人。據陳情指出，他們已在申請的海域放小網，所以我才說如果調查屬實，那麼不可以用個人的名義申請，可以研究用公共造產的方式，共同經營……。

陳議員評論：

如果真的影響到烏坎民衆的生計，本席保證請鎖港的許先生撤回申請案，然而事實並非如此，乃是烏坎里帶頭陳情的兩個人，以個人的名義提出申請未果之後才發動的，這一〇三人中實際從事漁業的可能不到十人，完全是因地域觀念所造成的。

謝縣長有溫：

請農業科協調水產試驗所、漁會，再到實地勘查，共謀解決之道。

宋議員世平：

一、目前已進入觀光季節，「一票難求」的現象又發生了，為紓解空中交通，希望縣長建議上級，早日擴建台中機場，使新型的客機能起降，增加本縣對外的運輸量。

二、每逢過年、過節前夕，縣民為了購買一張機票，在寒風中徹夜排隊，這種痛苦的滋味，相信縣長能體會得到，希望縣長能儘速設法突破瓶頸，解決民衆購票問題。

三、據悉省府將撥款三十萬，作為設交通號誌之用。希望縣長能把設置赤坎的交通號誌列為最優先。

四、請建議上級，成立縣銀行，把本縣的經費放在縣銀行孳息，增加建設基金。

五、省府邱主席蒞澎巡視時曾提出數項指示，一是努力開發海洋觀光及水資源。二是確實執行造林計劃，全面加强綠化。三是確保社會治安，加強儉樸風氣。不知縣長對邱主席的指示將如何進行？

六、後寮社區後續計劃工程正全面展開，社區民眾均十分熱烈的配合，惟仍不足二十萬元經費，希望縣長給與補助。

七、本縣若干小離島的電力供應問題，縣長應極力爭取，請電力公司早日接管，使離島的民眾也能享受到低廉的電價。

八、行政院長曾對本縣有六項指示，一是加強漁業建設；二是加強造林；三是開水資源；四是發展觀光事業；五是充分利用廢耕地；六是獎勵漁船增加安全設備。請問縣長對這六項指示如何做？

九、應極力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設在本縣，以提昇本縣的觀光層次。

十、體育館場應早日驗收，開放啓用，不要再拖延了。

十一、本縣廢耕地日漸增加，縣府雖然大力鼓勵農民復耕，種植高粱、花生等雜糧，但希望糧食局方面亦能配合，以保證價格收購，增加農民的收入。

十二、本席早就建議，希望配合天后宮的落成大典，辦理本縣特產展示會，以吸引觀光客。然而天后宮已於昨天落成，却未見縣府辦任何活動。

十三、馬公市區僅有一處加油站，每逢尖峰時期，加油站即大排

長龍。希本縣府儘速規劃，再另建一座加油站。

十四、在機場排班的計程車司機，由於缺乏適當的休息場所，故每天飽嘗風吹雨淋之苦。希望縣長體恤他們的辛勞，要求業務單位，早日協助他們興建休息室。

十五、文康市場早上尖峰時段及中華路的交通非常凌亂，希望警方派員維持秩序，但本席的意思，不是要警方到那裡拚命開告發單，而是希望警察到那裡指揮，使交通順暢。

十六、吉貝國中距碼頭還有四—五公里，由於缺乏交通工具，所以運輸工作相當不便，希望縣府能撥一部機車給該校。其次是該校有空教室，希望能充分利用，舉辦烹飪班之類的研習活動。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進入觀光季節後確實是一票難求。我們曾數度建議擴建台中機場，目前民航局可能已在評估擴建的可行性，這兩年春節前購票改在室內已大有改善，當然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今後要和軍方、民航單位協商，研究進一步改善方案。

二、赤崁交通號誌可優先裝設。

三、我們曾提出設立縣銀行之議，上級尚未答覆。目前我們的做法是只要有專案經費，就個別提出來，放在銀行孳息，另外是採取集中支付的方式，貸款核准後不動用，以庫存支應，節省利息支出。去年用這兩種方式增多了幾百萬元的利息。

四、省府邱主席的指示我們很重視，也一直朝這個方向努力，

二、也希望各鄉市共同進行，加強觀光性質的公共造產。
五、後察社區後續計畫，縣府已補助一百萬元，若還有困難，請民政局研究從其他相關經費補助。

六、電力公司將組團到各離島實際了解電力供應情形，對於接管離島電力，是一個好的開始。

七、俞院長對本縣特別關愛，指示有關單位提前撥下造林經費

，其他建設方面的經費也很多。

八、國家海洋博物館據教育部長表示，三年內還不會定案，但他願意把本縣列為最優先考慮的地方。

九、我已交代有關單位，體育館要全面提供使用。審計室主辦工程的科長是一個專家，在他嚴格的複驗下，我相信不會有問題。

十、目前本縣有一千七百餘公頃的廢耕地，我們應好好利用。

最近後寮及東衛部分田地已復耕，分別種植洋香瓜及蘆薈。花生的保證價格，我們再向上級建議。

十一、縣府並不是不重視農漁產品的推銷，去年度我們曾編列十萬元準備補助有關單位到台灣本島辦農漁產品展售會，但預算未通過，所以無法進行。今年中央及省補助我們一百萬元，現正在準備辦理文石巡迴展示，預定七月正式展出。

十二、目前西文里有一個加油站預定用地，第三漁港也預留加油站用地準備賣給中油公司，澎湖南區也將要建加油站了，相信今後加油站不會再那麼擁塞。

十三、計程車司機休息室，省府已同意補助一百萬元，計程車司

機工會準備以八十餘萬來建這座休息室，剩下的做設備費，目前已完成設計圖樣，民航局也同意撥土地，相信很快就可開工。

十四、把縣內道路整理好，是我們這幾年來施政的重要目標，目前東西走向的道路大都完成，南北走向的道路今年要開闢兩條，使本縣的交通更便捷。

十五、縣府已撥一部機車吉貝國中，空餘的教室當然可提供社區做為社教之用。

陳議員昭玲：

一、縣長在施政報告時，提到要在各鄉市設民俗村，本席認為宜集中人力、財力，選擇一處最適當的地方，規劃成較具規模的民俗村，以吸引觀光客，其他的古厝請縣府補助經費修繕，以維觀瞻。

二、林投公園自五月一日起即調整門票，更使縣民裹足不前，希望縣府輔導鄉公所，訂定優待縣民的辦法，使本縣民眾能享有這塊公園綠地。

三、觀音亭旁的斜坡道路已破損不堪，而每天前往該處活動的民眾又很多，希縣府早日修復。其次是觀音亭海水浴場應早日動工，以配合夏令活動之需。

四、沙港的三個船沃都不堪使用，尤其是東村碼頭。希望縣長能抽空到實地了解，速謀解決之道。

謝縣長有溫：

一、我們希望在每個鄉市設一民俗村，今年編一二〇萬作為規劃費。如果可行，將列入後年度的預算或追加預算辦理。

二、林投公園是該鄉的公共遺產，門票調整案係該鄉代表會通過。縣民應該研究給予半票優待，請民政局協調湖西鄉公所辦理。

三、觀音亭海水浴場即將施工，等完工後再來整建這條斜坡道路，就可一勞永逸了。

四、沙港東村漁港正施工中，經費若有著落，將繼續施工；西港以前曾整理過，今後會再整建，我想「十年綜合發展計劃」完成後，全縣的所有漁港都會獲得改善。

陳議員評論：

一、本席上次大會時曾和縣長探討澎南區的建設計劃，請問進展的情形如何？從大會結束到今天，縣長到澎南區幾次？

二、鎖港和嘉義航線經營的狀況不理想，現龍門又和箔子寮通航。今後是否會因搶生意而造成惡性競爭的現象？

三、北辰市場何以得不到民衆的喜愛？原因何在？

四、本縣尚有八個漁港未發包，原因何在？山水漁港的進展如何？

謝縣長有溫：

一、澎南區我經常去，但不一定每次去都找當地的里長。澎南地區的建設，除了加油站將要設立外；鎖港到烏坎的道路也開闢了；風櫃里的深水井也沒問題了；山水漁港已納入下一期的計畫；五德漁港、井垵漁港列入明年計畫；嵵裡道路工程已完工；風櫃建了一座觀海亭及公廁。我相信對澎南區有交代了。

二、我認為北辰市場很好，從設計、發包、施工，每天都有許

多人到現場看，沒有一個人指出任何缺點，到抽籤前，才說有毛病，拒絕進入，我認為這樣不公平。再說，到現在為止，肉類公會並沒有向我們提出改進的建議，如果有提出，我們不理會，那就是我們的不對。

三、我們也希望趕快把山水漁港做好，問題是所需要的經費太龐大，需要省府補助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們才有辦法做，不過省漁業局長也已到現場看過，並表示要列入下期的計劃。

陳議員評論：

一、中華路至機場段及忠烈祠前道路，究竟何時可完工？縣長是否知道，由於這兩段道路遲遲未能完成，使縣民對你的觀感打了折扣？

二、鎖港和嘉義通航，前幾年均處於虧損的狀況，好不容易最近才略有起色，現在又增加龍門到箔子寮間的航線，這條航線開闢後，是否會影響原來的航線經營？是否會發生航運上的糾紛？

謝縣長有溫：

一、為了第三漁港的施工，以及土地獲得問題，忠烈祠前的道路拖了一陣子，目前人行道、排水溝、路基工程均已完成，路面工程的經費，貴會上個月通過後，我們馬上辦發包，但沒有成功，現正辦理第二次發包，只要完成手續，馬上可施工。我也知道這兩段道路給我帶來不少縣民的責罵，希望建設局能動支相關經費，把不良的路況整理好。中華路到機場的道路現在趕工，預定八月底可完工。

二、鎮港到嘉義的航線是馬公市公所開闢的，龍門到箔子寮是湖西鄉的航線；赤崁到台西是白沙鄉的航線，這三條航線是在上屆議會及上屆縣長任內所決定的對外三條航線，交通部也有案，所以只要有民衆申請，我們就要核准。如何營運我們再檢討，儘量不要再交叉核准，以免互相影響營運。

宋議員世平：

一、本縣海洋極具觀光潛力，深獲遊客喜好，但是旅行團要出海旅遊很麻煩，需要三天前申請，以致影響遊客意願至鉅。本席認為應解除這項限制，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均可憑國民身分證自由到各地旅遊。

二、七十四年基建方案排水溝工程，白沙鄉有三個村將施工，總工程費一〇〇萬，省府補助八十萬，村里要配合二十萬，本席認為這樣很不合理，為何縣府及鄉公所均不配合？因此希望縣府能給與補助，以減輕村民的負擔。

三、赤崁港是白沙鄉的中心漁港，每天進出的漁船達五百船次以上，由於無法二十四小時自由進出，所以造成漁民極大的損失。希望縣府建請漁業局，儘速整建，以嘉惠漁民。

四、鳥嶼國小位於該村最北端，經年累月受北風、海水侵襲，維護工作相當難，宜早日遷移。

五、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可說是「特權公司」，他們挖路埋管後，把殘土留置路旁，不聞不問，影響交通至鉅。縣府宜協調這些單位，施工後應立即處理廢土，並立刻把所挖的路面修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六、本縣夏天時有很多蝗蟲，對農作物影響很大。本席認為縣府宜編列預算，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期間，到田間捕捉蝗蟲；另一方面也避免學生到海邊毒魚，如此可一舉兩得。

七、為縮短家長帶小孩打預防針等候的時間，衛生局宜加派護士，於預防注射期間，支援各衛生所。

八、中屯國小缺乏跑道，影響體育教學至鉅。希望縣府給與補助，配合該校所籌募的經費，早日整建跑道。

謝縣長有溫：

一、已開放的觀光據點，可憑身分證前往。請建設局協調港檢處，依行政院公布的規定辦理。未開放的離島，仍需按規定事先申請。

二、排水溝工程的配合款由鄉市公所或村里負責，如鄉市公所無力負擔，則由村里負擔。

三、赤崁漁港的確不理想，但光是疏濬就需要六千萬元，縣府實無力負擔，如能爭取上級補助，我們配合百分之十五，就沒有問題了。

四、鳥嶼國小不大可能遷校，我們所採的措施是要在國小後建海堤，這樣海水就不會濺到教室了。

五、建設局應協調各有關單位，施工後的整頓工作應馬上進行，以免影響民衆行的問題。

六、我同意過去利用暑假期間，鼓勵兒童捕捉蝗蟲的辦法，請農業科擬定辦法，財政科支援經費，計畫室列管。

七、注射預防針時，希望衛生單位巡迴各村服務，不要讓民衆到衛生所大排長龍。

八、中屯國小的跑道優先列入七十六年度預算，請財政科及計劃室列管。

陳議員評論：

文化中心的李主任是一位優秀的主管，本席曾聽到省府及中央的官員對李主任讚譽有加，希望縣長能酌予獎勵。

宋議員世平：

一、本縣農漁民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據了解，僅馬公及湖西兩鄉市的農漁民列入保險，為照顧全縣農漁民，希望縣府建議上級，把全縣農漁民皆納入保險範圍。

二、講美、烏嶼、通梁、後寮等港正準備疏濬，希望縣府嚴予督促，要求承包商按合約施工，並如期完成。

三、一〇〇〇〇以下的機車應不必考照，以減少鄉間民衆的困擾。

四、本縣尚無專科以上的學府，若有旅台人士回來設校，縣府是否可在人力、物力、用地方面給予協助？

謝縣長有溫：

一、農民保險省府決定每縣先選兩個鄉市做示範，並規定會員的最低限額。我們研究結果，決定由馬公及湖西先做，其他各鄉陸續實施。

二、漁港疏濬工程請農業科特別注意，一定要依合約施工，使漁港疏濬後能發揮應有的功能。

三、機車執照方面，請建設局研究，建議監理站參考。

四、現在教育部已開放私立專科以上的學校申請設校，我們將鼓勵旅外同鄉回來設校，縣府一定盡全力，提供各種必要

的協助。

陳議員評論：

自來水公司何時接管本縣自來水業務？

謝縣長有溫：

今年所有的自來水經費，我們全部撥給自來水公司，並把馬公、湖西、白沙的管線連接起來。據自來水公司表示，將在三年內接管業務，我們希望愈快愈好。

俞議員喜龍：

西嶼坪活動中心已倒塌，所幸未造成意外傷害。據報載，縣府由於財源不足，不準備在七十五年度編預算修建西嶼坪活動中心，並對西嶼坪居民不能珍惜政府的投資表示心痛。把倒塌的責任歸咎於民衆是否公平？驗收單位是否也要負責？再則，西嶼坪活動中心自落成後，即由軍方使用，雖然本席再三建議，但無效，到倒塌為止，仍然是軍方在使用。

謝縣長有溫：

據我所知，西嶼坪活動中心是望安鄉公所發包，交給西嶼坪社區施工。我已要求民政局就該工程的設計、發包、施工、驗收深入了解。使用方面，也是西嶼坪自行租給駐軍，到現在收不回來。這些事情我們調查清楚後，再向俞議員說明。

許議員麗音：

西嶼坪活動中心固然是該村自行施工，但是鄉公所及縣府是他們的上級單位，應該在施工前及施工中給予必要的指

導，使工程能正確無誤的進行。現在由於縣府及鄉公所未盡其責，致使該活動中心倒塌，是否該追究失職者的責任？

謝縣長有溫：

望安鄉長曾提出拆除重建的要求，由於經費太龐大，所以我不同意，但我認為不妨把屋頂部份拆除，再加蓋瓦片。現在即然不幸倒塌，責任問題一定要追究到底。

俞議員喜龍：

縣府補助望安鄉離島購買的發電機，早就裝設完成，但遲遲未能驗收，以致無法啓用。其次是花嶼村內的電桿已傾倒，村民缺乏專業知識，無法自行搶修，希望縣府協調電力公司，派人支援。

許議員麗音：

據悉縣府每個月補助花嶼六千元作為電力供應之用，但是該村僱用一名工人管理，薪資就要一萬元以上，不足之數鄉公所又不准村民分攤。既不全額補助，又不准他們用分攤的方式，那該怎麼辦？

謝縣長有溫：

一、發電機驗收問題，請袁局長馬上深入了解，無法驗收的原因何在。

二、離島電力方面每個月以補助六千元為原則，其他的設施，如電桿、機器等的修護則採實報實銷的方式，每半年結帳一次，不足之數再補助。上半年度，七個小離島的收入是三十二萬二千元，支出達七十四萬五千元，不足的四十二萬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縣府全額補助。花嶼電線桿，我們儘速修復，經費由縣府支付。

俞議員喜龍：

本席認為宜採一次撥付的方式，但錢存放在社區，免得社區的負責人要先行墊付。

謝縣長有溫：

我們是按照這種方式辦理，把錢撥到社區，再憑單據報銷。如果鄉公所未按規定做，要追究責任。

俞議員喜龍：

本席曾建議縣府購冰箱供離島學校儲藏營養午餐食物，以利離島的師生能吃到新鮮食物，惟至今尚未見任何下文。

謝縣長有溫：

最近教育部有個專案，要補助離島學校。請教育局把冰箱列入最優先的項目。

許議員麗音：

本縣人口外流的情形很嚴重，然而縣內的機構愈來愈多，公務人員的數量日漸增加，和縣長「精簡人事」的說法完全不同。

謝縣長有溫：

許議員說的是事實，但增加機構可為民衆提供更多的服務，如把圖書館擴編成文化中心，成立體育場管理單位，成立培苗場。增加這些單位可為縣民提供更多的服務。

俞議員喜龍：

經常聽縣長講要加強改革，提高行政效率，請問成效如何

謝縣長有溫：

行政革新和行政效率的提昇實在無法用具體的數目來顯示，但我認為我們的服務品質一直在提高，其理由為：(一)近幾年已很少人寫信給我，指責某單位工作不力或服務態度不佳。(二)在縣府辦公室內已看不到民眾和公務人員因公事而吵架的情事。(三)如果有具體的事實，請提出來。

俞議員喜龍：

據悉縣府內有所謂的「三毒」，請問是誰？

許議員麗音：

縣長認為縣府服務品質在提昇，既然如此，那何以向本會陳情的民眾日漸增加？

謝縣長有溫：

陳情案日漸增加是必然的趨勢，這也是民主政治社會的現象，只要陳情的內容有理由，縣府一定接受。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為陳情案增加乃民智大開的結果，也就是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不滿意的表現。希望縣長能督促所屬，加強服務品質。

俞議員喜龍：

一、本席曾建議過，加強離島消毒工作，撲滅蚊蠅。但未見衛生單位採取任何行動。其次是離島衛生室的讚理人員經常出缺，本席也曾建議，甄選當地優秀的學生，到護校深造，再返鄉服務，不知縣府是否向上級建議？

二、據漁民的經驗，七美南海的海域已被污染，以前活餌若未被大魚吃掉，拉上來以後都還活的，可是現在的活餌再拉上來時都死掉了。是否受到核能電廠所排出來的水影響？希望水產試驗所深入了解。

謝縣長有溫：

一、離島護理人員的問題，我們曾數度和省府研議，但牽涉到公務員任用法，所以無法派未具資格者前往。今年基層特考分發的人員，全部派到離島，以加強離島衛生室的陣容。

二、據專家表示，核能電廠所排出來的水不會污染海水，從電廠流出來的水溫度稍高，但浮到水面，對自然生態會稍作改變，不喜歡高溫的魚類會離開，適宜高溫的魚類則會前來。核能廠的廢土傾倒到海底，會把底層的微生物覆蓋住，這點可能會稍有影響。

許議員麗音：

據省衛生處長表示，吉貝村民患B型肝炎和毒魚有關，這種說法是否有事實根據？他是否用科學的方法研究、分析？本席認為，不負責任的談話只會為本縣帶來不良的後果而已。

俞議員喜龍：

省衛生處長才來兩天，就指出本縣這麼多毛病，請問本縣的衛生機構平時在幹什麼？有沒有失職。

謝縣長有溫：

林處長來巡視時曾到衛生局及省立醫院聽簡報，恰巧吉貝

一位年輕人在省立醫院因肝病去世，毒魚用的氯化鈉對於肝臟有強烈的破壞性，所以林處長呼籲不要毒魚，以免使自己罹患肝疾。林處長回去後，衛生處及高雄醫學院各派醫療服務隊到吉貝、島嶼，展開醫療服務。

許議員麗音：

林處長的談話經報紙發布後，對本縣造成很大的影響。希望今後上級長官來澎視察時，能深入了解，作為爾後施政的參考，不宜輕率發表對地方有不良影響的談話。

俞議員喜龍：

近幾年漁業相當不景氣，希建議上級，降低漁業稅金，以減輕漁民的負擔。其次是漁會對會員的收費偏高却沒有什麼福利可言，希縣府深入了解。

謝縣長有溫：

漁業不景氣是全省性的問題，中央及省府都很重視，也已擬定多項因應措施，交由漁業局及水產試驗所辦理。俞議員的意見我們向省府提出，請省府列入考慮。

許議員麗音：

本縣去年珊瑚業豐收，但却面臨滯銷的困境，本會同仁曾建議漁會應輔導珊瑚業者，在產銷、貸款方面提供必要的協助，但漁會並沒有做到，業者貸款仍然困難。今年的魚價比去年更低，以致漁民不願意出海作業，間接也影響到社會問題。本席認為改善漁民的生活乃當前最重要的問題，而減輕漁民的稅賦更是當急之務。

謝縣長有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也知道近幾年漁業相當不景氣，魚價又偏低。珊瑚產銷方面，目前是自由經濟社會，政府無力單獨在本縣成立市場。不過，我有個構想，在本縣的鬧區，成立特產展售中心，讓本縣的特產商店陳售本縣的特產品。漁會是人民團體，政府只能給予輔導，他們的最高機構是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任何案都必須經過這兩決策單位通過才可以。漁會的會費是會員大會依法通過的，縣府不能任意否決。

許議員麗音：

本縣近五年發生幾件兇殺案？

謝縣長有溫：

據我所知，七美一件，湖西一件，馬公三件。詳細的資料警方有存檔。

許議員麗音：

西溪村最近發生一件兇殺案，死者的家庭相當複雜，上有八十歲的老母，丈夫又癱瘓在床，又有一個患精神病的媳婦。由於死者阻止女兒和同村的一位有婦之夫往來，所以慘遭這男子的殺害。本席不解，何以縣府各單位對這件事絲毫不了解？一個精神病患被關在家裡十餘年，管區警員及衛生所的人員竟然不知情，他們家也有在學兒童，教育當局也毫不關心。本席希望民政局及縣長，發揮愛心本著雪中送炭的精神，給這個家庭必要的協助。再則本席對於擴建監獄也感到不解，因為加強教育才是根本解決治安問題之道，建監獄增加人犯收容量並非上策。

謝縣長有溫：

一五三

我希望今後任何案件，警方都要深入了解，做適當的處理。最近我們循著行政系統，做一項社會調查，得到幾千件的資料，我們切要分別處理，西溪村這個個案是否已列入，我們查一下再做適當的處理。遷建監獄是地方的反映，因為在市區不適當，所以遷到郊區。

俞議員喜龍：

去年珊瑚失竊案進展情形如何？

鄭副局長榮進：

尚未破案。

俞議員喜龍：

- 一、珊瑚失竊案到現在已五個多月了，希望警察局儘速偵破。
- 二、本縣部分餐飲業者，不守商業道德，對於觀光客任意加價，使觀光客因而裹足不前，對本縣的觀光業亦有很大的影響。

謝縣長有溫：

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在經費困難的情形下，排除萬難辦理觀光從業人員的講習會，藉以加強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為應獎勵各鄉市開辦公共造產，在風景區建攤販市場，一方面可美化，另一方面也有固定的財源收入，供地方建設之用。

謝縣長有溫：

許議員的高見我十分贊成，所以我一直鼓勵各鄉市，整頓

觀光據點，收取門票。目前以西台古堡及林投公園的收入較好。將來我希望各鄉市都成立民俗文物村，以公共造產的方式來經營。

俞議員喜龍：

縣府許多工程未能在年度內發包施工，致使民衆對縣府的信心打折扣。再則，若干工程在施工時，經常破壞或佔用附近的道路，但未曾看到縣府豎立警告標幟，警方也從未取締。

謝縣長有溫：

工程預算通過，業務單位要先做概略的設計，然後再到現地和當地民衆磋商，取得一致的看法後，設計完成後再報上級核定後發包。如果進行順利，上半年度就可以完成發包手續，否則就要拖到下半年。我們之所以會禁止十五噸以上卡車進口，就是因為道路破壞得太厲害的關係，而警力又有限，所以不得不如此。

許議員麗音：

據了解，到目前為止，尚有廿二項工程未發包，二十項已發包，但尚未完工。請問扣留在財政科的工程保證金多少？已通過而尚未執行的有多少？

孫科長顯榮：

詳細資料我查明以後再書面報告。

許議員麗音：

一、限制十五噸級以上的車輛進口並不是根本解決之道，應該從道路工程品質着手。

二、已發包的工程究竟何時可完工？今年的縣運可否在新體育場舉行？

三、縣長兩任以來，最成功的地方可說是輿論界全力支持，這是其他縣市所不及之處。本會和縣府的地位應該是平等的，但是輿論界偏重於縣府，對縣長的一言一行大幅報導，相反的，却很難得看到有關本會的報導，即使有也是三言兩語，一筆帶過。究其原因，乃縣府公共關係做得好，去年及今年縣府各編列二十萬元，供記者自強活動的經費。

請問：本會可否編列二十萬元，供記者自強活動之用？

謝縣長有溫：

一、車輛載重量按道路的不同而有所區別，而且道路品質和經費有絕對的關係，所以才做此規定。

二、今年縣運一定可在新體育場舉行。

三、貴會也可編公共關係經費。

俞議員喜龍：

一、請縣府函轉有關單位，比照過去的方式同意漁船載運瓦斯到離島，以嘉惠離島民衆。其次是二十噸級以下的漁船可否載貨？

二、縣府所核發的二十噸級交通船執照，可否載貨？

謝縣長有溫：

一、為了瓦斯運送問題，港務局曾召開協調會，目前我們就是按照會中的決議執行。如有難行之處，我們建議港務局修正。

二、遊覽船只能搭客，不能載貨。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俞議員喜龍：

一、請建議台視「我愛紅娘」製作單位，來本縣錄製節目，以收觀光宣傳之效。

二、道路兩旁宜種植野菊花，以美化環境。

三、將軍村產業道路於三月發包，可是至今尚未動工，原因何在？

以上請以書面答覆。

許議員素葉：

在提出縣政總質詢之前，有一件事情請縣府馬上着手辦理。太武村有一位罹患精神病的年輕人，昨天病發跑到公廟大吵大鬧，破壞公物。家長唯恐他闖下更大的禍，所以透過本席請警方協助處理，但是警方無能為力。希望縣長馬上設法解決，把該病患送到台灣精神病院就醫，以免造成意外事件。

謝縣長有溫：

首先我們要先協調花蓮玉里的精神病院，如果有床位，那當然沒有問題，若沒有床位，而家屬又願意自費送其他醫院，縣府可派人護送他去。如果家長願意寫切結書，交警方管束，也可以馬上辦理。

許議員素葉：

為避免發生其他意外事件，請馬上派人到太武村處理。

謝縣長有溫：

請鄭副議長馬上派人辦理。

許議員素葉：

縣長兩屆的任期即將屆滿，政績也大都呈現在縣民的眼前，好或壞由縣民來評定，讓歷史做見證，本席不置評。僅請教縣長，以目前本縣的生活條件來看，我們的縣民是幾等國民？

謝縣長有溫：

全國的國民都是一等國民。

許議員素葉：

計畫室歐主任在許多場合都宣稱五年來縣長爭取了七十七億的補助款，這個數目是否屬實？

謝縣長有溫：

這些補助款來自中央及省，數目是財政科所統計的。

許議員素葉：

數目是否正確？

謝縣長有溫：

應該是正確。

許議員素葉：

不能用「應該」這兩個字，請歐主任說明。

歐主任堅壯：

這個數目是財政科張股長所提出來的，一定有根據他才會提出。

謝縣長有溫：

基層建設的經費沒有列進去，所以並不十分正確。

許議員素葉：

縣長的意思是不止七十億嗎？

歐主任堅壯：

七十七億是幾個月前的統計資料，現在應該更多。

許議員素葉：

據縣長表示，五年來爭取七十七億補助款，本縣的生活品質使縣民成為一等國民。但據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報載，中興大學的研究報告中指出：澎湖縣居民生活品質低，極待改善。其理由是1.基本公共設施普遍不足，離島交通不便，居住的環境水準低。2.缺乏技藝訓練與輔導就業，農漁業衰退，農民所得不高。3.社會福利工作推展不夠，缺乏正當休閒活動。4.公私立醫院醫護人員素質差，家戶環境欠佳。5.季風長，鹽分重，土地貧瘠，水源缺乏，不利農作生產。6.政府公共服務效率差。既然有七十七億以上的補助款，為什麼還會有這些問題？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還稱得上是一等國民嗎？究竟是執行不力或是政策錯誤？才造成目前這種情形。

謝縣長有溫：

我敢斷言，八年來所有的政策都是正確的，我所有的施政都是依據上級及執政黨所提供的施政綱要來擬定。本縣百分之八十五的經費是專案經費，根本不能挪用，所以根本不可能發生政策錯誤的情形，百分之五是民衆的配合款，也必須用在當地，縣府自籌的百分之十只是配合而已。我相信，不論誰當縣長，都無力造成政策上的錯誤，因這是本縣的特性。至於中興大學教授所提出來的問題，我認為本縣無法和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等相提並論……。

許議員素葉：

細節請以書面答覆，請縣長僅就是政策錯誤或執行不力提出說明即可。

謝縣長有溫：

我認為本縣的公共設施可和台灣省的任何一個縣相比，農業收入不佳是事實，所以我們要向漁業及高級農業方面發展，社會福利方面，我們很重視，老人、兒童、殘障人員的活動經常辦理，醫療方面不亞於台東、屏東等縣，家戶環境衛生也比其他縣的鄉下好。總之，我認為我們不比別人差，我們是一等國民。

許議員素葉：

一、我想專家的研究報告不會是空穴來風，一定有依據。同時，本縣人口少、幅員小，建設的成果當然要比別縣市好，不能以目前的情況就感到滿足，談到挪用經費方面，本會同仁都知道，縣長曾挪用「加速農村建設」的經費於文化中心內的工程，因此，上級的專案經費，並未完全用在特定的項目，這僅是一個例子而已，相信縣長也不能否認。

二、本縣受客觀環境影響，農業無法長足的進步，這是事實。但是何以縣長就任之初，本縣廢耕地二千餘公頃，到現在却增加到四千餘公頃，改善離島方案第一期五年計畫已於六十九年執行完，目前是第二期最後一年，請問這十年共用多少錢？效益如何？擴大基層建設自民國六十九年執行到今天，也有六年的時間，澎湖綜合開發十年計畫也執行兩年，這些計畫都包含農業發展，但廢耕地反而增加，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由何在？

三、漁業不景氣是衆所週知的事實，本會同仁亦不斷提出解決的建言，惟未見縣府有任何實際行動。本席認為，在這種不景氣的情形下，不但應減免漁民的稅捐，更不應該徵收漁港配合款，漁民的負擔已經太沉重。政府究竟幫助漁民多少？讓人存疑！如漁民為投資漁業設備，可能要負債，但是政府不但無法提供技術指導，手續也很繁瑣，漁民迭有煩言。又如過去二十噸以上的漁船由縣府檢丈，但現在反而不可以，因而增加漁民許多困擾。

四、外垵漁港新生地應速規劃，公共設施如加油站等應趕快完成。

五、西嶼坪漁港碼頭的長度，縣府數度失信於當地民衆，當地漁民表示，若不按原計畫施工，請把他們所繳的配合款息退回。

六、本縣的綠化工作做得不夠踏實，所以雖然花費鉅款，但是績效不彰。同時縣府對造林工作也不重視，澎防部動用大批兵力在白沙協助造林，縣府却從未露面，縣府的官員也未表示感謝之意，前一陣子，縣府發起一人一樹運動，但許多縣民表示，根本沒有收到樹苗。

七、若有縣民託我買機票，可否請縣長幫忙？

謝縣長有溫：

我不是經營航空公司，幫不上忙。

許議員素葉：

縣長的觀念錯誤，你身為一縣之長，就應該關心本縣的交

通問題，這和你是否經營航空公司無關。也因為縣長的觀念不正確，才使本縣的交通問題無法獲得解決。若干年來，不論是中央、省級、縣級民意代表及縣長，在競選時均高談要解決澎湖對外交通問題，但事隔多年，毫無改善，縣民經常一張機票四處奔走，央三託四，這能算一等國民嗎？在縣內交通方面，馬公到機場道路拓寬工程，正常的施工期間多久？

謝縣長有溫：

這條道路工程是公路局辦的。

許議員素葉：

如果公路局把這條道路拖上三、五年，我們的縣民也要點點忍受嗎？

謝縣長有溫：

有法令及契約的限制及罰則。

許議員素葉：

既然有法令及契約，為何還拖延到現在？本席還曾經聽到一位老師說，縣長曾公開表示，四號道路在過年前可完工。縣民對於這種「牛步化」的進度極為不滿。同時，在開闢四號道路之前，就應該考慮到施工中會帶來的不便，輔助道路應事先規劃妥當，但縣府應該注意未能注意，該防範未能防範，這是不可原諒的錯誤，如果能未雨綢繆，相信目前馬公到機場間的交通問題不會如此嚴重。

謝縣長有溫：

並不太嚴重。

許議員素葉：

縣長認為還不嚴重，可能是你的座車性能較好，所以沒有感覺，但是你知道機車騎士和計程車司機經過這段道路時在罵誰嗎？他們在罵政府無能！本席不願意聽到有人罵我們的政府，更不願意政府的形象被破壞，所以才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來，相信縣長也在建國日報上看到這方面的報導。記得本會在上次大會時，即建議縣府應儘速整修忠烈祠前道路，以補助四號道路之不足，也在臨時會時通過該段道路經費的預撥案，但時至今日却仍無下文，也難怪專家們認為本縣的公共服務效率差。

其次是中正國小到碼頭這一段路長達數百公尺，却僅有一個停車位置。本席支持警方整頓交通的措施，但不應因而斷送計程車司機的生機，中正路是本縣的商業區，是計程車生意最好的地段，但警方全面禁止計程車停放。希望把目前公車中正路停靠站向南移至縣農會前，在中正路多劃幾個計程車停車處，讓計程車能停下來招攬乘客，再則是公車處目前對於七十歲以上的老人是以半價優待，建議能全面免費，並可憑身分證優待，不必攜帶老人證，同時應等老人家上車後才開車，並儘量幫他們找位置。

謝縣長有溫：

零路車免費，長途車半票，這是全國統一的。

許議員素葉：

一、本縣的公車是縣營的事業，和台北市、高雄市的公車性質相同。所以，七十歲以上的老人應免費。

二、警察開告發罰單應慎重，最近在樹德路賣甘蔗的一位婦女，連續被開兩張罰單，而且是曾經用過的，僅把日期及警員的姓名塗改，希望警方妥善處理，本席曾告訴這位婦女，為長遠之計，應申請北辰市場的攤位，但她表示名額早就滿了。北辰市場完成後，還存在那麼多臨時攤販，該怎麼辦？

三、本縣飲水問題始終無治本解決之道。

四、四號公路烏坎段拓寬工程的土地及建物補償，民衆認為偏低，且不公，希望縣府能酌予增加補償費。

五、成功水庫越區引水工程，施工單位把民衆的祖墳毀損，民衆按縣府的指示提出證明，但仍得不到補償費，希望縣府請施工單位按規定補償。

六、貴府教育局一年中所辦的觀摩會有多少次？學校是否有足夠的旅費參加？辦觀摩會對教育有何效果？

七、有關校長及老師需對學生毒魚行為負責的規定，希望縣長能接受全縣教師校長的請求，取消這個規定，另外研訂可行之道，遏止毒魚事件發生。

八、村里小型工程補助款，縣府雖然從六十萬提高到三百萬，但仍然不夠，希望能提高到五百萬，以滿足民衆的需要。

九、據悉電力公司將湖西、白沙的服務所撤銷。該兩鄉民衆認為期不可，目前民衆申請用電、修護、乃至繳電費，均可就近在服務所辦理，撤銷之後一定會增加許多不便。希望縣長協調電力公司，不要撤銷設在各鄉的服務所，以資便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十、目前本縣地方法院的服務中心未設代書訴狀及答辯狀的項目，民衆切需求於律師，因而需負擔相當重的代書費，希望縣府協調地方法院服務中心，增加這兩個項目，以惠縣民。

楊議員國夫：

本縣有什麼特色？

謝縣長有溫：

本縣是一個離島，海洋特產較多，富觀光潛力的地方，也是一個寧靜清潔的地方。

楊議員國夫：

哈密瓜一直是本縣的特產，但到現在還未能上市，可是台南的哈密瓜却已應市了。其次是漁業方面，據農業科的書面報告記載，本縣曾有人到漁業「先進」縣市觀摩。本席感觸良多，過去本縣和高雄市、基隆市列為三大漁業縣市，而今天淪落到需要到「先進」縣市觀摩，變化未免太大了。最近全省各地的漁業均亮起紅燈，其他縣市的主管機關及漁會均主動集會，研究因應之道，唯獨本縣未見任何措施。

謝縣長有溫：

本縣的哈密瓜可能要到下個月才能上市。漁業方面，我認為本縣是一個很好的漁業縣，最近幾年魚獲量低，魚價又不高，雖然我們想盡辦法，但無法奏效。希望將來第三漁港完成後，有計畫的把各種設備充實，有益漁業發展，也希望貴會提供卓見，供我們遵循。

呂議員正黨：

本席認為縣長根本不重視漁業，今年的施政報告根本没提到漁業問題。本縣有四千艘漁船，漁民一萬五千人，連同家屬應有五萬人左右。由於入不敷出，所以漁船大都泊在港內，如何輔導漁民突破困境，請縣長說明。

謝縣長有溫：

我想我們應比照最近中央將成立的「經濟改革委員會」，在本縣設立改善漁業討論會，蒐集各方意見，建議上級採納。

呂議員正黨：

漁船用油約佔漁業成本的百分之七十，對漁民而言是一項很沉重的負擔，魚價却又偏低，以「炸彈魚」為例，三年前每公斤二十元，今年僅剩八元，政府却又大力倡導大型圍網，漁船在外国所捕的魚載回國內銷售，但近幾年一般貸款利率逐漸下降，漁業貸款的利率却不變，為挽救漁業危機，應請政府降低漁業貸款利率。

謝縣長有溫：

油價方面，我們專案建議上級降低，大型圍網所捕的魚，建議在國外銷售，不要運回國內賣，漁業貸款利率，我們也一併建議上級降低。

楊議員國夫：

一、十年農業綜合開發計畫內，漁業方面的投資達三十四億元，如何善加運用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本席認為應成立漁業發展小組，邀請實際從事漁業的漁民及專家參與，共同研

究。

二、如何保護漁業資源是一項很重要問題，目前縣府大力取締毒魚，這固然是保護的一種方法，但是對於魚網網目的大小，也應該有所限制，同時劃定資源保護區禁止濫捕，這才是根本之道。

三、為合理提高魚價，增加漁民收入，政府應協助漁民辦理魚類共同運銷。

四、省農林廳自七十四年起即將實施保送農村子弟就讀農校計畫，本席認為亦應保送農村子弟到海事學校就讀，以振興漁業。

謝縣長有溫：

一、我們已曾邀請國內知名的漁業專家到澎湖開會，研討今後的漁業方針，縣內方面，希望農業科規劃成立研究小組，邀請本地及外地的漁業先進，共同研究。

二、內海拖網早就禁止了，但部分漁民不守法，今後我們會嚴格執行。

三、漁獲運銷是很重要的課題，漁會也曾做過，但成效不佳，是否把本案交由漁業研究小組研究。

四、漁村子弟保送海事學校深造之議，我們向省府建議。

黃議員建築：

一、輔導漁民應有積極的態度，不能空言而不行。

二、為培養觀光方面的人才，縣府應成立觀光訓練班，招收本縣的青年，給予專業訓練，將來可為本縣的觀光業盡一分心力。

謝縣長有溫：

一、輔導漁民需要積極進行，但必須配合各單位共同參與。

二、成立觀光訓練班之議，只要有民衆願意參加，我們願意研究開辦。

楊議員國夫：

說到觀光發展，本席認為交通問題必須先解決，尤其是空中交通應儘速解決，本席感到不解，華航及遠航的飛機數量是否足夠？否則怎不增加航次，輪運旅客。希望縣長能邀集兩家航空公司，面對面深入探討，研商解決之道。在海運方面，新建台澎輪計畫省府已核定，不知縣長對這艘船有何看法？

謝縣長有溫：

機票難買是不爭的事實，相信航空公司也有苦衷。會後請建設局邀請航空公司負責人及民航局等單位，大家面對面深入探討。至於新建台澎輪，我認為應快速、平穩，以吸引更多的人搭乘。同時我也認為不要附載車輛，讓遊客利用本縣的計程車或遊覽車。

楊議員國夫：

一、本席同意不要讓新建的台澎輪附載車輛，一方面可保障本地的業者，另一方面，若要附載車輛，則船隻高度勢必要昇高，對於航速必有影響，也較不平穩。船速方面，本席認為時速至少要二十三海浬以上。

二、為鼓勵旅外同鄉及本縣人士投資觀光業，政縣應研擬法律，給予保障，該開放的地方就應開放，例如特種營業應道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度開放，再列入管制。否則，全面禁止，反而會淪入地下，不但稅收減少，且無法管制，易造成意外事件。

三、政府開放的六處魚區，根本無魚可釣，希望能在這些區域投放人工魚礁，放流魚苗，本席認為釣魚是最好的娛樂，可是限制重重，一般的公教人員，無法於假期憑身分證乘船出海垂釣。本席對於這種規定深感不解，觀光客可憑身分證租船出海釣魚，本縣的公教人員為何不能憑身分證乘船出海垂釣？希望能適度開放，或核發釣魚證，以符實際需要。

四、高爾夫球運動已漸漸普及化，希望能在本縣籌建一座高爾夫球場，經常辦比賽，使之成為本縣的觀光特色。

五、家庭式的小牌局，本席認為不必強行取締，至於職業性賭場，本席認為宜成立特別區，列入管制，讓外國觀光客或有興趣的人聚賭，以賺取外匯，同時警方也能了解什麼人在豪賭。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適度開特種營業之議，這是目前各方面所關注的問題，但政策尚未確定，我們可建議上級，先從澎湖做適度開放。

二、請農業科把六處的魚區，優先列入明年人工魚礁投放的地點。

三、為了一般縣民出海釣魚的問題，我曾和港檢處長做三次協調，按警備總部的規定，海岸才能開放，而本縣的海岸除軍事管制區外，均已開放，希望能核發釣魚證，准許縣民

出海釣魚，但他認為有困難，後天我和司令官有個聚會，我會利用這機會向司令官報告，若不影響防務，再向上級要求。

楊議員國夫：

本縣海岸和台灣本島不同，根本無法坐在岸邊垂釣，必須走很遠的路，而且能釣的地方大多很危險，因而經常有人落水死亡，造成悲劇。希望縣長能把本縣特殊的情形向上級報告，請上級順應民意，核發釣魚證。

謝縣長有溫：

有關高爾夫球場，只要有人提出申請，我們願意協助他辦理，同時在規劃林投公園時，我們把「沙灘高爾夫球」列入考慮的項目。

楊議員國夫：

沙灘高爾夫球是一種娛樂性的活動，如果沒有足夠的面積，可以先建九洞的場地，本縣的廢耕地比比皆是，相信工地應沒有問題。

黃議員建榮：

本縣的觀光事業一年僅能經營半年，然而業者所有投資、建築物，却按全年課稅，和台灣本島相比很不公平，希望縣長積極向上級反映，減收觀光飯店的稅金。

謝縣長有溫：

我願意向上級建議，降低觀光飯店稅捐。

呂議員正黨：

發展觀光業要注意到「無形的」及「有形的」建設，前者

就是服務保質，要讓旅客有「賓至如歸」的感覺，後者要讓遊客有「東西」可看。本縣的觀光據點本來就不多，而且現成的又不好好利用，例如，漁翁島燈塔遠近馳名，過去遊客如織，但目前軍方却把它列為禁區，本席曾建議應恢復開放，請問：辦理情形如何？

謝縣長有溫：

漁翁島燈塔的確有很高的知名度，我們願意行文請澎防部開放。

呂議員正黨：

要到燈塔只是從營區前經過，並不是貫穿管區，所以根本不必管制。

楊議員國夫：

本縣離島國民小學，由於學生來源不足，採兩學年合上課方式，學生的程度參差不齊，在這種情況下，如何促進城鄉教育均衡？

其次是高等學府的問題，本縣沒有研究所，因為大學畢業後返鄉服務的青年即無再進修的機會。希望縣府建議上級，在研究所成立暑期班，讓本縣服務的教師利用暑假繼續進修，一方面可取得碩士學位，另一方面可提高素質，對本縣教育有很大的好處。

謝縣長有溫：

目前離島小學校採兩年招生一次的方式，除了東吉五、六年級還採複式教學外，其他學校均已不再採這種方式，有關大學畢業進修問題，目前師大及師範學院均設立暑期班

，本縣有少數校長，老師就讀，希望今後能擴大辦理。

楊議員國夫：

一、採用兩年招生一次的方式固然可消滅複式教學，但是却延誤學童一年的時間。希望能向上級反映，取消這種方式。

二、本縣尚有七小離島，電力公司未接管電力，因而要負擔極重的電費，雖然縣府編有預算補助，但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濟於事，本會同仁所說的「一等國民」和「二等國民」的區別即在此，希望在電力公司未接管之前用專款補助，使離島居民也能享受低廉的電價。

三、本縣有五十九個漁港，而每年的經費僅三千餘萬，根本無法把每個漁港整理好，同時外縣市的漁港是政府全額補助，惟獨本縣的漁民還要負擔配合款，這實在不公平，應請上級改善。

謝縣長有溫：

離島電費補助問題，我們曾準備納入改善「離島計畫」內，可是省府不同意，所以我們自行編預算補助。解決小離島電力供應問題，電力公司有幾個方案，一是用海底電纜，由馬公把電源送到各小島；另一個方案是在各島用風力發電。在整個計畫未定案前，縣府仍然會編預算補助。

楊議員國夫：

本席認為水、電由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接管是上策，在未接管前，希望縣府能全部補助差額。

謝縣長有溫：

今年度編兩百萬元，以後會繼續編，不夠的話再爭取。今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年漁港及交通船碼頭的經費是一億多，明年二億多。外縣市的漁船要收漁港使用費，所以建港時不收配合款，不過我們也可以建議用專款建港，不要民衆繳配合款。

黃議員建築：

一、國中、小學的教師應加強輔導學生，目前國中、小學生抽菸、喝酒、鬥毆的情事很多。其次是中正國小鄭老師，十分負責，經常利用例假日，自己提供文具，輔導學生課業。這種精神值得嘉許，希望縣長能給予獎勵。

二、烏坎碼頭已進入完工階段，希望後續計畫能繼續執行，使這座碼頭能充分發揮功能。

三、烏坎天主教堂前面，希望能設候車站，以利民衆候車。

四、烏坎公廟前至碼頭無道路可通行，希望能儘速開闢道路。

五、烏坎至機場轉彎處的路面相當高，路地旁的駁坎應加高，否則很可能出車禍。

六、烏坎至興仁間的海岸線，被海水侵蝕得相當厲害，應儘速建海堤。

七、順風汽水廠附近尾城，極具發展潛力，但至今仍然是農業區，應儘速改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符實際。

八、土地分區使用應視本縣的實際情形而定，不宜比照台灣本島的規定辦理，因本縣土地面積狹窄。

謝縣長有溫：

希望國中、小學的老師對學生要多付出愛心，以免他們誤入歧途。中正國小鄭老師的優良事蹟，請教育局查明發獎。

呂議員正黨：

本席認為各校應成立校外糾察隊，利用晚間在市區、公共場所巡邏，防止學生為非作歹。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但寒暑假時才巡邏。至於夜間巡邏，請警察局研究辦理。

二、烏坎碼頭後續工程，請農業科研究，海堤也併列入。

三、烏坎候車站地點，請公車處研究，並到實地和民衆交換意見。

四、烏坎公廟前產業道路，請農業科研究辦理。

五、順風汽水廠附近土地變更使用問題，我們曾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中提出，但因都市計畫範圍擴大，所以無法容納。請地政科在土地分區使用編定時把本案列入研究。

六、土地分區使用的限制，我們已報省府，請求放寬規定，不要比照其他縣市的規定辦理。

黃議員建築：

烏坎海域定置網的問題，希望縣長重視烏坎里民的心聲，預定設置的地點距離碼頭只有五百公尺，不但會影響航道的，而且目前烏坎里民已在該處放小網。

呂議員正黨：

縣府已核准幾組定置網？成績如何？在近海資源日漸枯竭的情形下，是否值得提倡定置網？

謝縣長有溫：

到目前為止已核定五組，尚有廿二組在審查中。定置網是

中央鼓勵推廣的漁業，我也是經過兩年的長考才決定推廣，已核定的，我們要加强輔導，使其增加漁獲量，尚未核准者，要慎重處理，以免再發生糾紛。我們今後準備由政府先劃定區域，再公告讓民衆申請。是否恰當，請大家指教。

呂議員正黨：

推廣定置網可說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本席認為是主辦單位「無能」所致。前些日子牡蠣養殖所造成的糾紛還不夠嗎？主辦單位為何不記取教訓，反而重蹈覆轍？若能事先規劃出預定區域再公告讓民衆申請，相信就不會有這些問題。

謝縣長有溫：

目前已提出申請而有糾紛的案件，我們都設法在解決中。

呂議員正黨：

據悉警察空中大隊為提高服務品質，增購兩架直昇機，其服務範圍是否涵蓋本縣？

謝縣長有溫：

當然要把本縣列入服務區域內。

呂議員正黨：

本縣對外交通不便，而且在本縣海域作業的船隻很多，因此警察空中大隊的直昇機應把本縣列入重要的服務區域，尤其是急病送醫及海難救助，更應優先支援。

楊議員國夫：

一、本縣地理環境特殊，海難事件時而有聞，為爭取時效，希

望警方和空中大隊保持密切的聯繫，一有狀況就能馬上起飛。

二、每年的冬防工作已失去意義，派出所所造的名冊流於形式，許多人花錢僱人值夜，失去「守望相助」的本質。因此，本席建議成立「冬防大隊」，給予專業訓練，使他們具備最基本的技能，冬防工作才能落實。否則，像目前的情形，受僱的大都是學生，他們有能力擔任夜巡的工作嗎？能處理突發事件嗎？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把本縣海難事件列入優先支援項目之議，這的確是很有必要，我們馬上專案建議上級。

二、今年冬防工作要事先講習，派出所應核對名冊，不要發生冒名頂替的情形。

楊議員國夫：

一、本席的看法是成立「冬防大隊」施以專業訓練，才能應付突發事件，一般民眾根本没有能力處理這些意外事件。

二、本縣應成立海上救難大隊，建一艘快速，抗風性強的警艇，擔任緝私、救難、聯絡的工作，以減少漁民的損失。

三、五噸級以下的漁船對講機應開放，以減少海難事件發生。

謝縣長有溫：

一、新建警艇及開放五噸級以下漁船對講機，我們馬上專案向級建議。

二、古跡修建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每個專家學者都有不同的看

法，地方人士可能又有不同的見解。天后宮修復工作尚未全部完成，許多地方未定案，須再探討。現在所做的是防漏，等到有進一步的決定後，再進行第二期工程。由於天后宮是國家一級古跡，主管單位是內政部及文建會，也就是說我們有建議權無決定權。落成典禮，內政部決定比照紅毛城方式啓門使用，其他的活動由民間自行做。

楊議員國夫：

一、天后宮的落成典禮應該很壯觀，但事實上却很冷清。按照本縣的慣例，寺廟完成後應先舉行「入火」的儀式，再辦落成，但天后宮却反其道而行。本席認為落成典禮的細節，政府應和天后宮的執事者協議，但事實上沒有。吳部長剪綵的意義為何？天后宮所奉祀的媽祖還沒有請進去，辦落成典禮有何意義，吳部長開門啓用後，廟內看不到媽祖的神像，這算什麼落成啓用？希望今後以此為教訓，規劃古跡時應尊重地方的意見，專家不見得樣樣都懂。

二、北辰市場啓用問題，去年裏局長就表示七十二年九月以前一定啓用。可是到現在毫無眉目，啓用日期還是未知數。為了攤位分配問題，縣府曾召開協調會，不知結果如何？

袁局長統一：

肉商不願意在二樓營業，他們所持的理由，一是認為不安全，在二樓砍豬骨頭會把二樓震垮。二是認為升降機會故障，這點我不否認，但是市場內有技術人員，可隨時修護。第三是希望在地下室經營，按規定地下室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分之一，所以不可行。第四，他們希望在四週走廊

擺設，這和建市場的用意相違，所以不可能。第五，他們希望在走廊建樓梯，這樣牴觸建築法，也不行，最後我們決定利用預定五樓電梯、孔道建二座升降機，並決定把中央店舖拆除，以消滅死角。總之，肉商所提的建議，能做的我們都做了。

楊議員國夫：

本席認為一樓很夠水準，二樓則未必，二樓引起非議的是攤位面積不一，如果二樓攤位的設計和一樓一樣，相信就沒有爭紛。因此，本席認為應把二樓的店舖拆除，重新規畫攤位。

袁局長純一：

二樓的中間已經沒有店舖、攤位面積，按規定不得少於八平方公尺，但現在所有的攤位全部在九平方公尺以上。

楊議員國夫：

一樓的攤位面積大，租金反而較二樓的便宜。

袁局長純一：

收費的標準建設廳有規定，但可以按規定的百分之十五以內提高或降低。

楊議員國夫：

希望二樓能增加通道，儘量滿足他們的需求，早日解決這

個爭紛。

謝縣長有溫：

通道就現況先使用，若不夠再改善。

呂議員正黨：

目前本縣鄉間毛蟲到處都有，尤其是林投公園，縣府將如何處理？

謝縣長有溫：

病蟲害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省府已派員到國外研究如何用生物來撲殺害蟲，蓋以生物撲殺沒有副作用，而農藥過度使用，則會有反效果，報載現在已有生物殺蟲劑，效果好且沒有副作用，但價格昂貴。省農林廳最近要派人來，我們會提出報告，請求協助解決。

楊議員國夫：

希望衛生局及農業科能研究撲殺的方法，一方面避免民眾被咬傷，另一方面也不會使觀光客裹足不前。

呂議員正黨：

自牛蛙帶菌的消息傳出後，牛蛙的價格大幅下跌，且嚴重滯銷，本縣的牛蛙是否帶菌？政府如何協助業者？

謝縣長有溫：

本縣的牛蛙大都從屏東購進的，初步檢驗有帶菌，目前已送台北做進一步的檢驗，希望經過消毒後，能呈陰性反應，這樣就可以製成罐頭上市銷售。牛蛙問題是全省性的，我們隨時和農林廳保持聯繫，採取必要的措施。

楊議員國夫：

據專家表示，只要在飼料、場地方面加以改善，牛蛙還是可以養，不會帶菌。本席認為一方面要保護消費者食用安全，帶菌的牛蛙應由政府收購銷毀，另一方面要輔導業者，改善飼養方式。

謝縣長有溫：

我同意您的意見。

黃議員建築：

為解決飲水不足問題，本席建議應採飲用水分開處理方式，衛生設備沖洗宜用海水。另外是新建的台澎輪，應加建水艙，順便從高雄載水到本縣，以應供一部分水源。

謝縣長有溫：

雙管用水請建設局研究辦理。新建台澎輪加水艙之議，請建設局向交通處反映，並以我名義致函林處長。

楊議員國夫：

今年本縣會不會缺水？

謝縣長有溫：

自來水公司曾告訴我，今年可能不會缺水。

楊議員國夫：

自來水公司的話不可靠，最近一、兩個月經常停水。本席認為應把水庫無法發揮功能的原因找出來，成功水庫完成那一年，降雨量一百餘公厘，水庫就滿水位，為何現在下雨兩百公厘以上，水庫還沒有水？總之，不管用什麼方法，只要能解決本縣的飲水問題，相信本會同仁必定全力支持。

呂議員正堂：

本縣養殖很發達，但却經常發菌或含毒素的情況，不但消費者吃虧，業者更是損失慘重。希望在本縣成立檢驗中心，以提高養殖的水準。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謝縣長有溫：

一、成功水庫越區引水工程下個月一定會完成，今後可得到更多的水源。望安也即將規畫座水庫，地下水庫也將要發包。

二、病害防治是養殖業的一大難題，我們曾建議中山大學成立病害防治系，把系館設在本縣，專門研究海洋生物病害防治。至於成立防治或檢驗中心，我們再極力爭取。

呂議員正堂：

一、本縣深具養殖潛力，應爭取「養殖檢驗中心」在本縣設立分部，或派員長駐本縣，隨時提供必要的支援。本席認為，事前防範工作比事後補救工作重要。

二、為提倡正當娛樂，希望民政局多舉辦有意義的活動，讓本縣的青少年朋友參加。

黃議員建築：

菜園里養殖牡蠣的問題，本席認為只要不妨礙軍事或防務，應准許民衆繼續養殖，以照顧漁民生活，若軍事上有需要，再由民衆無條件拆除。

謝縣長有溫：

我們願意向軍方反映。

楊議員國夫：

體育館是否已完成驗收手續？

謝縣長有溫：

去年初驗發現八十餘項缺點，今年已全部通過複驗，僅少部分因工程量不足，要扣工程款。

楊議員國夫：

體育館、場應儘速驗收啓用，這可說是全縣民一致的要求。萬一在縣長任期屆滿前尚未能驗收啓用，縣長是否有補救措施？

謝縣長有溫：

可以驗收啓用。

楊議員國夫：

縣長的任期將屆滿，縣府有三位主管同時爭取下一任的提名，本席請教三位，若能順利當選，將如何推展縣政？

歐主任堅壯：

縣長八年來的建樹，大家有目共睹，對於未來的縣政也有完美的規劃，應興應革之事也有指示，相信在縣長規劃的藍圖下，下一任的縣長會很輕鬆。

許局長水神：

楊議員所提的問題和我目前所擔任的職務沒有關連，所以不便在此報告，請見諒。

薛局長國忠：

在縣長的領導及貴會支持之下，每位公務員均兢兢業業，做好份內的工作，希望所有工程在縣長任內順利完成。

楊議員國夫：

本縣的路況何以比其他縣市差？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因為本縣的道路經費並不比外縣市少。不知縣長的看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本縣鄉市間的道路列為「縣道」，由工務段養護，但是我們要負擔二分之一的經費；鄉道及村里道路由縣府負責。最近由於第三漁港施工，四號公路拓寬，以及把本島的自來水管連接，所以經常挖道路，給縣民帶來若干不便，不過短期內所有的路面均即將鋪設。

楊議員國夫：

縣長就任以來，本縣的道路獲得極大的改善，縣長也曾公開表示，新鋪設的路面一年內不准挖掘，但事實上並沒有確實執行，其原因是事先沒有完善的規劃。以四號公路為例，公路預定用地早就劃定了，為何電桿、管線、樹木還要種在上面，不但浪費公帑，延誤工期，且把很不容易才培養成功的樹木毀之一旦。因此，規劃道路時要有長遠的計畫，各種管道應埋設在預定地外。其次是禁止十五噸卡車進口，本席認為是不當之舉，本縣軍用車輛很多，甚至還有坦克車，因而根本之道是爭取經費，提高道路品質，而不是自我設限。

謝縣長有溫：

開闢道路很不容易，土地徵收以後，一年內若不施工，就得把土地交還業主，同時，水、電公司在埋管線或架設電桿時並未通知縣府，這些問題我們在中央開會時都再三提出。

楊議員國夫：

一、道路在開闢前應先行文有關單位，請他們配合施工。如因預算關係而無法同時施工，則把預定理設的地方留下來，

相信這樣就可減少挖路的次數了。(不必答覆)

二、山水漁港究竟能否施工？

謝縣長有溫：

山水漁港工程，漁業顧問社已規劃完成，我們已呈報省府，漁業局同意列入下一期漁港整建計畫。

楊議員國夫：

山水漁船多，的確需要漁港，同時可兼作軍港之用。因此，希望政府不要僅考慮到經濟利益，亦應考慮到政治及軍事利益，亦應考慮到政治及軍事利益，最好在縣長的任內就能定案，交由下任縣長施工。

呂議員正黨：

役男因氣候關係無法如期入營，在候船期間，縣府是否發給餐費或車資？

謝科長進財：

離島役男在馬公候船，我們發給膳宿費，本島役男則發放車資，請他們回去，第二天再報到。

呂議員正黨：

希望縣長寬列預算，給予役男足夠的膳宿費，不要讓他們在等候入營時，還要自掏腰包吃飯。

謝縣長有溫：

兵役是代辦業務，請兵役科向上爭取經費，如果沒有，再由縣預算支付，一定要給役男足夠的膳宿費。

楊議員國夫：

本縣由於位處偏遠地區，縣籍的現役軍人休假時可能多兩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天路程假，但事實上兩天不夠，因為空中交通雖然方便，但購票者衆常有一票難求之苦希望兵役科長在中央開會時能向上級建議，再增加路程假，或是安排搭乘軍機，為縣籍役男爭取福利。

謝科長進財：

有機會我一定向上級建議，尤其是望安、七美等離島，更應增加。

楊議員國夫：

一、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有必要，但教育方式要改變，應利用召集期間，教導後備軍人使用新武器，以便將來派上用場。

二、本縣民衆財務要具備什麼條件才需接受個案調查？請盧處長說明。

盧處長義：

要達到三百萬以上，本縣沒有人達到這個數目，所以沒有呈報上去，但資料中心認為本縣不應有個案調查，所以由他們抽樣，我們加以調查。

楊議員國夫：

本縣根本沒有人具備這種條件，完全是上級用分配的方式，希望縣長及處長向上級建議，取銷這種不合理的規定。

張議員啓明：

縣長八年任期，足跡遍及全縣各角落，所付出的心血無數，政績也獲得肯定。只是任期將屆滿，繼任者是否能按現在的規劃貫徹執行，本席表示懷疑？請問縣長：在您的心目中，具備何種條件，才是理想的繼任者。

謝縣長有溫：

誰來繼任我不便表示意見，因為這不是我的權責，不過我衷心希望繼任者是一位忠黨愛國、熱心服務，得到全縣民衆支持，把本縣建設成海上樂園。

張議員啓明：

繼任者是否能延續目前的各項施政規劃？如果他的看法、見解異於縣長，請問是繼任者正確，還是縣長的看法正確？

謝縣長有溫：

本縣的建設大都靠專案計畫，上級補助，民衆配合來推動。目前我們有一個六年中程計畫，省府已核定，另外一個是十年綜合發展計畫，今年是第一年，若我們未按計畫實施，上級就不會補助，同時預算也要經議會審查，總之，我相信繼任者一定會以民衆的福祉為依歸。

張議員啓明：

過去的選舉，經常聽到賄選的傳聞，請客、送禮的風聲不絕於耳。希望縣長痛下決心，在年底的選舉中，樹立良好的選風，為明年的議員、鄉市長、村里長、代表、中央民意代表改選，建立新的局面。

謝縣長有溫：

張議員的見解完全符合上級的要求，執政黨中央也一再強調重視人才而不重視財力。本縣有意參加年底選舉者，可能都不會賄選，同時要加強選民教育，選委會、司法單位更要負責盡職，不容許賄選。

蔡議員豐盛：

縣長就任以來，無論是有形或無形的建設，都有顯著的進步，縣民的生活水準也大幅度提高，這都是縣長及所有同仁努力的成果，縣民咸表感謝。但本席認為不能因而自滿，必須繼續不斷的創新、求進步，以免被時代潮流所淘汰。並希望縣長將來高陞後，不要忘掉澎湖。

謝縣長有溫：

謝謝蔡議員的鼓勵，有溫絕對不會忘記全縣民衆的栽培及愛護。

張議員啓明：

自強戶貸款是社會福利的一環，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貸款的戶數多少？總金額多少？創業成功戶的百分比多少？縣府是否曾追踪輔導？

謝縣長有溫：

自強戶貸款每年都編列預算，隨時受理申請，但申請意願不高。詳細資料請民政局說明。

許局長水神：

半年來小本創業貸款有三戶申請，最高金額每戶十萬元，以低收入戶及殘障者為限，必須提出創業計畫，經縣府審查後才可以。

張議員啓明：

申請意願不高的原因為何？

謝縣長有溫：

可能低收入戶每個月都有少部分補助，而且心態較保守，

創業意願不高。

張議員啓明：

一、低收入戶創業，縣府應積極輔導，使低收入戶能早日脫離貧困，成為小康之家。

二、根據警察局書面報告記載，半年來本縣發生卅三件刑案，總共偵破卅二件，未破的是那一案？七美、西嶼兩鄉農會的竊案已事隔多年，至今尚無線索，請問何時可破案？

三、違警案提出訴願後，是否應暫時中止執行？

蔡議員豐盛：

一、本縣治安工作在劉局長的領導及全體警員的辛勞下，可說是績效卓著。目前全國正全力展開「掃黑行動」，本縣警察局的表現更傑出，成績高達百分之百，希望縣長能撥獎金，以獎勵表現優異的警員。

二、本席曾數度建議在湖西成立消防分隊，以保障湖西鄉民衆的生命財產安全。但警方表示七十六年時才能成立，本席認為應馬上成立，因湖西距馬公達十餘公里，萬一發生情況，搶救不及，後果不堪設想。

三、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應酌予提高，以照顧他們的生活。早年退休的公教人員由於退休金偏低，目前的利率又一再降低，所以他們的生活很清苦。十年前慰問金是三百元，到現在仍然不變，這實在不合理。

四、本縣人口逐漸減少，此乃缺乏就業機會及漁業不景氣所致，也因而使廢耕地高達四千多公頃。不知縣長是否有辦法阻止本縣人口繼續外流？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謝縣長有溫：

一、我們會依警務處的規定，發給表現優異的警員獎金。

二、湖西消防小隊列入年度計畫執行。

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的金額係全省統一規定，我們願意建議上級提高。

四、我們也希望人口不要繼續外流，所以要全力推展觀光、漁業，創造就業機會，提高縣民生活水準。

蔡議員豐盛：

鄉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為何？

謝縣長有溫：

鄉市調解委員會主要的功能，是為減少訴訟案件，促進地方團結，民衆有糾紛，可透過該委員會調解，成立之後並具有法律效力，若不成立，調解委員會的資料，法院亦會列為重要的參考。

蔡議員豐盛：

我國自古以來即為禮義之邦，民衆莫不把「和氣生財」視為人際關係的依據。惟社會結構改變，訴訟案件日漸增加，政府有鑑於此，乃大力推展鄉市調解業務，避免民衆為小事而爭訟，造成地方不和諧。本席認為，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貫徹政府的決策，進而影響民衆。然而據報載，湖西鄉長李春氣先生，就任三年以來，首先為村民飲水問題，和該鄉西溪村長於法庭上怒目相向，最近又因細故和林投村民與訟，現並由地檢處偵辦中。這些芝麻小事，調解委員會無法受理嗎？更何況對象又是一鄉之長，也難怪

鄉民對調解委員會沒有信心，調解案件少之又少，根本無法達到政府預期目標。請問縣長的想法如何？

謝縣長有溫：

我認為執行公務應依法；但身為地方首長，有些事情能達到教育效果就可以，也就是古人所說的「宰相肚子能撐船」。每個地方首長都可能碰到難題，但個人處理的方式不同。這只是我個人的看法，由於涉及個人的問題，我不便做進一步的詳論，有機會我會奉勸所有的鄉市長，處理事務可從多方面着手，縣府也可提供必要的支援。

張議員啓明：

一、一鄉長和鄉民打官司並不是一件很恰當的事，而且在打官司之前亦應事先和縣府聯擊才可以。本案既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就不再置評，但希望今後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二、食品衛生和民衆健康有密切的關係，由於科技的進步，目前許多食品都有添加物，而部分添加物可能對人體有害，因此應加強管理，以維大衆安全。據悉衛生局最近將成立「食品衛生課」，本席認為這一個單位事關全縣民衆健康，課長人選必須慎重。

謝縣長有溫：

一、李鄉長打官司之前並未向縣府報備，現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實在不便置評。今後希望民政局和各鄉市多溝通，使地方保持和諧。

二、現在各界對食品衛生的要求很嚴，稍有問題就會被抵制，

衛生局食品衛生課長，我們會找優秀的合格人員擔任。

張議員啓明：

本縣的財政狀況如何？

謝縣長有溫：

本縣的財政狀況很脆弱，百分之八十五依賴上級補助，百分之五民衆配合，自籌的經費約百分之十。這幾年我們填了若干新生地，還有處理一些公有土地，再則是徵收工程受益費，才有部分財源可供運用；其次是鼓勵各鄉市開辦公共造產。在消極方面，我們儘量減少消費性支出，各項工程儘量要求「高品質，低成本」，本府所發包的工程，各種單價比其他任何單位所發包的都低。

張議員啓明：

開闢道路有人受益，但是也一定有人受害，因此，在徵收工程受益費之餘，是否也應發給受害者補償費？同時工程受益費的名稱不實際，宜更改為「地方建設捐」以符實際。

謝縣長有溫：

開闢道路的確是有人受益，也有人受害。因此，受益者要收工程受益費，受害者要給與補償。本縣的補償標準已經貴會通過，事實上，發放的金額有時比標準還高，因而開闢一條道路的補償費往往是工程費的十倍，中央街、陽明路的開闢都是。

張議員啓明：

一、工程受益費的名稱若改為「地方捐」，則更符合實際。

二、主計室八年來襄助縣長推展縣政府有何績效？

謝縣長有溫：

- 一、中央現在已在研究，工程受益費有可能改成「地方捐」。
- 二、我很重視主計工作，任何經費動支必須預算內有編列的才可以，除非是數目很小的雜項工程。我認為只要主計單位負責盡職，則首長就可以很安心的推動工作。因此，這些年來，主計室給我的幫助最大，本縣的財政沒有赤字、沒有糾紛，所以我要特別感謝。

張議員啓明：

- 一、為使稅賦更公平、合理，希望稅捐處能視地方實際需要，機動調整稅率。
- 二、加值型營業稅何時開始實施？小店鋪設帳簿及保存原始憑證工作應加強輔導，使新的稅制能順利實施。

謝縣長有溫：

- 一、我曾經指示稅捐處，不要輕率增加民衆的稅賦負擔。惟為增加稅源，我們一再增加公共投資，希望藉公共投資，帶動相關行業復甦，增加就業機會，稅收自然而然的就可增加。

二、加值型營業稅請盧處長說明：

盧處長義：

加值型營業稅已修正成為新型營業稅，至於何時開始實施，財政部將從長計議，各種準備工作要做得十全十美後，再找適當的時機實施。

張議員啓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這種稅制是一個很理想的稅制，但希望能加強宣導，使各公司行號都能了解，全力配合。

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是政府為照顧公教人員的一種德政，但却要扣繳所得稅。本席認為不合理，且有違政府本意，應建議取消。

蔡議員豐盛：

林投公園是縣府的財產抑或是湖西鄉公所的財產？

謝縣長有溫：

一、林投公園是屬於縣的財產，目前交由湖西鄉公所代管經營。

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課稅問題，請業務單位向上級建議取消。

蔡議員豐盛：

林投公園門票調整百分之百，本席認為有商榷的必要。林投公園是本縣唯一的公園綠地，亦是民衆星期假日休閒的好去處，尤其目前政府正大力推廣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然而林投公園門票却反而大幅提高，這豈不是背道而馳？希望縣府重新研議探討。

謝縣長有溫：

門票調整案既經該鄉代表會通過，就有法定的效力。不過對於本縣的民衆，請民政局研究給予優待的可行性，並在下次縣務會議時提出研討。今後我們採行的原則是各種公共設施應「自給自足」，林投公園的門票收入，應悉數充實內部，不得移作他用，這樣對民衆才有交待。

蔡議員豐盛：

林投公園是縣府的財產，縣府的員工及本會全體同仁進入公園要買門票，但是湖西鄉公所的員工進去却不必買票，這是否公平合理？

謝縣長有溫：

我認為既然是用企業經營方式來管理，所有的人均應購票，以文化中心為例，縣府任何單位到文化中心辦活動，亦要繳使用費。

蔡議員豐盛：

一、白坑垃圾處理場已完工，是否已開始使用？據了解，湖西鄉公所的垃圾車仍然到處傾倒垃圾，顯然辜負上級補助興建垃圾處理場的美意。

二、據悉湖西鄉公所有意把上級補助購買的推土機出租。本席認為有與民間爭利之嫌，易遭民衆非議，請縣長發表您對此案的看法。

謝縣長有溫：

一、白坑垃圾處理場，如果驗收通過，就要馬上使用。

二、鄉公所的推土機不得任意出租圖利他人，違者依法辦理。

蔡議員豐盛：

本縣離島公教人員離島津貼發給標準不一，中央機關遠較縣級單位高，影響公教人員士氣之鉅。希望縣長向上級反映，在同一地區服務的公教人員，其離島津貼應統一。

謝縣長有溫：

我們曾數度向上級建議，也把詳細的計畫呈報省府；如果

上級同意，我們同意動支縣預算支付。

張議員啓明：

七美幼稚園籌備的情形如何？學生名額若干？

薛局長國忠：

省府今年核定望安、七美設幼稚園，各鄉補助一百萬的設備費，用人費則由收取的保育費支付，每班的名額是三十人，現已由學校積極籌辦中。

張議員啓明：

一、本席曾在上次大會中要求縣長，應加強照顧偏遠地區的學校。如七美國小，連最基本的升旗台都沒有，僅用一支晒衣用的竹竿當作旗桿。縣長當場交教育局辦理，可是事隔半年，教育局不但未協助解決，反而去函糾正七美國小，本席認為應一視同仁，不論市區或鄉下學校，均應給予適切的照顧。這一點不必答覆。

二、本席曾在第一次大會時，引述蔣總統經國先生的一句話和縣長共勉：地方首長不要當敗家子，但也不要當守財奴，請問縣長：八年來你是敗家子或是守財奴？

謝縣長有溫：

這幾年來，我是用企業經營的方式來處理財產，如遷移警察局的宿舍，不但獲得新宿舍，且有剩餘，北辰市場也是，又如第三漁港，總計填了六十餘公頃的新生地，將來處理後也可獲得相當的經費。其他各漁港所產生的新生地，除供公共設施之用外，都可出售。總之，我已把今後財產處理的方式建立一個模式。

張議員啓明：

這幾年來縣長總共用掉多少錢？效益若干？

謝縣長有溫：

我接任時的總預算是四億多，明年為十五億九千多，成長率將近四倍，而且沒有赤字預算，總共七十七億以上沒有問題，其中包括資本門的建設投資及行政業務經常門支出。所花去的錢都有績效。

張議員啓明：

本席認為政府不應失信於民，公共設施保留地收購期限到民國七十七年屆滿，若不及時收購，依法應歸還地主。據悉，內政部有意延長五年，若再無法收購，仍將延長五年。本席認為一延再延不是良策，必會造成民怨，因此，在屆滿之際，若政府無法收購，應還給民衆，解除禁建，使土地獲得充分使用。

謝縣長有溫：

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的經費高達幾千億，若真的去做，則國家其他重要施政就要停頓，所以在政策上必須詳予考慮，但若解除禁建，則後果更嚴重。中央幾經研究，並參照外國的實例，可能在做法上有所改變，期限再延長，但是地價可增高，稅捐方面也可減免，政府則可視需要隨時收購。本縣的困擾較少，但我們也都按計畫推動，幾條重要的道路都準備在這兩年開闢。

張議員啓明：

一、政府一下子要拿出幾千億當然是不可能，但是亦應設法解

決，諸如發行公債，或是採用其他可行途徑，不宜一延再延。

二、如何有效防止工程偷工減料，提高工程品質？

謝縣長有溫：

我們限重視公共工程的品質，凡是影響到安全結構的部分，一定要求拆除重做；若不影響結構，則扣減工程款。

張議員啓明：

基層建設方案實施以來，民衆受益良多。七美鄉的基層建設工作有些地方需檢討，有若干問題亟需解決，有些地方則是錦上添花，從機場到碼頭及東、西湖間的路段，都是七美主要幹道，可是路面「面目全非」，鄉民迭有煩言。為何沒有把這兩條道路列入改善的項目，而建一座毫無用處的游泳池？

謝縣長有溫：

這兩條道路請業務單位優先納入後續計畫改善。

張議員啓明：

請縣長多關照本縣公車處，使其業務能上軌道，轉虧為盈。

謝縣長有溫：

公車處的營運一直不理想，因素相當多，但我一直很關心，對於員工的福利也很重視。勞動基準法公布實施後，公車處的負擔更沉重，該處也向我提出幾項改善措施，但我認為不可行，所以未採納。前幾天交通處處長來澎湖時，我也向他提到這件事，他指示交通處業務單位及「台汽」公

司組成專案小組，專門研究本縣公車處營運問題，提出改善之道。

許議員石柳：

湘西鄉李鄉長和民衆發生的兩件訴訟案，事先是否向縣長報備？

謝縣長有溫：

李鄉長兩次訴訟案，我事先都不知道。他和西溪村長發生的糾紛案，我知道後馬上請他來，希望他「以和為貴」，並透過各種途徑，從中斡旋；和林投村民的糾紛，我是在報紙上看到，他沒有向我報告，不過我已交代民政局深入了解，協助處理。

許議員石柳：

本席曾以調解委員會主席的身分調解這個案子，但遺憾的是調解成立後，還是送地檢處偵辦。民政局的許局長是否知道這件事

許局長水神：

李鄉長沒有和我們聯繫，我事先不知道。

許議員石柳：

本席在第一次大會時即建議縣長，爭取馬公港成為國際港，以促進地方繁榮。請問縣長，是否有希望。

謝縣長有溫：

我曾數度向上級建議，但尚未蒙採納，不過上級已慢慢重視馬公港了，對港區內的各種建設，以及周邊環境，都在做進一步的了解。有機會我會再爭取。

許議員石柳：

本縣所屬的四艘船，即澎安警艇、抽砂船、恒安輪、明德輪，其中僅恒安、明德於工作報告中有提出虧損的數目，但本席認為虧損最多的是澎安警艇。早在第九屆時，本席就建議淘汰，惟事隔七年，却毫無下文，其次是抽砂船的經濟效益是虧損或有盈餘。

蕭科長鑫：

抽砂船不計算盈虧，事實上也無法計算。

許議員石柳：

一、澎安警艇的人事費、養護費負擔相當沈重，希望縣長極力爭取，汰舊換新。

二、抽砂船技術人員的待遇偏低，很不合理，應迅速改善、吸收人才，妥善經營。

三、恒安輪及明德輪不宜交鄉公所經營，因鄉公所的財力無法負擔虧損。

謝縣長有溫：

一、澎安警艇的確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

二、抽砂船的功能不大，而且優秀的人才也不願意上去。

三、恒安輪及明德輪的歸屬問題，只要貴會及兩個鄉公所同意，就交還鄉公所經營，否則還是留在公車處。

四、為解決澎安號及抽砂船的問題，請計畫室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可行之道，再向貴會報告。

許議員石柳：

一、恒安輪及明德輪的營運也請一併列入研究。

二、戶政事務所自從改隸警察局以來，員工「同工不同酬」，縣長是否了解？

謝縣長有溫：

戶政事務所從鄉公所劃出來以後，當時是有「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但現在已改善了，戶、警人員也可交流了，將來主管人員可能都要具備警官的資格，不過基層人員可能沒有調升的機會，本案我們向警務處反映。

許議員石柳：

本席的意思是福利的問題，最基本的差旅費，戶政事務所所編列的數目不及警察局本身的半數，希望縣長深入了解，並於追加減預算時列入補助。

謝縣長有溫：

我同意許議員的意見。差旅費的標準，上級有明文的规定，但各單位可視本身的財力，在標準以內調整。離島的戶政事務所，若差旅費不足，我同意在追加減預算時補足。

許議員石柳：

成功水庫兩側道路及機場跑道兩側道路，轉彎的角度很大，視線不明，因而在該處發生數起車禍。希望縣長向公路局反映，迅速改善。其次是湖西到林投路段，也有一個急轉彎，亟待改善，附近的地主同意在合理的補償下提供土地，希望縣長馬上交建設局辦理。

謝縣長有溫：

機場兩側道路，請建設局協調公路局，儘速改善。湖西至林投間道路是鄉道，請建設局馬上派人勘查，動支道路工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程費改善。

許議員石柳：

本縣的海上標幟燈還有好幾處未完工，目前已是風平浪靜的季節，應把握機會馬上施工。

蕭科長鑫：

尚有一座標幟燈發包不出去，現在繼續辦理中。

許議員石柳：

湖西至南寮的斜坡已獲得改善，但風勢強勁，冬天經過該路段很危險，希望能建擋風牆。

鄭副議長永發：

通梁鄉街計畫進展如何？由於建設局去函稅捐處，指出所有的公共設施均完成，以致通梁的地價稅調高十倍。請問是根據什麼發出這張公函？

高科長華鴻：

稅捐的課徵應該是依地政單位所公告的地價，這兩年來，通梁地區的地價只有公共設施預定地稍作調整，公園預定地從每平方公尺十元調整為八十元，其用意是要讓民眾在土地被徵收時能得到較高的補償費，今年可能還要再調整。另外一個原因可能是個案，而不是全區。

鄭副議長永發：

不只是公園預定地調整，而是全面調高。據稅捐處的說明是建設局去函指出通梁地區所有的公共設施均已完成，地價稅才提高。

盧處長義：

我們是接獲縣府的公文才做調整。

袁局長純一：

通梁鄉街計畫去年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全盤檢討以後，地政單位已開始釘樁、劃線。本局沒有發公文給任何單位。

鄭副議長永發：

一、請縣長深入了解本案，儘速收回地價稅調高案。

二、徵收土地開闢道路本無可厚非，但經常是未完成法定手續即施工，甚至已完工好幾年，仍未辦徵收手續，或未辦分割。希望縣府全面整理，以免影響民衆權益。

三、縣府的財政狀況很好，經常有數億公款留存公庫，但鄉市公所的財政狀況如何？

謝縣長有溫：

一、通梁鄉街計畫尚未完成，稅捐處應重新檢討。我們不會任意調整地價，除非調整後對民衆有利益。

二、未完成徵收手續以前不得施工，除非是取得業主「同意先行提供使用」的書面證明。至於已開闢而尚未辦手續的土地案件，我接任時很多，這幾年大力整理結果已減少許多，若有個案，我們應馬上處理。

鄭副議長永發：

政府在使用民衆土地時未事先辦好手續，等到工程完成後，若地價有所調整，則容易產生糾紛。

高科長華鴻：

以前這種案件很多，其原因是徵收作業未上軌道。這幾年我們大力整理後，已減少很多，市區內幾乎已沒有了。由

於徵收案很多，而承辦人員只有一位，所以手續方面可能會慢一些。

謝縣長有溫：

我所謂的縣府財政狀況良好，是指我們經營的狀況良好，也希望各鄉市公所都能妥善經營。

鄭副議長永發：

白沙鄉公所財政狀況很差，根本無力配合基層建設方案施工，以致村民煩言四起。希望縣長派員深入了解其原因。

涂議員順發：

一、七十四年度的排水溝工程經費，省府直接撥到鄉市公所，但未明文規定配合款由村里負擔。為何白沙鄉公所硬性規定配合款各村要籌措，否則補助款就收回，其他的鄉市都由鄉公所自行籌措。由於配合款的全額高達百分之二十，村民根本無力負擔。

二、漁業景氣低迷，許多漁民為了生計，紛紛轉而經營其他項目，如捕龍蝦就是一项新行業。但是政府不同意開放執照申請，違者處以禁止出港。漁民對於政府的處分本無怨言，但希望不要用禁止出海的方式，改用罰款的方式，讓漁民有一線生機。

謝縣長有溫：

一、排水溝工程村里配合款百分之二十的確是偏高，請建設局深入了解，設法彌補。

二、有關處罰的方式，為顧及漁民的生計，可申請延期執行。

涂議員順發：

雖然可申請延期，但還要執行，是否可改採罰款的方式？
謝縣長有溫：

我們研究一下法令。

涂議員順發：

一、據縣府的資料指出，各養殖區均留下寬二百公尺的航道，但據地方人士反映，根本沒有留；而且若干養殖戶，不再繼續經營時，所殘餘的器材未予清除，嚴重影響漁船作業，尤其大倉附近，在規劃時未邀請地方人士交換意見，以致民衆甚為不滿。

二、省立農改場對本縣貢獻多少？

三、本縣的廢耕地相當多，有部分民衆擬種植牧草從事畜牧業，惟縣府表示需要種植三十公頃以上才能得到輔導。這種規定是否合理？

謝縣長有溫：

一、大倉附近的養殖區航道問題，請農業科深入了解，做適當處理。

二、農改場是省屬單位，我們沒有督導的權力。至於對地方上的貢獻多少，我們願進一步了解。

涂議員順發：

一、大倉海域要重新規劃時請會知本席。

二、農改場對本縣毫無貢獻，本席一再建請政府引進高價值的瓜果、蔬菜，以提高農民耕作意願，但沒有下文，是否可運用縣府現有的人力進行研究？

謝縣長有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縣府農業單位是行政單位；研究試驗是農改場的業務，今後我們會和農林廳進一步的聯繫。

蔡議員豐盛：

一、本縣的路況不佳，所以縣長才下令禁止十五噸以上的卡車進口，為了維護本縣道路的完整，減輕道路養護經費的支出，本縣支持這個措施。但是十五噸以上的拖板車，是為載運推土機等重機械而設，為了重大工程的施工，希望能准許進口使用。

二、本縣的降雨量有限，復被太陽蒸發，所以經常缺水，為保存珍貴的雨水，除了將施工的白沙地下水庫外，應再另覓適當的地方，增建地下水庫。其次是現有的三座水庫，應儘速編列預算清理庫底，以增加蓄水量。

三、湖西鄉紅羅村有二十餘艘漁船，可是却連最基本的船沃都沒有，希農業科儘速派員勘查規劃，早日興建。

四、白坑漁港何以拖延至今尚未完工？

謝縣長有溫：

一、十五噸以上的拖車，輪子多，不會破壞路面，我們同意進口，但必須向監理站申請。

二、第一個地下水庫即發包，如果效果良好，預定在後寮、通梁間規劃第二座。

三、白坑漁港在施工中發生問題，所以變更設計，現在正積極辦理中。

蔡議員豐盛：

一、稅捐處複查勘定房屋稅時，流於形式，未深入了解，影響

民衆權益至鉅。希稅捐處改進。

二、由於經濟景氣低迷，農漁業不振，故本縣人口外流相當嚴重。為挽救當前困境，希望縣府反映上級，訂定法規，利用本縣的廢耕地，或開放無碍軍事安全的無人島，仿效外國，成立特種營業區，及跑馬場，吸引外國遊客，賺取外匯，使本縣的財政狀況獲得改善。

謝縣長有溫：

我們共同來爭取。

質詢 議員	質詢事由	答復內容	主管單位 備考
許議員	<p>一、縣政府目前已發包尚未完成之工程，何時可全部完工？</p> <p>二、本年度尚未發包之工程，全部預算有多少？</p>	<p>截至五月底已發包而尚未完工之工程有廿四項，預計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底前可全部完工。</p> <p>截至四月底尚未發包工程計二十項，全部預算七千二百五十萬元。</p>	<p>建設局 農業科 民政局 建設局 農業科</p>
音麗議員	<p>三、目前扣繳之工程保證金有多少？</p>	<p>目前扣繳之工程保證金（七十四年四月底）有五十四筆，共計一九、二一一、六七〇元。</p>	<p>主計室 農業科</p>
俞議員	<p>一、希望爭取台視「我愛紅娘」節目來本縣舉辦。</p>	<p>已透過台視記者張維正協調該節目製作單位同意來本縣舉辦，但所需經費及工作人員車馬費、食宿、交通費等需本縣籌措，本府無此預算，無法負擔所需龐大經費，歉難辦理。</p>	<p>秘書室</p>
龍喜龍議員	<p>二、道路兩旁應種植野菊花。</p> <p>三、將軍村觀光產業道路何以尚未發包？</p>	<p>本府已預定七十五年先行於四號公路（烏坎—隘門）兩旁種植。</p> <p>已於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發包，並於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開工，預計七十四年七月廿九日完工。</p>	<p>農業科 建設局</p>
許議員	<p>一、賦稅課徵應依法處理，有關退稅案件應主動為民服務。</p>	<p>（一）賦稅課徵均依稅法及各稅稽徵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二）退稅案件本乎迅速、主動、便民原則處理，其程序可分以下兩項：</p>	<p>稅捐處</p>

二、應設法補足澎湖醫院醫師缺額，以解決民衆醫療問題。

三、抽砂船存廢問題。

1. 綜合所得稅依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按年度核定並於當年六月十一月間分二批辦理退稅，其退稅金額貳仟元以下現金，貳仟元以上開立公庫支票，均委請村里幹事送現（支票）到家或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明）直接劃撥入納稅義務人金融機構帳戶，極為便捷。

2. 其他各稅因溢繳、重繳或申請複查核定之個別退稅案件則函知當事人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限期到稅捐處領取退稅支票，如因故逾期未領，且退稅金額為數小額，為方便納稅義務人則以雙掛號郵寄送達。

本案經函准台灣省政府衛生處74.6.12七四衛人字第三九三三二號函以：「查本省各醫療院目前醫師普遍缺乏，尤其偏遠地區更甚，撥其原因，係待遇偏低，環境不臻理想，無法吸收年輕醫師，加上私人大型醫院迅速增加，醫師相繼求往。本處為針對此一困難，已多方謀求解決，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與教育部委請國立陽明醫學院培養醫學系公費生及本處以公費辦理地方醫療養成計畫分發服務，目前是項人員陸續畢業先行分發二級教學醫院為住院醫師訓練，俟訓練完畢後可再分發至地方醫療院服務，屆時即可疏解醫師缺乏現象。」

本縣抽砂船係民國六十六年蒙省府體恤本縣漁港之實際需要補助本府建造，供年度計畫內逐步疏濬維護轄內各漁港泊地航道，自六十八年元月開始營運，歷年營運疏濬開挖土方，每立方米除第三漁港造船場航道為一三·三元外，餘各漁港約為五五·五八元之間，與發包辦理相較尚屬經濟，但期限拖延，且技術人員難覓

衛生局

計畫室

四恒安、明德輪虧損問題。

，加之本縣自然環境特殊（地質、天候及位處偏遠之離島）為營運效益不彰之主因。抽砂船作業，不受潮汐影響及地形限制，本縣擁有此類型之機具不多，如將該機具廢捨，則營造商將借機拱抬承包單價，公帑之耗支必付之於無形，且本縣有待維護疏濬之漁港不下四十處，對本縣自治財源形成一大負擔，故該機具有實有其存續之必要。

恒安及明德輪係為解決離島（望安、七美）海上交通而建造，自營運以來，兩交通船均處於虧損狀況，惟因屬於政策性之經營，服務之目的重於營利，故雖處於虧損，仍需繼續營運，擔任兩大離島間之海上交通輸運，對於兩船虧損問題，本府至為重視，並多次研討解決方案，及爭取上級專案補助，本（七十四）年五月份縣務會議營運單位公共車船處再度提出專案研討，經多方研議後，決議再由車船處擬定出租民間辦法，提請議會審議，在未獲同意前，仍由車船處續予經營，其虧損每年由本府設法籌措編列經費予以彌補。

三警艇「澎安號」更新問題。

「澎安輪」警艇經海軍第二造船廠勘驗結果，重心過高，GM值大，橫搖角速度大，剩餘阻力大，增加航速不可能，修改船型艙區須重新佈置，外板、肋骨重換，比照一艘新船更費工時，另建議上級專案補助二、〇〇〇萬元新建一艘快速艇案，尚未奉核准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

涂議

對於非法採捕龍蝦之漁船停止出海之處分，是否可研究改為罰鍰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對於非法採捕龍蝦之違規作業漁船係依漁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停止出海之處分，改為罰鍰於法未合歟難照辦。

計畫室

計畫室

農業科

員 順 發

。本縣綠化工作成果不彰「一人一樹」僅是口號，很多人實際並沒有分配到樹苗。

二四號道路何時可完工？施工期間所造成問題與不便，事先應注意防範。

三 四號道路烏坎段部分補償不公，希望增加。

許 議 員 素 葉

(一)本省潛水器漁業業經省府通令禁止，本縣漁船如欲前往東沙群島從事採捕龍蝦，可檢具切結書（限從事底刺網及籠具）向本府或漁業局申請加註漁業執照。

本府已準備將自行培養木麻黃二萬株供應民衆種植，另觀賞木因經費有限，購置之苗木僅能供應社區、機關、學校種植。

省公路局辦理澎湖四號線馬公至機場道路拓寬工程原合約規定期限為七四、六、十七完工，因電信局管線工程追加，自來水管線配合施工，用地取得協議費時，春節期間遇雨期等因素延誤，目前積極趕工中，目前天祥營區至順風汽水廠段，路基已完成整平，並鋪築碎石級配料底層開放通車，施工期間並實施半邊施工，施工地段豎立標示（誌）以維行車安全，預定展延至七四、十完工。

(一)澎湖四號線馬公至機場道路拓寬工程辦理徵收，係依照本縣議會通過：「澎湖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及有關土地法令辦理。

依查估項目及數量計價，並通知業主召開協議會，達成協議當無不公。

(二)徵收土地部份除依照當期公告現值補償地價外，另加發先行用地獎助金、轉業補助金，並同意業主要求以徵收方式辦理產權移轉。

(三)徵收地上物部份包括有青苗、房屋、墳墓等項目，供人居住之

農業科

建設局

建設局

四 中興大學七十三年一項研究報告，指出本縣有七項缺失，請問能不能算一等國民。

五 中正路碼頭至中正國小段現有停車場太少，應適度增加以利計程車停靠並請將公車縣農會信用部停車站改設到真善美戲院附近。

六 老人搭乘公車不論市區或長途應予全部免費優待，而且只要携帶身分證即可搭乘，同時必須等到老人坐妥後方可開車。

七 樹德路有位賣甘蔗的老人，日前連續被罰兩張罰單何故？北辰市場地下攤位是否可加以容納？

合法主要建築物並發放自動拆遷獎勵金及傢俱搬運費。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研究報告所提本縣缺失，其意係指本縣應繼續努力的方向，以達到縣政建設理想的境地，並非指現階段施政工作毫無成果（效）與「能不能算一等國民」亦無關係。

(一) 中正路自中正國小至碼頭段路幅最寬僅九米，且該段為縣內最主要交通流量最大之道路之一，除現已在省立澎湖醫院旁規劃有停車場一處外，其餘路段實無法開放供路邊停車，以確保行車秩序及安全。

(二) 沿中正路兩側橫向之街道，除在叉路口十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外，其餘路段均未禁止停車，均可供路邊停車之用。

(三) 縣農會信用部停車站係零路（市區）上行旅客上車站，真善美戲院站係下行終點站，如將縣農會信用部停車站改設真善美戲院附近，將形成上行站與下行站在同一路段上，更形成交通擁擠現象，故仍維現況為宜。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係全省政策性之通案，交通處并於六六、三、廿二、六六交一字第一二六九〇號函頒老人免費搭乘公車實施辦法，規定市區免費、長途半價，責由各縣市公民營汽車客運業照辦，有關老人（七十歲以上）優待搭乘公車憑身分證即可搭乘及老人坐妥後才可開車，均照辦并要求所屬嚴格執行。

(一) 樹德路有位賣甘蔗的老人，日前連續被罰單兩張。經查為謝林素蘭，女，卅八、一、廿一生，住中華路二〇〇巷一弄三號乃一少婦，合先說明。

(二) 謝婦係因於七四、五、六、十時十三分在光復路卅五巷口設攤

計畫室

警察局

警察局

車船處

車船處

警察局

警察局

八本縣飲水問題僅在治標而非治本，至今仍無法解決。

九紅羅越區引水道工程破壞百姓祖墳，應予補償。

，七四、五、七、十二時廿五分鐘在光復路、樹德路口連續設攤，一再不聽勸阻，嚴重妨害交通，為本局光明派出所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予告發，尚無違誤之處。

(三)北辰市場地下室攤位係由馬公市公所辦理，對於本案經與該所協調該位賣甘蔗老人若為警察局清查攤販時冊列有案者，將可獲分配容納於地下室攤位。

為解決本縣居民飲水問題，省水利局已擬妥本縣水源開發之基本計畫，除新開、改善淺井、深井外，並逐年辦理水庫之興建。

另由省自來水公司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辦理水源規劃，而列出四個方案：1. 污水回收處理使用。2. 由台灣本島嘉義縣布袋附近埋設海底管線送水。3. 海水淡化。4. 利用海水沖洗廁所之複式供水。

以上方案經省府建設廳於七十三年九月間召開澎湖縣自來水水源開發計畫會議，獲致結論為：由省水利局在白沙鄉計畫開發港子水庫及赤坎、後寮地下水庫，配合該鄉新鑿十六口深井聯合運用，為最經濟可行。另應長期用水之需，水源開發，將以污水收回處理、海水淡化等優先順序，予以研究辦理。

(一)有關縣民姚劉粉之祖墳(位於紅羅單段五一五地號內)遭「成功水庫越域引水道第二期工程」損毀乙案，本府經會同有關單位勘察結果，因現場並無發現可認定墳墓之遺物，致用地單位省水利局未便同意辦理補償。

(二)本案陳情人因家境清寒，本府為體恤該民之困，已再函請水利

建設局

建設局

建設局

七、教育局一年中參加省辦觀摩會
有多少次？縣自辦觀摩會有多
少次？學校旅費是否足夠支應
？效果有多大？

士學生毒魚被查獲，導師、校長
考績不得列一等應予廢除，另
行研訂可行辦理。

三村里小型工程補助款由六十萬
元調整為三百萬元，仍感不足
，今年希望能增加到五百萬元

三據聞台電湖西、白沙服務所即
將撤銷，鄉民反映不便，請協
調勿撤。

函建請地方法院服務處能提供代
寫訴狀與答辯書等之服務。

局放寬標準酌予補償。

七十三學年度各校參加省辦觀摩會（研習會）計三次，縣自辦觀
摩會（研習會）計三十五次，參加省辦觀摩會（研習會）旅費部
分由國小共同經費支應，部分由國教輔導團代收經費或教育廳專
案補助支應，縣辦部分由學校支應，至學校旅費是否足夠支應，
則不一定，應視各校對經費之處理如何而定。透過各項研習、觀
摩對於觀念與教學方法均能達到改進的教果。

（一）嚴禁學生毒魚為本縣國民中小學重要訓導工作，各校應加強政
令宣導與執行。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與導師考績係依據有關法規辦理考核。

（三）有關「查禁學生毒魚」研訂可行辦法，本府當錄案參考。

本府將在七十五年度追加預算或七十六年度預算籌編時視財力研
議。

經與蔡經理協調，本案係屬台電政策性問題，如屬事實，並非本
縣如此，全台灣地區亦然。

經電話洽詢地方法院，答稱該院服務處僅提供一般非訴訟事件申
請書表之代撰及法律上疑難問題之解答。起訴狀與答辯書，因涉
及當事人之間法律上權益之爭執，較易引起爭議，該院服務處未
便作此項服務。

教育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建設局

秘書室